第十四届“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参赛作品汇集

学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99号 邮编：518055

5．被遗忘的古庙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梁瀚之 二等奖 指导老师：王舜贤

在很远的童年记忆里面，故乡的山上隐约有着这么一座古庙，坐落在竹林的深处，那里，还长着一棵参天大树。只有很少时候，父亲会带着我走过古庙长满青苔的破败围墙。那是我对古庙最久远的记忆。

孩提时代的我，对古庙满是恐惧，总觉得里面有吃人的妖怪......

那年暑假，我和父亲又回到故乡。走在山路上，父亲突然说：“儿子，我们去祈个福吧！”我满脸疑惑，这山上，哪来的寺庙给父亲祈福。父亲笑而不语，只是静静地走着。

峰回路转，一座古庙出现在眼前，拂面而来的是一片翠绿的竹林。咦！那不是孩提时怕极了的古庙吗？难道来这里祈福？父亲径直走向古庙，丝毫不理会我的疑问。走近它，就看见那满是青苔藤蔓的围墙，还有被无数落叶覆盖的石砖，散发着一股岁月的沧桑与破败的味道。周围的竹林时不时传来沙沙声，一股诡异的气氛笼罩在古庙上。

童年的阴影让我有些许退却，可看到父亲走得那么坚定，我也只好克服心中的恐惧，沿着石路，走进古庙的庭院。

“这是一座明朝的古庙，很老了，”父亲的声音幽幽地传来，带着些许怀念，也许这里是父亲孩提时代与小伙伴玩耍的地方吧。

“相传，明朝有个书生，去乡里赶考，半路在一棵大树下面睡觉。做梦时，梦中出现了一个仙女，送给他一支笔。当这位书生从梦里醒来的时候，手中就正好攥着一支笔。最后，书生考上了状元，当上了官，就在这里修了这座古庙。在清朝的时候，还香火不断，这附近的读书人都要来这里祈福。”这阴翳的古庙，竟然还有如此神话。

瞬间，我的恐惧淡了许多。“可是后来……”父亲顿了顿，就不再说下去，眼前的景象，已经告诉我很多。

我不解，为何古庙会被人遗忘。恐惧早已经烟消云散，这时，我才发现古庙的风景，是这么美丽。

在古庙的庭院里。抬头一看，头顶上是一棵参天大树，是它扫空了盛夏的炎热。而老树巨大的树冠遮蔽了古庙，阳光透过树叶间的缝隙，映照在古庙地上的石板上，围墙上，留下点点白色的斑纹。夏和着阳光的气息伴随着竹林的清香充斥在古庙中，没有炎热，只有清爽。环顾四周，围墙后面的竹林仿佛一张纯绿的背景，映得古庙更加幽远深邃。这一切，让古庙宁静，静谧，安详甚至有些孤寂。它宛如隐者一般，在竹林之中深居简出，保持着他的矜持，虽然破败，但从不狼狈。

走到围墙旁，看见石砖上布满青苔。我不禁心疼起来，用双手抚摸着。那一刻，我仿佛听见了古庙在向我倾诉，倾诉着它的孤独与寂寞。原来，他一直在等待，等待着人们重新回来，像以前那般，可是从未等到。这么多年来，陪伴着古庙的，只有那青葱的竹林和参天的古树。他们是最孤独的朋友，独自守候着属于他们的寂寞。

风轻轻拂过古庙和竹林，一大片翠绿闪烁着，摇曳着，头顶的参天古树又飘摇下无数绿叶，覆盖在青砖上，继续掩埋着古庙的惊艳。竹林与古庙、大树好似一幅盛夏的风景画，但却没有人欣赏。

在泥塑的仙女像面前上了一炷香，鞠了三个躬。燃烧升起的烟雾弥漫，让我看不清泥塑仙女的表情。

又是一阵清风，烟雾被吹散了，好似古庙那沧桑的叹息：“孤独啊！”

回过神来，远处传来父亲的呼唤。我该走了。又顺着前人修好的路，我穿梭在竹林之中。不时回望古庙，风景是那么美却那么孤独。

我们的人生中，到底有多少美丽如同古庙一般被擦肩而过，有多少风景被遗忘到老，这些美错过便是错过，遗忘便已遗忘，就连悔过也不曾有。

一座古庙尚且如此，恐怕这世间还有千千万万座古庙，就这么隐藏在茂密的“竹林”，遮蔽在参天的“古树”下，孤独了千年百年，就等待这一个来陪它的人。为何我们不能重新拾起那些美丽，不让他们蒙尘呢？

是的，再厚的落叶，再密的竹林，再破败的围墙，都挡不住美的惊艳，但它们会被遗忘，只能静静地躺在那里。

而我，就愿意做那拾起美丽的人，让美被永远铭记。

6．一个人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陈希宇 二等奖 指导老师：王舜贤

在混沌黑暗的深处，铁质的牢房散发出的寒气阵阵逼人。一片阴森中，银紫色的磷火摇曳着，晕出模糊的光影。

“咔擦”一声铁锁被打开的清脆的声音划过这幽暗的空气，接着是一声牢门被打开的吱呀，一个影子飘了进去，缓缓靠近茅草堆旁被铁链拴着的另一个影子。

“是你，”她凝视着和自己长得一模一样，只不过已经失去了自由的它，“我算是在和你道别。”

“……”它沉默，又是一片死寂。

“说起来，当初你也是把我关在这里的，”她环顾这间牢房，那一天确实让她还觉得历历在目。见它仍不说话，便用没有温度的语气说道，“我们是同一个身体的两个灵魂……”

“不，”它终于开口，“一山绝不容二虎。”

“所以你就把我关在这里，操纵她做不该做的事吗？”

“不该做……我只是……”

“你一时以人们口中的‘任性’得到了所谓的‘轻松’，你有顾及除了你自己之外的其他人的感受吗？

“诚实，家庭，友情，善良这些身为人类灵魂应守的准则，你有认真地落实吗？”她的语调颤抖了起来。

“我、我不是人类的灵魂，”它结结巴巴地为自己辩护，“去年的秋天我也不知道是什么让我来到了这里……”  
 “是啊，不是人类的灵魂还操纵着人类的身体，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她眼里闪过一丝黯淡，陷入了回忆。

“别人的眼里，她像变了一个人一样。上了高中的她没有了管束，犹如脱缰的野马越奔越远。

“一周才能和家人团聚一次，她总是以学习为由和家人少言寡语，把家人当成生活的保姆。还总是顶撞母亲，让母亲气得说不出话来却没有一句安慰的话。况且长辈的话总是会有道理，她却一句也听不进去……

“学习呢，因为在全市最好的高中就自己安慰自己，给自己放假的理由，却如井底之蛙一般愚蠢。对一直下滑的成绩不管不顾……

“她却把这一切归因为‘高中的适应期’，同时没有任何改变的意图，明明知道身边的同学都在为自己的未来而奋斗，却还说服自己继续像这样，堕落……”忧伤转变为愤怒，“这都是因为，你在控制着她。”

“但现在，我终于还是重新束缚住了你。

“人生不应该因为什么事情而停止前进的步伐，甚至走向倒退，何况挑战本就处处都在，进入新的阶段更应努力去拼搏。否则，那将是进化史的一大悲哀。”气氛又因无声而沉寂，又像是无语的默认。她准备结束这场无趣的对牛弹琴。

“我，一定会让她成为一个更好的人！”不是典型胜利者的那种狂笑不止，而是无比自信的微笑。

门“砰”地关上了，又是一声“咔擦”，那样清脆。

13．花与祖父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方乐 二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我生于北国，一个偏僻而美丽的小镇。小时候，父母因奔波生计而远离家乡，把我留给祖父母暂作抚养。我的童年便是在那样一番天地中度过的。

每当想起家乡，最难忘的，就是那一片鲜艳浓郁的金黄。那一片孕育着生机和希望的花田，是祖父日夜劳动的成果，也是我最钟爱的地方。

春日灿烂的阳光，拂去了人们一身的冬寒。祖父推着铁架车在前面播种，我蹦蹦跳跳地紧跟其后，用脚丫踩实那泥土。刚开始，我还能完成“任务”。不料，来了几只可恶的麻雀，它们偏着脑袋算计着，黑色的小眼珠里泛着狡黠的光，总想趁机啄点花籽。我自然不依，便风风火火地赶起麻雀来。转眼祖父已经到了田地的另一头，而我还在这边忙的不亦乐乎。祖父无奈地朝我摇摇头，哭笑不得，如沟壑的皱纹里，溢满了金色，眼里盛满了慈爱和宠溺。

播下种后的工序十分繁杂，祖母便来帮忙。我没了“任务”，便坐在田畔的高地上，哼着小曲儿，仰头看着那无比湛蓝清澈的天空和那比梦还轻柔、比棉花还洁白的云朵，期待着这一片我们辛勤守护的向日葵的盛开。

日子缓缓流淌，经过一季的等待，终于迎来了花开。

盛夏，田野里到处都跳动着欢乐的金色。我内心有万般欣喜难以描绘，就整日在花田中雀跃嬉笑，与随风儿轻摆的翠叶一同舞动，看着巨大的金色花盘随阳光转动。可是祖父却如同往常一样平静，静静地浇水除草，并没有似我这般激动、欣喜。

然而好景不长，忘了哪日，我匆匆吃过饭又来到花田，却意外撞见了一地的枯零、衰败。

年幼的我不知花期，也不懂花开花落乃自然之道，只见原来秀丽盛放的花儿，在一地凋零散乱的花瓣里变成了灰不溜秋光秃秃的一片秸秆。一阵冷风吹来，我不禁瑟瑟发抖，而那秸秆却纹丝不动，突兀地横亘在我的视线里。我失落地走回家，满心都是花没了的忧伤。

但是祖父祖母却很欣喜，这么久的劳作终于到了收成的时刻；鸟雀也很开心，因为它们终于迎来了盛宴；仿佛只有我满心遗憾，为美丽风景的逝去而惋惜。祖父见我如此，端给我一杯热茶，我随意地抿了两口，却有一阵清香沁入心脾，一丝温暖流转在我全身。我正疑惑，只见祖父笑着说：“这是葵花茶。你别看向日葵谢了，有用的很，它留下的葵花籽能吃，花瓣能做茶，花秆还能当柴烧。看上去没有了花，其实她的美好依然被我们所珍惜着。”

我默默点头，仿佛明白了些什么。

我又来到那片花田，仍是一地秸秆，而太阳不知道什么时候出来了，给万物笼罩上了一层薄薄的金色。阳光明媚，万物欢欣。葵花虽谢了，花田不再像前几日那般生机勃勃绚丽夺目，可其实她还在，它带给我们更多的回味，那坚挺，奉献，让人铭记一生。

不久前，祖父离世了。那是一个寒冬的清晨，皑皑白白雪覆盖了大地，空气中的每一个因子都因寂静而爆破，叫嚣着寒冷，汇成一股股刺耳的风声，送走了祖父。祖父已被病痛折磨了一两年，却从未张口抱怨，走时也是那样地平静，祥和。最后，祖父永远地归宿于那片他曾辛勤劳作培育的花田。

这不禁，又让我想起了田间那些散不去的欢乐，那一片浓郁鲜艳的金色，那一片永远盛开在我和祖父心底的向日葵。我要亲手种上这片土地上的最后一季向日葵，让金色灌溉、温暖花田，以纪念我最亲爱的祖父。

我坚信，来年夏天，花会更艳。

我也坚信，我的未来，也会像向日葵那样，永远向着太阳盛开，甘于奉献，花开花落，淡定从容。

14．走在时间划过的岁月里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崔卉琳 二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闺女,小区楼下的草坪在放露天电影呢!吃完饭咱们下去看吧?”妈妈下班回家一进门，便欣喜地对我说。

“哎呀，电影院的电影效果比这好多了，想看的话我周末陪你去电影院看嘛！”我一边用手指划着手机屏幕，眼球目不转睛的盯着发光的手机页面，一边心不在焉的应和着妈妈。

“去吧！去楼下吹吹风也好。”母亲再一次请求我。这下我也不好意思拒绝，便只好答应了下来。

吃完晚饭，拎着折叠式座椅，随便拿了几张零零散散准备要扇风的报纸便下了楼。妈妈在前面拽着我，一路小跑，到了那片白天放眼望去满是绿油油的世界，此刻黑夜的景致，却别有一番风味。

电影播放员早早的开着放器材的汽车来到现场布置。人零零星星的，占据着最中间的位置，乍看之下，颇有小娃娃排排坐的趣味，妈妈兴致勃勃地拉着我坐下，一边和邻居奶奶拉着家常，一边扇着报纸，风徐徐习来，倒是别有风味。看着在风中晃动的影布，她颇多感慨：我小时候最期盼的就是村里能放一场露天电影。

那时候的夜空星星闪烁，总是让人充满了希望，难得的露天电影放映的日子，连星星都显得更闪亮，更欢喜。夜幕刚刚降临，孩子们就迫不及待朝着村里最空旷的地方奔去，你不让我我不让你，为的只是占个好点的位置。平日里再顽皮的孩子，都耐心地等待着播放员搭好电影幕布，安置好播放器材。那辆载着全世界最神奇的机器的破旧单车被停在了远远的一角。

随着一束强光的射出，播放员开始试光，孩子们更加欢呼雀跃了。影布上形态各异的手影栩栩如生，像是跳动的小精灵。终于，一切准备就绪后，电影开始,一个全新的世界在眼前展开。

有了露天电影的时光，竟是童年最美好的时光。

小区里，人越聚越多。孩子们在影布下躲躲藏藏，欢乐的笑声越飘越远，蝉鸣声依旧此起彼伏。清风拂过，吹走心中一切的烦闷与尘埃，影布也跟着在风中翻腾舞蹈。望着对面的灯火阑珊，想象着小区外的繁弦急管，这里似乎又是另外一种心境吧！这何尝不是时间的流动与穿梭？

画面亮起，黑白影片上映，熟悉的音乐响起，我心里满满的感动，时光流动不再来，静下来，慢一点，借由黑白胶片，我听到了时光的脚步声。

“妈妈，下次我还想陪您看电影。”

16．花开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冯雁霞 二等奖 指导教师：刘玉

陌上花开，片片蝶衣，点点猩红。

暮见枝头少，朦胧缥缈；朝见树头繁，气韵不凡——且允许我稍稍改写古人的诗词以吟咏后人的欢愉。

从礼堂走出来的那一刻，我捧着金灿灿的奖杯，是欣喜，是满足，似花苞悄然绽放。同伴们纷纷投来殷切的目光，殊不知，成功之花所经历的漫长等待……

舞台上，明亮的射灯发出耀眼的白光，似镁条在燃烧。它们毫无遮拦地照在身上，已经微微发热了。我隐隐约约感觉到，汗液从毛孔轻轻地渗出，在衣服升腾，氤氲成水气。我的腿瑟瑟发抖，支撑着身体轻轻晃动，这便焦急地向观众席望去，企图找到母亲柔和的目光。只可惜，台下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

但我渐渐稳住自己慌乱的脚步，做了几次深呼吸后，鼓起勇气，重振旗鼓：“大家好，我是五号选手雁儿，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相信自己》。”

演讲过半时，我的四肢就变得灵活而轻巧了，表情也不再沉重呆板。甚至在演讲的间隙，我还可以大方地与台下的观众进行眼神交流，那是心与心的沟通。

五分钟后，演讲结束了，在我鞠躬谢幕的瞬间，台下击起欢快明亮的掌声，母亲手捧一束鲜花到后台迎接我，脸上洋溢着如春般灿烂的笑容，多么温暖。我将母亲紧紧地拥入怀中，在她的耳畔轻声说道：

“妈妈，原来我也能做到。”

一路走来，即使风雨载途，依见花开。

回想当初，母亲为我报名，给我做“思想工作”，她不愿意看着我每天愁眉苦脸的，希望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换来我的笑颜。多年来，我有口吃的疾病，说话时总是期期艾艾的，听见同伴们滔滔不绝地互相倾吐时，无尽的羡慕与辛酸一并在内心深处酝酿、发酵。

我多想，像他们那样，用流畅的语言与人交谈，我渴望改变这一切！

无数次闲暇，母亲打破宁静，放下手中的事务，陪我练习。我在茫茫的论题中挑选了这个题目，源于内心热切的呼唤。经过反复的训练，我愚钝的脑袋终于把它背得滚瓜烂熟，一个口吃患者竟也能把整篇演讲稿演绎得如此精彩！

风渐渐变得温和，雨也换了一种颜色。它们在清新的空气中，绚丽的阳光下，似曼妙的音乐舒缓地流淌。风春雨打，会让花瓣更加坚强。

也许就像丘吉尔说的：人总是在一个不适当的时间，被推上一个不适当的位置，去做出一件正确的事情。一路走来，我们磕磕碰碰，偶尔回头，看看那些歪歪扭扭的足迹，感慨一声，然后还要继续前进、奋斗，最终涅槃出一个全新的自己。

岁岁花开，年年花落，终有一朵是属于我的了。

17．我们从未陌生过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李天泽 二等奖 指导教师：廉茉

刚开始在图书馆的一角看到它，是被它的封面所吸引，蓝红交错的光影，为这本书渲染上一层神秘的色彩，七个大字点缀其间，我忍不住翻开了它。

看着看着，不禁觉得，它的内容是封面价值的千百倍。

其中有篇文章，完美地诠释了这本书的真谛，为什么我们从未陌生过，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相似的，我们都是一个个纠结的人，作者也是这样，他年少时许愿选择星空、海洋、草原，希望选择一个自由自在、放浪不羁的生活，但他也屈服于现实，选择了一个活儿，选择了一个巨大的液晶屏幕，选择了追逐功名利禄。

他有些疲惫、纠结地活着，他知道，“纵然坐拥广厦万千，你我也只能夜卧七尺；纵然能买下良田万亩，你我也只能日食三餐。”

但人真是一种奇特的生物，明知道死亡终降下别离，什么也带不走，却不由自主活得那么卖力，不顾一切、想方设法地获得金钱、豪车以及一间空荡荡的屋子。

他说：“很少人会去精心装修从房东那里借来的生命，却有无数的人会去粉饰从死神那里借来的生命。”

他是对的，素未谋面的我们出乎意料地一致地，选择了追逐功名利禄，内心却向往着与世无争地宁静自在，我们从未陌生过，因为我们太过相似，明知道在旅途的尽头要丢掉所有的行李，我们仍不敢双手空空地上路，我们背负全市、金钱、名气，只为活得光鲜自在，但在短暂如白驹过隙的年华里，很多人被之束缚，所谓光鲜却不自在。

什么都带不走，什么却也不肯放下，我们是不是都是这样？

这点上，我们突然好像疏远开来，仿佛陌生了起来，有的人纵观一生豁达自在，爱财不贪财，心容纳得下一切，人放得下一切；有的人不一样，明知道在尽头什么都不会有，却什么都想有，以至于给自己戴上枷锁，失去方向。

我们从未陌生过。因为我们是相似的，相似却不是相同，因为我们选择不同。

我们从不陌生，我们能互相理解，理解那些追名逐利的行为；理解那些疯狂的、不顾一切的冲动；理解尘世里摸爬滚打的酸甜苦辣；理解贪婪、暴怒、烦躁不安，因为这些也出现在自己心中，我们理解对方，因为对方和自己一样，懂得爱、渴望爱，充满对未来生活的希冀，喜欢美食和安逸的生活。

我们从未相同，因为选择不一，因为心的宽度不一，因为获取想要事物的方法不一，有些人被欲望所控制，被情绪所迷惑，选下了一个悔恨终生的选项，以至熟悉的我们分隔开来，走向各自不同的未来。

关上书扉，我决定了自己人生的选项

28．故人的久别重逢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鲁倩君 二等奖 指导教师：赵广瑞

曾经，我做过一个很奇怪的梦，梦里，我回到家乡，跨过了两个世界。这个梦，我没预料到开始，亦没想到结尾。

金碧辉煌的家乡

回过神来，我便站在深夜的街上。四周的光芒亮得超过了白昼，霓虹灯烁烁闪着；眼前的楼房金碧辉煌，高得直入云天，望不到顶；人们都在街上走着，一派深夜的繁荣景象，却一点不吵闹。

理智告诉我这里绝不是那个我熟悉的家乡，心底却有个声音不断说这就是我的家乡。我望着周围，看着建筑物里柜台小姐与顾客交谈着，心里很茫然。

忽然，有个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

我回过头，看见是小姨，这才终于找到一丝熟悉感。

小姨微侧着头笑着，她皮肤白皙，脸色红润，嘴上胭脂般的颜色在我眼前一闪而过，而后，她启口道：“宝贝，回来啦？”

不等我回答，她转过身，示意我跟她走，然后说：“走，我们回家去，你好久没回来了。”

我只知愣愣地跟着她走，看到她的白色长裙在微风中翩翩摇摆，又见路上的人与她打招呼，她文雅地回复。

走着走着，世界就模糊了，悄然地，我穿过了时空的大门……

雨气朦胧的家乡

只是一眨眼，四周的景象就变了。

启明来临，阳光温润，静洒满整片大地，地平线沿向远方。脚下的土地微微湿润，道路两侧的房屋白墙红瓦，几只燕雀在屋檐上嬉戏。这一切不禁让我放松下来。这才是我熟悉的家乡，至此，我嘴角勾起一抹笑容。

小雨点点，沥沥落落的滴了下来。小姨在前面停下脚步，伸手递给我一把油纸伞，自己展开另一把伞，露出洁白的伞面，轻搭在肩膀上。她没说什么，见我接过伞，便微微一笑，转身继续向前走。

我的心仿佛也化在雨雾朦胧中，只是见她的身影仿佛要消失了一般，才如初梦醒，打开伞，急忙追上去。

她与我停在一扇高高的朱门前，她收起伞，推开朱门，然后提步走了进去。沉淀着岁月的轮轴，吱呀的余声绕梁，我顿了顿脚步，也走了进去。那之后，小姨的身影便消失不见。

一进门，别的来不及注意，只看到院中那棵高高的石榴树，叶片在清风细雨中微微摇曳，光晕晃了过去，悄悄偷走了叶影，透过大片的玻璃印照在屋内的青木地板上。

忽然觉得这屋内应有些什么人。

于是我穿过庭院，推开房屋的木门，只见我想找的人坐在桌前的藤椅上，低头静静地翻阅手中的报纸，纸页翻动的沙沙声，一下将我带回了多年前，眼前的这一幕，熟悉得就如同一张泛黄的老照片。

我手指微动，想说些什么却开不了口。埋首在报纸中的爷爷抬起头，对我露出一个故人长久不见重逢的微笑，柔和的声音在四周荡起涟漪：“回来了啊……”

我以手掩面，再也掩不住心中汹涌的情感，嘴唇微动，发出只有自己才听得见的声音：“是啊，我回来了。”

是夜，梦醒。我再也抓不住破碎的梦境画面，就像天上闪烁的星光，触碰不到，又让人心生迷恋。我已不知有多久远离了那个名为故乡的地方，只是这个跨越时空的梦境，至今存留在我的记忆之海中，灯半昏时，月半明时，它便流连于心头。

29．行走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刘晶铎 二等奖 指导教师：赵广瑞

远在咫尺，近在天涯

走过山重水复的流年，笑看风尘起落的人间。我还远不及如此豁达的境界，所以很多时候我会选择一个人行走，走了很多路并且会继续走下去，并不是因为诱惑也并非迷茫，我只是为了有一天能够找到自己的位置。行走除了集邮般地收集风景之外，还可以在脚步的积淀里找到一直寻觅的答案，这就是行走对我的意义吧。

天涯的尽头满风沙，红尘的故事只留柳絮飘。在篱下，望前尘，感今朝，叹当年。“闲云野鹤古刹，快马在江湖厮杀，无非是名和利放不下。”心中有杂事之人怎能快意潇洒。而他，他们却愿从此成为孤寂的一人。任山外谁领风骚，他只愿沉情山水，放情鸟语花香，过荒村野桥，寻世外古道，远离人间尘嚣，听蝉鸣鸟叫，按照心性活得逍逍遥遥。

白居易执书执情隐居香山。“霁月当窗白，凉风满簟秋，烟香封药灶，冷泉洗茶瓯。”在那里我找到了一种泰然——檐下窗棂斜映枝桠，茗茶作诗，述余晖风雅。踏清晨破晓而出，携一壶清酒，醉情于山水。待落日，拾起静默的心情，归家。当最后一抹晚霞被黯然地擦去，只留蝉在肆无忌惮地鸣啼，灯下望两鬓白发横生，只留下丝丝无奈交织在心头，将近晚年，只得轻叹时光荏苒，宿命本该。

古城墙，老庭院，旧故居，就像被榨干的历史，那听雨研磨，提笔作诗的诗人，是曾经。他们的过去总是被逆时针记录，而他们的情愫总是被顺时针忘记。是啊，多少人信誓旦旦地说要创造永恒，却一定被时间扑了空。但不要遗憾更不必难过，缺氧的历史，粗心的眼泪是多余的。“生活是一场相逢，也是一场遗忘，最终我们都会成为那岁月长河中的风景，无论好与坏，美与丑，对与错。”

虽决绝，却不荒凉

“原来姹紫嫣红的开遍，似这般都附于断井残垣。”

有个顽皮的孩童总是在日暮时唱着古老的歌谣“开封府，城落城，脚下埋着几座城。”

一个王朝不论有多辉煌，到最后不都只剩下一片废墟，留得我们趔趄地站在面前，不知所措。如果有一个人的到来，惊扰了尘封在星蕴的古人往事，叫醒了恍惚梦魇的无措，揭开了曾经的缕缕脉络。那他一定会怆然地被五味杂陈的情愫所推倒。

我，踏在废墟上的我，仰望历史的我，被故事所控制，又被现实所牵绊的我，好想触摸历史，凝视一物，专情一事，似乎我可以乘云驾风，回到以往的那个时刻。所以原谅我触摸你——万年老树，原谅我感知你——过往人事菲菲，原谅我怒发的燎燎热血与藏在心底的丝丝悲凉。天地荡浩，人生潇潇，今日看他人浮沉前世走一遭似乎我也迈过了整整一生，生老病死，怨憎恨，爱别离，遥远却又触手可及。

从前伫立的商王朝，现在也只能用手遮着在耳边亵渎地说一句－－这是殷墟。时间虽决绝地为万物判定了期限却容许他们留下痕迹，呈献给下一次重生的历史，殷墟的一砖一瓦都有它们自己传奇的故事，耄耋之年的它们都悟出自命名的寓言故事，它们就好似大漠中的一叶绿，迷宫中的指向标，雾中的一点亮。

时间并没有没收全部，它留下了故事与你我会感伤的心。

祈求自己。

回不去高山流水，忆不尽惠风和畅。

在时间面前，我们都会卑微地祈求，祈求它停下快速运转的齿轮，你不例外，我也不幸免。可铁面无私的时间即不答，也不应，只是步步不回头。

无用地祈求时间，倒不如虔诚地祈求自己可以多用些心感受，不再祈求时间。祈求正在变成历史的自己吧，毕竟成长在继续，一切犹如掌心里的手纹，不论多么曲折终究掌握在自己手里。

岁月的泥土，让历史有厚度；历史的泥土，让感知有厚度；感知的泥土，让生命有厚度。

31．长长的路，慢慢的走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任可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我，坐在斜阳浅照的石阶上，望着这个眼睛清亮的小孩专心地做一件事；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让他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用他五岁的手指。”

“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

——龙应台《孩子你慢慢来》

“咕嘟”

关于自己三岁前的记忆是绝对不可能有的。但在我三岁时，表弟降临到我的世界，六岁时又增添了表妹，我在成长的同时也在见证着弟弟妹妹的成长。他们身上，映射着我的影子。

三岁时的一天，我去小姨家玩。看着坐在沙发上的小姨圆滚滚的肚子，听说里面住着一个小孩，等着出来和我玩。

我爬上沙发，盯着那个已经跟球一样圆的肚皮，问：“里面真的有小宝宝吗？”

小姨笑着答道：“是啊。你也是从你妈妈的肚子里出来的。”

“那里面住的是小弟弟还是小妹妹呢？”

“不知道哦，要出来后才能知道的。”

“那宝宝什么时候才出来？”

小姨摸摸我的头，说：“很快了。你要不要先跟肚子里的宝宝打声招呼呢？”

我兴奋地俯下身子，轻声对着圆滚滚的肚子说道：“宝宝你好！在妈妈肚子里要乖乖的哦！”

然后我又小心翼翼地将耳朵贴在温暖的肚皮上，过了几秒后，从肚皮的那一端传来一声响亮的回答：“咕嘟。”

幼稚懵懂的我无法按捺住内心的惊喜，边从沙发上跳下来边大喊：“啊我听到小宝宝说话了！”

“咕嘟”，对于年幼的我来说，那是一个即将破壳而出的新生命对世界的回应。

产房

我至今为止就进过两次产房：一次是我刚出生时，一次是我表妹出生时。

当时我才六岁，还是一个小孩。舅妈被推进产房时，其他家属都被留在了产房门口，只有我和表弟被护士带到了走廊外。我牵着三岁的表弟，趴在玻璃窗上，看着产房外的家属们焦急地等待着。

表弟一脸疑惑，转头问我：“可可姐姐，他们为什么这么着急啊？”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产房门口的动静：“因为舅妈在里面做手术，家人在外面肯定会担心的。”

表弟满意地点点头，转过头去，跟我一样盯着玻璃窗。

我看着玻璃窗上映出的自己的模样，心里想：那我呢？记得母亲曾跟我讲过的，说她当时生我的时候是在晚上十一点，去医院之前没有来得及补充营养，而医生又不允许产前吃东西，于是母亲便在肚子空空的情况下被推进了产房。她当时真的是虚弱极了，连生我的力气都没有。后来是医生的提醒“孩子再不出来就要窒息了”才让母亲拼尽全力将我生了下来。血淋淋的我刚出来时很安静，一声哭声都没有，身心疲惫的母亲以为我真的缺氧了。直到医生用力地拍了下我的屁股，我才“哇”地一声哭出来。

回忆间，玻璃窗那头传来一声响彻云霄的“哇”，隔着一条走廊也依旧那么清楚。

2006年1月23日，又一个新生命在哭声中呱呱落地，来到这个崭新的世界。

六年前的8月4日，同样也是一位伟大的母亲，将我带到这个崭新的世界。

在同一间产房。

上学

许多孩子小时候都很讨厌幼儿园，我不一样。

我非常喜欢上幼儿园。

每天早晨，家楼下都会有好几个孩子赖在门口不愿意走，跟父母，抑或是爷爷奶奶僵持着。一场场持久战每日定时在小区里上演。

我一直不理解为什么会有人讨厌上学。清晨，我背着比人还大的书包，牵着母亲的手，蹦蹦跳跳地从那些“主角”们身边走过，脸上洋溢着可以活生生把人气死的快乐。

这个时候，身后就会传来各种各样的语句。

“你看看人家比你还小的妹妹都去上幼儿园了，你这么大了还不去上学！”这一定是个比我大的哥哥或姐姐。

“你看这个小姐姐多喜欢上幼儿园啊，你也要向人家学习下啊！”这一定是个小弟弟或小妹妹。

“喏，可可都上学了，你还在这里赖皮。你看看人家，多爱学习啊！”这一定是个认识我的同龄小朋友。

我呢，那个被家长称为“人家”的孩子，望着小鸟在树上“叽叽喳喳”地跳来跳去，数着草丛中又多冒出了几朵不知名的野花。一阵微风拂过，感觉整个世界都在朝我微笑。

母亲将我送上校车，我站在车门处朝她大幅度挥着胳膊愉快地喊道：“妈妈再见！”

我总是最早到达的几个人之一，在空荡的车厢里选择一个视野最好的座位坐下。很快，我最好的朋友甜甜上了车，我招呼她坐在我旁边。我们俩分享着书包里各种好吃的零食。

大约十五分钟后，那些扮演“主角”的孩子们终于还是上了校车。有的脸上还挂着一颗硕大的泪珠，有的嘴里含着一根波板糖。

后记：平常快节奏生活下的我常常无暇顾及封存在记忆深处的那些事、那些人，这些弥足珍贵的回忆或许都早已陈旧、泛黄，甚至落满尘灰。而成长中的我，有时候也会停下脚步，蓦然回首，让一段段如崭新般的回忆涌入大脑。在每一段回忆的角落，都有一位可爱幼稚的小女孩，在朝我咧嘴微笑。

童年的路很长，成长的路也很长，慢慢走，才不会摔倒。

32．灯下的温馨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吴洁茹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深夜，埋头于书海挑灯夜战，外婆陪伴着我，静静地坐在书桌旁。橘黄的灯光下，微垂着眼睑，黯淡的眼睛里透出落寞，仿佛一口枯井，废弃在岁月的尽头。她用呆滞而有点若有所思的目光凝视着我，那黑白分明的眼睛里透露着无奈的气息。

自从来城里，外婆一直表现得诚惶诚恐，陌生的环境、语言的不畅，让她有些无所适从，始终拘谨着。父母极少让外婆帮忙家务，对我家里的一切，她都心存了敬意，处处小心着。有时，无意中让外婆顺手拿点东西、或做点小事，她竟满心欢喜。

看着外婆那落寞的神色，我从衣柜的角落里翻出一件我不爱穿的且裂了个口的衣服，“外婆，有空的话，帮我补补这件衣服呗。”“好，好。这是我的老本行……”她惊喜地伸出手。递给她的同时我怔住了，那是怎样的一双手啊！枯干节深，皱褶层层，如绸带般的皱纹似一条条细流，嵌在手背。深褐的斑爬过手指，爬上手背，爬进我酸涩的心。她欢欣鼓舞地抱着衣服，翻出针线盒。

过了许久，不经意的转头，外婆仍在缝缝补补。柔和的灯光为外婆消瘦的身影添上了几许温馨，她端坐在书桌旁，灯微晕、头微倾、眉微蹙、嘴紧抿，厚重的老花镜压在鼻翼，她紧紧地盯着手中的衣服，好像一件珍宝被她捧在手上。我静静地看着外婆，灯下，她竟小的像一枚皱褶的核桃。

突然，一个小线团蹦豆似的从手中溜了出去，落在地上。我正准备帮外婆拾起，她拉住了我，“没事，你继续看书，我自己来。”只见她缓慢的弯下腰，一手撑着床沿，颤抖的身子歪斜着往前倾，仿佛用尽了全力一般。双肩抖动，单薄的身影，像极秋深时，枝上一枚欲抖落的叶。她慢慢地挪动，伸手摸索，好一会才找到了。她抓着桌腿，双腿似麻木般停顿了一会儿，这才缓缓站了起来。千丝万缕的光，折过外婆灰白的头发，将伛偻模糊的黑影照映在白墙。我的心一下子碎了，像那月光下碎落的窗花。

不知过了多久，“看，补好了！”外婆喊了出来。细腻柔华的光影，映在外婆仰起的脸庞，皱纹细密的眼角微微上翘，眼神中流露阵阵光芒像老农面对丰收的农田，像渔民提着沉甸甸的渔网。“外婆，你真厉害！”我对上她的眼，外婆连连摆手，有些不好意思，微笑而满足的看着我，笑就像清泉的波纹，从嘴角溢了出来，柔和的灯光在她脸上荡漾，洋溢着淡淡的温馨。

外婆粲然地笑着，眼角的皱纹落得更深了。我的心，瞬间被甜蜜淹没，被欢喜包围，波澜起伏，久久不能平静。只是一件小事，却足以让一个老人满足；只是一件小事，却能换来老人灿烂的笑容。始悟，孝顺，不仅在于满足老人的物质生活，更要走进他们的内心，去呵护关爱他们。

此刻，幸福，微甜。

33．雪夜的梦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余海睿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一片片的，如洁白的羽翼，洋洋洒洒，来到了世间。朦朦胧胧间，悄悄静听，那来自大自然的白色童话。风儿在传唱着那不为人知的歌谣，在空中编织出彩虹般的道路。

你，终于来了。

曾在母亲的照片中看见你的模样，从此，心神难忘。我迷恋你洁如玉的外像，如同迷恋那皓月般的灵魂。我痴醉于你美如画的身形，如同痴醉于那宇宙中的星尘。

可惜，你不属于温暖的南方。你只会隐匿于北方寒冬的怀抱，不会轻易露出晶莹的微笑。

如同一对无法相见的恋人。

怨你的调皮，恨你的孤傲，却无法奈何你那美丽又脆弱的身躯。就这样，在日日夜夜的期盼中，我已从一个乳臭未干的幼儿成长为意气风发的青年。

车窗外，灰蒙蒙，如纱，如梦。袅袅炊烟，正悠悠的从低低的烟囱里爬出。这次北上，希望寻觅到你的身影。天气随越来越冷，但是心情却越来越高涨。

可你始终没有出现。

朦胧中，眼前全是你的身影。迷乱了我的梦，更迷乱了我的魂。

刹那间，我看见了你的微笑，多么清晰，多么神秘。我焦急地寻找，只见窗外，银装素裹，一片洁白。树梢，小路，天桥……全部都是你的倩影。我，呆住了，心中激荡着喜悦的浪潮，击打着幸福的回音。

一片寂静，只有时间流逝的声音……

你笑了，问：“我好看吗？”我回答：“当然…”这么多年的等待，这么多年的翘首以盼，就在这一片令人窒息的洁白中得到了回答。

我捧起你，冰冷与湿润在指尖绽放。我仔细端详着你，就像两位含情脉脉的恋人相对视一样。你就像最初那样圣洁，而我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倏然，你化作一股清流从我的指间逝去，我赶忙抓住，却抓到了一片冰冷的空虚。

我终于明白了这白色童话的秘密，我有点怅然若失，却懂得了你从晶莹到晶莹的艰辛，我，和你很像呢。

天空中，舞起了一片又一片的晶莹，是你，是大自然在诉说着一个纯洁的故事。

车子剧烈的抖动了一下，我猛然间惊醒，你在哪里？为什么我看不到你？我发疯似的扑向窗口，之见黑漆漆的夜晚中，只有霓虹灯在寂寞的闪耀。

颓然间，余光扫过阴影的一角，点点星星，如童话般的，你的足迹印在了那里，神秘却又充满了希望。

“我来晚了。”你歉意的微笑着，轻轻走近我的身旁，“没关系，来了就好”我默默地说。一层一层的，如黑夜中的精灵，踏着寒风的步伐，唱着白色的歌谣，你，终于来了。

你温柔的抚摸着我的脸庞，如同婴儿的手，留下晶莹剔透的痕迹。在微光中，你含泪而笑，化作袅袅青烟，转瞬即逝。我知道无法挽留你，因为你不属于我，你属于这个世界。你不会因我而出现，你是为了冬天的寒冷而诞生。

“再见”你轻轻地说。风儿吹过，吹散了你的魂魄，留我一人，独面寂静的夜。我啊，并不讨厌你的无情，恰恰相反，我欣赏的就是你离去的瞬间，那一串串的晶莹。梨花般的你，拥有永恒不变的尘心，方可千古长存……

再见，雪。希望下次见到你时能够依旧如此纯洁。我会等你，等你的微笑，等你的美好。

闪烁的星光，遥远又飘渺，是被你仔细擦拭过吗？皎洁的月光，像一层素纱，温柔的罩在广袤的大地上。夜中的世界，是梦的故乡。你的故乡在哪里，就在那遥远的天上。

34．蒙娜丽莎的微笑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吴佳航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阳光扑闪着顺着窗梁上的斜棱柱流下，把支离破碎的斑影洒在我的身上。我眯了眯惺忪的睡眼——卢浮宫的早晨来了。

阳光毫不吝啬地扑在了街道上，鸽子殷勤地啄着广场上的食粒，游客在流浪艺人的乐声中向卢浮宫涌去。巴黎的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美妙，可惜，只是似乎。

我是蒙娜丽莎，几百年来，我一直住在这里，端坐，微笑。

我占有了卢浮宫最棒的观景台，正对着我的是一扇巨大的落地窗。这儿的阳光一向不错，它能让一切看起来不那么冰冷。我还能看见对面那幢玻璃“金字塔”。之前还有个美院的穷学生总在那写生来着，这年头卖画能值几个钱？没过多久，他就开始倒卖“黄牛票”了。多有才华的孩子，真是可惜了。

又来了一群新面孔。噢！他们掏出相机了，强烈的闪光灯几乎使我陷入昏厥，我硬是挤出了一个还算自然的微笑。呵！我怎么笑得出来？

巴黎并不完美，甚至有些不堪。她没有我原先所想的那般温柔。旋转的物欲和蓬勃的生机，把城市变成地下迷宫般错综复杂。她是一株带刺的玫瑰， 美丽而残忍。在这里，你会看见美院的穷学生迫于生计放弃了自己的梦想，你会看见穿着貂皮大衣的妇人只需一杯咖啡就能让小服务员失业，辛苦奔波了一天的街头艺人对着帽子里的毛票发愁。我看着阳光下沐浴着血的巴黎，这个黑暗的巴黎，这些黑暗中仅存的微茫的星光。

“哇塞！不愧是蒙娜丽莎耶！好美！”每一位慕名而来的瞻仰者到了我的面前，立刻肃然起敬，只敢在转身时悄悄赞叹。这要是在以前，我一定会为这每一句赞叹欣喜感动。可是……

再香醇的美酒喝多了也会腻的，更何况这酒早已经变了味。卢浮宫就算再大，也不过是个沾满了血的美丽牢笼。我看腻了巴黎的是非。我太累了！已经没有力气再去微笑，台上笑得最灿烂的小丑也许是台底下哭得最凶的那一个。我不明白自己在笑些什么，我只知道我没有哭的资格。

“敬爱的达.芬奇先生，”我对着斜上方的天空默念， “帮帮我！我无法忍受了！我要离开。”我相信此刻我已经虔诚到了极点，我甚至可以看到自己头上环绕着的圣光。一只青鸟飞到了停在了玻璃展柜上，带来了指引：蒙娜丽莎，去吧！你只有3天。我和这幅画分离了出来，我自由了！

我头也不回的奔出卢浮宫，离开了这个禁锢了我几百年的牢狱，一路跑到了喷泉边。我要把这几百年的眼泪都讨回来，我像一个受骗的孩子，顾不得别人的目光嚎啕大哭，积蓄了几百年的力量喷涌而出。我甚至认为只要我再哭上几分钟就能上报纸，被登头条，破吉尼斯。蒙娜丽莎创造了一个时代的悲鸣。

他们当然不会任由我哭下去，很快有人打断了我：“女士，你怎么了？”是个穿着得体的妇人，声音礼貌又温柔。

“去看看《蒙娜丽莎》吧！你会得到启示的！”

也好，我点点头。这些年还没看过自己长什么样呢！

一步又一步地走近，看着画中的自己，带着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微笑。那微笑时而温文尔雅，时而安详严肃，时而略带哀伤，时而又有几分讽嘲与揶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能感受到如此神秘莫测的微笑，连我自己也难以看透。我竟是以这样的神情存在着。我也不禁赞叹达.芬奇的才华了。

来了位姑娘，双手合十，一脸虔诚地对着“我”

“你在看什么？”我走上前问。

“看她，也看自己的心。”看似懂非懂，她又接着说，“你也许不懂，她是我的精神寄托。她的微笑是我困难中的慰藉，她不仅仅是观赏品，她的意义是远高于艺术的。”

我会心微笑，我好像明白自己存在的意义了。曾经有一个人创造了我，对我说：“你会是黑暗中的光。”先生，我都记得。

“先生，让我回去吧！”

“你还有时间，你不要自由了吗？”

“我已经得到了真正的自由！”

蒙娜丽莎，你会是黑暗中的光。

35．行走在纸上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邱子珊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一笔，一人，一纸。

在白纸上，一个纯白无邪的世界。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念，头脑中的烦闷被洗刷得干净。笔尖在纸上舞蹈，一撇一竖绘出竹子清瘦坚定苍绿沧桑的背影，一种不卑不亢伫立与山石之间的不凡；一提一按舞出牡丹艳丽不俗曙红妖娆的妆容，一种雍容端庄花开时节动京城的魅力；轻提长按勾勒荷花清丽脱俗微粉清纯的笑颜，一种不娇不嫩立与尘世而不染的纯美。

右手执笔，渲染着往昔的惊艳靓丽。

轻沾浅墨，我在纸上一笔丹青勾勒她蓦然回首一笑倾城的容颜；发簪挽住青丝河边放纸灯的天真。用朱砂变幻出严寒立枝头五瓣微开的梅，重现“暗香浮动月黄昏，疏影横斜水清浅”的画面，暖暖萦绕与心。笔染胭脂，渲染落花漫天，花雨纷飞，色红如火。用藤黄描绘出东篱那从菊，笑看青山绿水，清酒一壶笑谈世间繁华。

笔尖旋转，情感缓缓淌在纸上，凝结成一幅一幅的画面。

宁静萦绕时，便手持勾线笔描摹窗外树叶青葱的脉络；忧愁笼罩时，手握毛笔在纸上泼上一团张牙舞爪蔓延渗透的黑；烦恼交织时，手拿钢笔在纸上滑拉着一道道痕迹；前方迷茫时，用铅笔素描那一片朦胧不明的光晕；喜悦挥洒时，用彩铅画出一道道宛如彩虹般缤纷亮丽的心情。

行走在纸上，心灵得到了解脱，思绪如温柔缱绻的月色，在纸上开出一朵一朵的花。

只要有心态，笔有情氛，“信马由缰，收浆放舟，乱花飞絮，野溪奔流，一任天然”。这种写作，无须密谋布局，也无须思考周详，一旦开笔，任听心灵的解脱与呈现；大脑愈加空白，笔下就愈有意想不到的灵性出现。文生何处？生与心灵。情如春雨，淋淋一浇，文字如青枝碧叶盈盈全冒出来。

曾几何时与笔匆匆一面，如今与笔无话不谈。

字、句、长、短。每一次落笔便像饮一樽酒，微醺。微醺何来？来自纸上。因为爱着纸上的行走，才会沉醉于在纸上行走带来的温柔。于是每当在纸上行走一步，便是向过往的一举杯；在纸上缓缓一程，便是向未来的一期盼。点点重述彼时的风，新生此刻的月，让叹息缓缓淌过生命延流的长河，行走着，清醒地缠绵于这个温柔的热爱。每一次写作，就像是一次倾诉，心中不禁渗出一寸一寸百结柔肠的满足与感动，一点一点的惬意，一丝一丝的欢愉。每次与笔携手仿佛世事尘世都与我无关，看岁月逍遥飘逝，领略超脱喧嚣之静谧。

在纸上宣泄下一片片，一点点，留下在白雪地上的马行处，留下在树枝顶端的一支梅，留下在横无际涯中的一抹清。宣泄那挣脱出的心灵，渲染自由的色彩。

高山流水的孤洁、鹤鸣九皋的清越、灼华桃花的艳丽、物我相融的体语，似乎是我的另一个世界。

一个没有被限制的世界，充满明媚阳光，新鲜空气，和飞舞思绪的天地。

“山和水可以两两相忘，日与月可以毫无瓜葛”。但，我知道，我与纸笔永不相忘。

行走在纸上，是一幅幅艳丽逼人的过往，一种种简单纯粹的情感，一次次心灵自由的呈现。其滋味如茶，平静温暖，潋艳在空气中，沉淀在心底。

37．祖母有簪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王伊依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祖母老了。曾经乌黑浓密的头发变成了银白色。她将头发高高盘起，插上一根看起来很旧很旧的银针。祖母说，这不是银针，这叫簪。

我笑了。哪有簪色泽这么暗淡？细细的一根，施以一点点淡粉玉珠。但估计是因为年岁太久，那些个玉珠也都有些氧化，变得更加不起眼了。但祖母告诉我，别看现在不起眼， 这支簪以前也是让人移不开目光的美。祖母顿了顿，说，就像人啊。年轻时总是美的。

在我的记忆里，祖母真是一个极爱美的人 。童年的我，常坐在祖母脚边看着她梳妆。那时祖父还在世，祖母每换一个簪，就要问祖父好不好看。祖父总是笑眯眯地望着祖母，连声说着好看，其实哪是说簪呢，分明是在夸祖母好看。说来也奇怪，本来平淡无奇的发髻只要插上一根簪，瞬间让我艳羡。祖父在世时，祖母总插着一根顶端是白玉兰的簪。那花芯温润细腻很是精致。 祖母私下里告诉我，这是当年订婚时祖父送来的信物。新婚之夜祖父亲手替祖母别上，誓言在这根小小簪子的见证下显得格外庄重甜蜜。而插上簪子的女子也意味着已为人妇。

祖母有一个大大的红木首饰盒，里面大大小小的暗格装满了各种各样的首饰。而她最钟爱的就是那一支支形态各异的簪。童年在乡下度过，每当月凉如水的夜晚，祖母就会庄重地捧着她首饰盒，将簪子一支一支拿出来放在月光下细细看着，然后插在头上从铜镜中端详自己。月光打在她的脸上、发上、簪上，有种超乎自然的神秘的美，衬得她格外妩媚。

首饰盒的最上层是十几支十分华丽的簪，不，祖母说这些叫步摇。是未婚的姑娘戴的。在能工巧匠叮当打造磨合下，饰以流苏玉珠。三寸金莲几步一摇。步摇是我以前最喜欢的首饰。这是怎样一种宝贝啊，万种风情化为两个字。祖母的步摇，大都以珠玉点缀，花式繁复，顶端呈龙凤抑或花草的形状。这些都是她年轻作姑娘时最爱戴的。那时乡下的闺女大都没什么首饰，唯家境殷实的祖母，将长发梳成两股粗麻花再盘到脑后，轻轻插上一根步摇。莲步轻移，钗追人影动，美得平凡又动魄。她顶着小小的步摇，招摇地昂着头，青春的可人和骄傲全都由它摇着展示出来。

首饰盒的中层散落着几根孤零零的簪，这里的跟步摇比就差多了。光秃秃的一根，没什么装饰。记得当时的我不满地问祖母为什么这些簪子这么丑。祖母语气瞬间柔下来跟我说这些簪子都是祖父亲手锻造的。70年代时祖父丢掉了饭碗。无奈之下他开始跟村里的工匠学手艺，锻造银器。空暇之余，祖父就偷偷学着制簪，想哪天给祖母一个惊喜。一开始的他笨手笨脚，打磨出来的簪也灰不溜秋的，他不好意思送给祖母，就悄悄扔了。可早就发现他行径的祖母啊又都捡了回来，同宝贝一样珍惜着这些丑丑的小家伙。当他们结婚二十周年时，祖父害羞地递给了祖母一支施以淡粉玉珠的簪子。是那么小巧又那么好看，在祖父在经历了无数次失败后终于完成了一件作品。

祖母望着这些簪子，似乎湿了眼眶。岁月经久细水流年，这些簪守候着祖辈的爱情，串着他们相濡以沫的一生。

最下层的簪看起来出身就都复杂多了。祖母说这些簪来自不同的人不同的地方，它们或曾是祖母的心头之好，或一到手就遗忘在时光中。它们都曾为着自己的生命，为着佩戴它们的祖母青葱的岁月而美。用它们一抹欢喜，延长着祖母韶华。

我想祖母的一生是幸福的。年轻时她想尽情地为自己美，这些簪儿便竭尽所能为她吸引世人的目光，让她的青春绽放。张扬、明媚；认识祖父后她想为祖父一人而美，这些簪儿便温润如水，替她绾住恼人的碎发，让她做一个尽职尽责的妻子。绾住别人过多的目光，向世人宣告她已是他人妇。隽永、绵长。

前几年祖母也走了。死后将她和祖父合葬。一同下葬的还有她的首饰盒。我相信到了那一边，祖母依旧戴着簪子，一如她年轻时那样美。

38．黄瓦红墙梦紫禁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杨岵荻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流连于端门前的凉荫之下，伫立于五凤楼旁赞叹有凤来仪威严壮美，静观金水河在太和门前蜿蜒，叹赏太和殿上金龙和玺别致精巧，驻足感慨九龙壁巧夺天工，漫步万春亭旁尽享雍容舒适，不禁怦然心动。红墙、黄瓦、碧水、青天，构成那个令人留连，极其典雅的紫禁城。

多想目睹肃穆的萨满跳神，多想亲见太和殿前八字排开的白玉品级山，多想赏鉴建福宫的古玩珍宝，多想帮着修书官在武英殿修出那些全书大典，多想经历那消失的百年前的风雅！

禁城越是神秘，越是让我流连；禁城越是清雅，越是让我一遍遍回味这古今奇妙的浪漫邂逅。抬头即景，低头是画，要想学摄影学审美，从这儿开始便是最佳选择。拿着“长枪短炮”，毫无构图法指引的我愣是照了千余张照片，回头看来，每一张都是美图不舍删去。一切景语皆情语，这不只适用于诗歌，更适用于一切有灵性的美景。眷恋之情，因此而生。

如今摩天大楼拔地而起，生活在现代化大城市之中——无论年轻的深圳还是古都新生的北京——仿佛都生活在水泥钢筋的“森林”，如一只无形的樊笼禁锢了心，或早已麻木，或身心俱疲。可进入这座城，就算走得再久也不会倦，感觉是步入了一座似曾相识的森林——以红墙黄瓦建筑而成的艺术森林，以雕梁画栋记忆韶华流逝的历史森林，以奇珍异宝彰显神圣庄严的文化森林。古人以皇家的“森林”，表达对天道自然的崇敬；这片森林孕育出几百年来沧海桑田，正如自然孕育出生生不息的人类文明。我眷恋这座城，正如羁鸟恋旧林。

当英华殿的菩提叶随风散出红墙，当承乾宫的梨树悄然绽开白芳满枝，总有人对着如今仍然紧锁的、掉了漆的朱门感叹生命辉煌灿烂，也有人在梨花飘雪间赞赏真情一世难得。曩时风华留存到今日，无论是变或不变，都更添一层诗意、一层画意、一层深意。

红墙黄瓦是彻底宁静的，她们保存着城主人的诗情画意，又以自己宁静的本质添上一层深意。我越靠近这纯粹的朱红，越能感觉到紫禁城六百年来时时刻刻从未间断的呼吸——这是这座城生命力的标志。殿角飞甍，殿内画梁，看似处处相同，实则万般幻化，万般幻化为世间的壮美。游览时，天正大晴，红墙的深沉令我与历史逐渐息息相通，黄瓦的明丽令我难以忘怀这座城。

走入紫禁城，满眼的诗画与满眼的壮美让人恋上这座城；走出紫禁城，当我逐渐远离、将要扎入摩登城市的喧嚣而无限回望时，心中留存的，便不仅仅让人“恋”了。我牵挂城中的风物，怀念那里的一花一木、亭台楼阁；傍晚悠悠的昏鸦，更令人眷恋那般美好的沧桑。

念紫禁，怀念你那美好的沧桑，沧桑的美好。

39．回头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陈仪敏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她回头的那一瞬间，记忆的绳将两个原本遥不相及的时空系在一起。风一阵阵地打在心上，荡漾出几圈涟漪，眼睛莫名发疼。

想起第一次上幼儿园，是她牵着我去的。街角幼儿园的哭声乘着风飘到街的另一头。在幼儿园门口，我死死地抓住她的衣角，眼泪用最快的速度涌出来，成为门口哭声嘹亮的一员。她看似无奈，却带着笑意蹲下来，一边整理我的衣领，一边说：“乖，我就在门口等你，我哪儿也不去。”奶奶用她粗糙的指纹抚平我哭皱的脸颊，把我的手交到老师手中。每走两步，我就回一下头。她一直倚在门柱上，朝我笑着，挥挥手，示意我看路。我虽然知道她不会一直在那里，可悬着的心，却也踏实了许多。

长大一点，再也没牵过她的手。她有带发修行的习惯，每年入秋，都会到那个小小的，隐没在深山乱竹的尼姑庵里去。直至春意闹上枝头，爆竹声响过山头才会回来。颠簸一阵，我们送她到了庵堂门口。她倚在门口的石狮旁，将我被风吹散的头发挽到耳后。她只着了几件单衣，整个人在身后青竹山院，袅袅云雾之间更显清瘦。“你们走吧，不早了。”她挥手作别，眼中却尽是不舍。

摩托车发动的声音突兀地响起来，驶向归途。我回头，她仍伫立在那一小尊石狮旁，瘦小的身子微微发颤，没有离开的意思。我朝她摇摇手，示意她快进去，她笑了笑，却仍站在那儿。路把她的身子变得越来越小。拐角的竹林，隐没她落寞的身影。后来我才懂了，就像小时候那样，她怕我回头时看不见她，所以她没有走。

最近的一次离别是在去年冬季。她的身子愈发佝偻，傻傻地问我是不是上初中了。我心里突然有些发酸，用生疏的方言回答她：“不，奶奶，我上高中了。”我必须每个字都说得大声点，否则她什么也听不见。她执意要送我，中途走错了几次。她的年龄早已剥夺了她的记忆。好不容易，才把我送到村口。

“就送到这，你回去吧，顺着这条路一直走就能回去。”我叮嘱她，她似懂非懂般，点了点头。她一路摇晃地往回走，我站在那儿，看着她的身影越来越小。突然，她停下脚步，回头看了看，好像放下心似的，顿了一会儿又继续向前走。我怔住了，年少的记忆因那个回头一下子涌了上来。

一次次送别，一次次回头，熟悉的动作，做动作的人却悄悄改变。当初，是我离不开她；后来，是她怕我走。那天的风似乎格外地酸涩，等到我发现时，眼泪就着风，流了下来。

也许有那么一天，我在她的记忆里会被永远抹去。在她心里，我知道，那儿永远有一个小女孩儿，一次又一次地回头寻找她。女孩永远不会离开，她永远爱着我。

40．浮生未歇，青丝斑驳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余珊珊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总有一天我会放弃天空步履蹒跚，你在你的未来双鬓斑白，所有那些过往悲伤的离别再与你无缘，亲吻你最后的时光。”

——题记

五岁那年的夏天，我和妈妈一起回到外婆家过暑假。那一天傍晚，披着霞光回到外婆家的院子，看见妈妈在院子里的天井洗头，她用木瓢舀起一瓢清凉的井水，从头顶浇下，水顺着她乌黑的头发流入她脚边的木桶里。几滴水滴溅落在天井里的青石板上，发出清脆的声响。那时，院子里的紫薇花开得正好，一树繁花被夏日的晚风吹散了，几片花瓣落在了妈妈的头发上，又落入水盆中，泛起阵阵的涟漪。她的发间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香，在不经意间，让人迷醉。一刹那，一种触电般的感觉贯穿我的心脏，嫣然的霞，飘摇的落花，乌黑的发丝，就在这个时刻定格在幼小的我的脑海。妈妈洗完头，抱着我坐在院子里给我念一些古老的诗词，在她絮絮的话语中，我看见了烟雨杏花巷陌杨柳，也有塞下秋日的金戈铁马，她的青丝掠过我的脸颊，我便在这千丝万缕中沉沉睡去。

当我一觉醒来，十年已经悄悄逝去。

转眼间，我就十五岁了。

因为快要到来的考试，与妈妈的交流也越来越少，近来也与妈妈发生了一些不愉快。这一天，因为一件小事与妈妈吵了一架，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我默默坐在窗台边，看着天边的夕阳从暮云的罅隙中透出金色的光来，仿佛要吞噬掉暗黑的天际线。我听见她在门口徘徊又徘徊，我有些心软，但倔强的性格不允许我跟她认错。门，突然打开了，妈妈用手挽着湿漉漉的头发靠在门框上，许久，她笑着问我是否愿意帮她吹头发，我沉默地点点头。在吹风机的风下，我的手指穿过她的头发，发现它跟原来一样的乌黑柔顺，而当我掀开她表层的头发就怔住了，埋藏在青丝下的，是一缕又一缕的白发，触目惊心。岁月无情，徒留下了苍老的痕迹，只是短短的时间，十年，银丝就附上了青丝。

鼻子一酸，一颗颗泪珠从眼眶中滚落，我借口上洗手间，把水龙头打开，让水声淹没我的啜泣，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有着与她相似的眉眼，记得张曼娟说过：“青春永不消逝，只是迁徙。”在季节的轮回里，我看着她慢慢老去，发丝出现有如芦花般的雪白，我不止的落泪，她那飘然的青丝，在时光的迁徙中，想必是迁徙给了我吧？

我一直坚定不移的相信，时光可以带走最美的年华，岁月可以刻画老去的容颜，而那些光阴浸染的情怀，始终停留在记忆的深处，明媚了岁月，芬芳了生命。

流年记忆怎可无痕，纵使隔着时空，仍有丝丝缕缕，牵扯不断，青丝飞扬，永驻心间。

我拾起一根她的青丝，夹在我的日记本里，此去经年，我将它好好的珍藏。

浮生仍未歇，青丝已斑驳。

我看着这根青丝，一隅之间，半是酸楚半是怜惜，我也恍惚瞥见了岁月的悲慈。

42．缺陷也美丽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郭昶君 二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剥开橘子，淡淡的清香不绝如缕，空气弥漫着蜜糖般的橘香，让我再次想起了那一个个看似丑陋的橘子。缺陷的美丽，时挂心间。

周末的午后，妈妈嘱咐我去市场买点水果。一个摊档上红澄澄的橘子跳入我的眼帘，将我勾了过去。“有人吗？我要买橘子。”一个黑影从角落里应声闪出。一件普通的军绿色大衣紧贴在她身上，因她瘦弱的身子而显得更加单薄。那素灰的颜色衬的那橘子越发的娇嫩。我俯下身子，看着这些大小各异、有青有橙的橘子，不禁犯了难：这要怎么挑啊？“要不你帮我挑吧。”我向她求助道。“好的。”女人轻轻地吐出两个沙哑的音色。

只见她利索的拿出袋子，在一堆圆鼓鼓的灯笼里仔细挑选着，我闲在一旁，开始打量起她：她微蹙着眉帮我挑着，蜡黄色的脸颊被风吹的酡红，像飞着两片“高原红”，浓浓的黑眼圈下涂着黑色的斑，紫红色的嘴唇边缘裂开了几道小口子。女人轻轻的拿起一个橘子，捧在手中，摩挲着橘皮，轻捏橘子的蒂，翻查一遍，然后才放入袋中。

心中带着些许的放心，我的目光紧随着她起落的手，往袋子里望去：怎么是这样的橘子？一个个硕大、丑陋的橘子木讷的躺在袋子里，橘皮如同旱地般布满沟壑，那么粗糙、坑洼。

“这都是什么橘子，长得这么丑，能好吃吗？”我皱着眉，小声嘟哝着。

女人听见了，她着急的拿起橘子，剥开，想递给我尝尝。刚想伸出手，眼底却瞄到她那黑乎乎的、粗糙的手，心底泛起一阵嫌弃，我迟疑了。仿佛感应到我的嫌弃，她从角落里挑出一个未用过的干净的袋子，套在她那如老松树枝般骨节分明的手上，小心翼翼地捻下另一瓣橘片，缓缓地递给我：“相信我，这很甜的！”

我将信将疑地接过，放入口中，甜津津的果汁顺着舌尖淌出，冰甜的果肉如珍珠般细滑、剔透、温凉如玉，清爽的橘香沁人心脾，那么美好。“没想到这橘子这么难看，倒挺甜的！”我有些不好意思，抬头，触到女人那和善的目光。她的眉眼笑成一弯月，眼神如湖面上柔柔的水波，泛着点点自豪。“我家的橘子都是我精心挑过的，可甜呢！”

那一刹，她的笑让我无地自容，愧疚如同针雨刺痛着我。我深深自责，为什么我要因为橘子的外形而忽略了它的本质呢？橘子的外表虽然有缺陷，但它清甜的果肉又何尝不是一种内在美呢？羞愧、自责如潮水般涌进心里，把我淹没。

始悟，任何事物都没有十全十美，我们不能只根据表面去断言其好坏，真正重要的是本质。人若是心善若水，外在的缺陷不也因此变得美丽吗？每当想起那个午后，我便深深的提醒着自己：缺陷也美丽，勿以貌取人。

43．这里有属于我的世界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王丹妮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淡金色的浮光跳跃在红色的书皮上，映耀着别样的光彩，我伸手轻轻翻开那本《红楼梦》，晚风倏尔拂起，我竟坠入了那红楼的的时光里……

我痴立于大观园前，忽见一人款款而来，蹬着青缎粉底小朝靴，着百蝶穿花大红袄，外罩石青起花排穗褂，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头束一抹宝紫金玉冠，“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的他竟是宝玉！“哎呀，妹妹，竟是你回来了！”他引我进园，沿曲径通幽的妙道，我竟像是穿过了读红楼的十年光阴——

绕过碧桃花，走进怡红院，梦里的那一株西府海棠，开得正旺，几本芭蕉下点衬着山石，一抬头便是“怡红快绿”，走进屋内，桌上摆着几样玲珑的吃食。记忆里宝玉总哄着五岁那年的我吃点心，却每每刚咬了半口的水晶糕，就被我搁在一边，蹦到屋外看仙鹤去了。

再向前去，是千百竽翠竹遮映的潇湘馆，清泉蜿蜒而出，隐着一道曲栏，栏边的石桌上，一本《王摩诘全集》，仍翻着页被风微微拂起边角，黛玉似喜非喜正看着我，忽然笑起来说：“妹妹，你来，咱们这诗还未讲完呢”，我忆起十岁时的那一个个清凉的下午，她就这样坐着笑着耐心的教我用十四寒的韵。

还有栊翠庵里妙玉邀我将十二岁的残棋下完，四妹妹探春请我看上次她未完成的画……

到了蘅芜苑后时，天色却忽地暗了，晶莹的雪花随着风往心底飘，宝玉也不知何处去了，天地间白茫茫一片，只剩一座透出微微光的茅屋，带着繁华零落归于沉寂的澄明。披着棉衣的曹雪芹孑然只影，对着一盏如豆的孤灯就着冷月，奋笔疾书。他的稿纸被风吹在地上，十五岁的我轻轻拾起一张细读，那满纸荒唐泪，分明看起来字字皆是血，他颤颤巍巍的站了起来，蹒跚地走出茅屋，他引我看去，满天飞花间立着的是拿起花锄潸然泪下的黛玉，精明一世狱中血色里抱憾而终的凤姐儿，是唱着“我所居兮，青埂之峰”鲜艳褪去芬芳消散的宝玉。

轩然贾府轰然而塌，我身边的曹雪芹竟是情到深处，一口老血喷涌而出。

这是他十年的血泪执着，也是我的十年成长执着。这十年虽辛苦在身上，可是执着到深处，便化成了快乐。不需要什么回报，这执着的执念，本身已带来了心灵的慰藉，就像内心的世界里白茫茫一片真干净，执着已成痴，这痴便是一种不可剥夺的精神力量。

也正是这执着，为他自己，也为我创造了一个世界。

我的世界，藏在那一卷一卷写满执着的《红楼梦》中。

44．北风情结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马艺玮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跟我去北方吧，

那里正下着雪，

就让我滚烫的灵魂在冰霜上撒个野；

跟我去北方吧，

逃离爱情的肤浅；

南方的江山太娇媚，

腐蚀了我的热血。”

在每次看见窗上升起的雾水之时，在每次站立湿冷的风中遥望满树的绿叶红花之时，陈升这不成曲调的嘶吼总会不合时宜的在我脑海中回响。我是生在南方，长在南方的，几乎从未见过刺骨的寒风卷动枯枝残雪那凄清的景象；可从母亲的血液中承交给我的一种对于北方最深切的渴望，却一直无法停止骚动。裹成一个棉球，站立在南方那如柔媚的蛇蝎妇人一般的风中，我闭上眼睛，却见满眼狂风挟卷雪粒子怒吼，残枝发出令人牙酸的吱呀作响声，白色席卷天地，而我仿佛就是这风暴的中心。

我自小不爱江南水乡，不爱轻吟浅唱；生在一个南方娇小女子的躯壳里，我却一直有一种想要投身北风之中的情结。或许是历经过太多精致与温柔之后莫名地生出一种叛逆的情愫，脑海中无数次上映过我只身立于风暴中央的模样。甚至于我开始怀疑，我是否就真的经历过那样的日子，我几乎能够嗅到那掺杂了冰屑的干冷的空气了！可是不然！那只是一种从不安与焦虑之中滋生出来的幻象。而这不安与焦虑却来自于我自身确切到过北方的经历，我曾品尝过泉城济南甘甜的水，呼吸过还未被灰霾占领的北平的空气。可那不是北方，不是北方！

济南好比北处的江南，从老舍先生《济南的冬天》中便可见一斑：她是多么温润如玉啊。在北方人眼中，济南固然有一种特殊的小家碧玉之美，可在见惯了温驯的城市的我眼中，济南确是普通得过分，无风也无雪，平静得如同春天。北京亦然，除了气温较南方更低以外，没有我脑中那盘旋的雪，那低吼的风，什么也没有！这怎么能叫做北方？我固执地拒绝我眼前一切所见，只选择相信脑中那疯狂的雪景。北风的情结根植在我骨髓里，我无时无刻不会想到不会去期待，期待下一秒深圳的狂风大雪，花儿与绿叶四散纷飞。

于是有时我会把自己埋进那些描写北方的书籍或是影视作品中聊以慰藉，逐渐地去让自己脑中的那个理想乡变得更加完美、精细、充实。每一片风中悬停的枯叶，每一丝叶脉上由于干裂而形成的精致而复杂的纹理，亦或是水滴沿着房檐上融化了些许的冰柱缓缓流下的场景，我都去雕琢去打磨，尽力让它们变得更“北方”，更疯狂。这种对于北方的思慕逐渐地随着这种近乎强迫的完美主义发生了变性，追求的对象逐渐从广义的北方转移到了我心中那个北方，那方净土。偶尔脑中也会想起陶渊明追寻的那个桃花源，却不以为意。我自不觉得那是同一种情怀，北方是多么真实的地方啊，和虚无缥缈的桃花源，如何会相同？

可当我再三地踏过秦岭淮河，北方彻底地击碎了我的幻想。没有密密矗立不倒的白杨树林，没有那种冰冷中内蕴着的火热的情感，我终于不得不承认我的错误：理想乡的北方从不曾存在。刚知晓这一点时的我是多么惆怅而悲伤！我无法承认那个我一直追求，热爱甚至怀念着的地方只不过是我的过度幻想与猜测罢了。我把全身心对北方的爱埋藏到南方湿冷的风中，慨叹着生活的残酷与吝啬，连一点美好也不愿施与。

时隔多日再读一遍桃花源记，又回想起过去思慕的那个北方。而如今的我却可以了然心中的这一份不甘：即便是理想国又何妨？我若真心把思想寄托在这北风中，即使是理想国也是只属于我自己的港湾，与释放情感的故乡。若完美之北方竟真实存在着，那心中的怅然恐怕还要再多一分吧。

我的心中依然还有那一份北风情结，可那份爱与怀念，却终究只属于我的内心里，那一方北方的桃花源。

45．二世陵记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白杰芮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步入正门。

只有我一人，看着以灰白色装点的正门，两座石砌的灯，一座写着“曲江秦二世陵遗址公园”的长石，这就是大门。

没有兵马俑那里大气的雕像，更没有络绎不绝的游客。也许是因为你的死，属于“轻于鸿毛”的那种吧，没有人会在意。在司马迁记下“二世自刎于望夷宫”时，他的笔没有停顿，只是生硬地阐述一个事实罢了。至于“以黔首之礼葬于宜春苑”一句，也不会引谁怜惜——赵高不会，只是失去了可以利用的一枚棋；项羽、刘邦更不会，只是不见一个不堪一击的敌人。

经过纪念碑。

纪念碑旁各一行军吏，持枪而立。一座鼎立于碑上，与碑文“一统天下”纪念着秦夺九鼎，一扫六合。可惜啊——秦的三十六代君主啊，可曾想到大秦的百年基业，这辉煌灿烂，前所未有的大秦帝国，竟会在你在位的三年内挥霍一空呵！可是，真的能怪你么？都说毁灭永远比建设要简单得多，可是，你什么也没有做啊！你的法度，和你父皇有何不同？但事实却大相径庭！也许你至死也没有明白为什么，就孤独地背负上这罪名，直至今日。

踏上石阶。

石阶上刻着历代王朝，以及一个个已经泛黄的年代。从2010到公元前209你登基为皇，仿佛穿破了历史的雾霭，回到当初。天下大势，久分必合，久合必分，在这注定的运势中你成为了王朝更替的失败者之一。在当时，你是失败者，子婴是失败者，项羽也是失败者——可是没有人责怪他们，反有人歌颂——因为子婴诛杀了赵高，项羽领八千子弟起江东推翻暴秦。而你呢，你几乎什么也没有做，所以你成为了人们口中的“傀儡皇帝”、“亡国之君”，彻头彻尾的失败者。叹就叹，你选错了路，一错再错罢。

进到山门。

两座堪称渺小的木屋纪念着你，记录着你的事迹。多渺小啊——甚至加起来都比那游客中心还小。里面的奇怪味道，仿佛是千年沉淀下来的沧桑。曾经有血有肉的人都只能看到一张泛黄的画像，属于你的，是那个有几分羸弱的君王像。他们说：比起那边扶苏的画像，你根本没有什么气势。

是啊，你根本不像是一个皇帝，因为你根本就不适合，不该做皇帝。人们说，你和杨广很像，但其实你们并不像——你根本没主动想过去夺那个位置，只是在历史的风口浪尖，被赵高推了上去。你说：夫人生居世间也，譬犹骋六骥过决隙也。你只是一个向往安逸生活的公子啊，你永远是那个长不大的十八公子啊。也许你向往的只是像你小时候一样，在已经离开的母妃的臂弯里撒着娇，或者随意地玩耍，酒醉就把臣子的鞋子踢乱——而不是威震四海，权倾天下。有这样想法的你，怎么可能会当上皇帝啊？

可是你当上了，当上了历史上最差的皇帝之一。似乎你总是会被拿来比较，与你皇兄，和后来的隋炀帝杨广——而最后，毫无疑问你会比得一无是处，成为衬托他人荣光的配角。你只是配角，在历史上，在朝政上，甚至在你的生命中你都不是主角。你的生命几乎被赵高所占据、安排，而你是一个为了主角的发展而顺从的配角。虽然你有自己的想法，却也没有勇气主导你的生活。若是你敢，一切都会不同，你也不会背负这么重的骂名啊。

面对坟冢。

终于看到了，你的陵墓，准确来说，只是普通的坟冢罢了。没有你父皇令人惊叹的兵马俑，陪你的只有这三尺黄土，和千年后清朝人为你立的石碑，经历这风风雨雨。我不知道这坟冢还是不是当年赵高冷眼看着旁人一抔土一抔土堆起的，还是如今用机器推土而盖。令人不知该笑还是该泣的是，保护你墓碑的，不是围栏——竟是为了防止人们乱刻乱画，用胶带粘起的塑料板。你几层被重视过？不，不曾。所谓“重点保护文物碑”倒像是种讽刺，毕竟它也被划得模糊不清了。

记得听人说，这里曾也算是一处僻静的安详乐土。可是如今，因为旁边的曲江池和大唐芙蓉园，这里渐渐嘈杂了起来。人们开始意识到这里长眠着一位皇帝，来到这里看你。可是不是来凭吊，而是来闲逛、散步，全把你的一生当做了荒唐的笑话。旁边开始出现工人的身影，工地响着叮叮当当的敲击声。你难过么？见过那么多的人，却没有见过谁理解过你，真正珍惜过你？

似乎很早以前，你就只能一个人面对这苍凉人世了——你的母妃早就离你而去，你的父皇也英年早逝了，赵高虽然一直在你身边可是关注更多的似乎是你的价值。而后来，有人试图理解你，于是有了《秦时明月》里那个以天真伪饰心计的胡亥，有了《秦汉英雄传》里那个褐发一直是孩子般弱小形象的胡亥，有了《楚汉传奇》里那个自卑地在死前挣扎后悔的胡亥。那是真的你么？谁也不知道，古人因“古”，只能靠模糊的印象拼凑起来。真正的你只有你自己明白，死守在这一尊枯冢之中。

你长眠于此了么？还是因为背负了这么多而辗转反侧，夜不能寐？两千年来，你二十三岁的身躯背负的东西太多了——不遵礼数，大逆不道，诛杀手足，忠奸不分，滥用酷刑，穷奢极侈，也许还有更多无辜的罪名吧。都说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这些你的确有几分咎由自取——可是假如你敢活出独属于你的自己，有哪些你会去背负？你的命运似乎打一开始就被安排好了，连这罪名也注定让你背负上了。

有人说：有些东西时光能磨灭，可有些只有死亡能让他消逝。你更可怜，所背负的连死亡也消逝不了。

转身离开。

这陵园依旧是冷冷清清，又是你一个人孤零零地躺在这里，一如既往。

最后，只想对你说。有可能的话，忘记你之后背负的东西吧，假如没有东西可以把它抹去，就自己把他忘记。忘记那个背着骂名的二世皇帝，忘记那个参与篡改遗照的十八公子吧——现在已经不是大秦王朝，你可以自由了。你没有必要担惊受怕了，可以安安稳稳的长眠于此了。

公子，晚安。

46．慢行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择流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慢行，寻味不曾留心的风景。

爬一次山，总是一次锻炼能力的过程，一鼓作气地爬到山顶，再小心翼翼地冲下山脚的坪地，这样才尽兴了我登山的乐趣。若是慢行山路，走一阵歇一阵，我的耐心不仅要经受考验，而且也不知道是否能停下步伐等一等后面的父母。

然而一次慢行，改变了我的性格，改变了我的看法，让我增加了意外的收获。

某一年新年时，全家一起到附近的一个爬山的公园出游，爬山。山并不高，不出一个时辰能绕一圈回到山脚。我暗暗窃喜，忍不住争先一步踏上登山道。

开始登山的时间是上午，天气晴朗，阳光已开始有些灼热了。我刚跨了几步山脚的台阶，就被父亲叫住了。他朝我挥了挥手，“你来。”我只好下来了。

“你带着爷爷跟在我们后面。”

我大失所望。但还是到“大部队”后头牵住爷爷的臂膀。爷爷是八十多岁的人，总不能走太快，爬有台阶的山路时，还得走一会做一会儿。开始走台阶路时，父亲跟我说：“你牵着爷爷可以慢点走。到时候我们在山脚等你们。”于是，我既不情愿地抬头望着家庭大部分人越行越远，直到我抬头所能看到的山路台阶最远处。而爷爷，走平路时慢慢而行，细细地留意这里，留意那里，我几乎按不住耐心，欲要先走，但又不敢走远，只略前于爷爷的身边。爷爷坐在第一级台阶上，从山脚向外看，我也只得坐在他的旁边，却惊奇地发现山脚到山顶的登山路都被路两侧的密树将上空遮得严严实实，只偶见斑驳的树影和树叶隙间透出的，照射撒在台阶上的星星点点。竟没有阳光照射的灼热，坐在荫下，格外清凉，我只觉得我不停地在夺取清新的空气，如饥似渴。心静下来了，开始攀行山级的台阶。我紧紧牵住爷爷的手臂，踏稳每一级台阶，台阶修得平平整整，砌得紧密无缝，格外喜人。放开了带领爷爷的压抑和走每一步的紧张，慢行在级级的登山台阶上，我开始赞叹与两侧千奇百怪的茂盛的树木，流连于树叶之微微摇曳，草木之生机勃勃，鸟声之和蔼轻快，不觉间停伫于某一亩绿色前，忽地又感到手臂被向上轻轻带了一下，才发现爷爷已走在我的前头。就这样走一走又停一停，慢性于幽邃树林山路间。着实赏心悦目，又想起我以前竟不大留意平整的台阶，甚至旁侧的景观了。

我和爷爷相视而笑。我们登到了山顶，然而，目的已不仅是站在山顶看上远处的风景，因为，一路都是风景。

下山时，我加紧地抓紧爷爷的手臂，他紧握我的手，耐心地慢行于下山路间。台阶一层层的，级级伸向远处，向下方。忽然，爷爷叫我抬起头，我的目光从台阶处抬起，停下脚步，看见阳光照射下远处两座山间的山谷，陡崖，在阳光照射下有锃亮的金黄色。在更远的地方，有深邃的蓝色，是一片湖，湖的上方，是浅蓝的净空。我和爷爷坐在一级台阶上，眺望着无声的风景，一阵凉风吹来，激起我平静的内心以层层波澜……

我以平静的心，牵着爷爷慢行至山脚，爷爷年迈的脸上，有欣喜，更有八十岁老人征服登山的快慰。爷爷登山之艰难，惟有慢行，还可领略一路的风景，惟有静心，方能超越年龄岁月的限制。

而我知道我收获了什么。我后悔，后悔搂过不曾细心品味的风景，但我耐心地捕捉，慢行间陪伴着自己的静心。

到了山脚，父亲一行人早已在山脚等待。此时已是下午，日头稍转温和的时候。父亲一脸微笑，朝我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说：“我就知道你能做到。”

我一改以往的登山方式。慢行，是另一种乐趣，极好的。

慢行，收货不曾留心的风景。

慢行，换得一份耐心和孝心。

47．给我眼睛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余晨曦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很远很远的地方，好像有成栋的楼房，遥远的天边盛满鲜红欲滴的花儿。

跳过眼前的几幢咖啡色的单调楼栋，远远的地方那么诱人。不曾远赴那儿，但知道那里会有大桥伸向仙境，会有海港留给成群的商人。

颜色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有眼睛的人。上帝应该把所有好的idea和scene都植入了她的眼睛。

当然，也有不好的。所以拥有眼睛未尝不是件坏事。但颜色还是戴着这副眼睛，开始了她的一生。

或许还没有一生这么长吧，但我们没有眼睛，所以只好听她片面的叙述，让耳朵流泪。

2007年 眼睛

2007年，颜色上小学快一年了。那个时候人们都有眼睛，但没人珍惜。他们想眼睛不过是人的工具，与生俱来，死了也带不走，所以浪费它的能量也无可厚非。但颜色爱护它。她是个善良安静的小孩，并不喜与人打交道。

班里有个大小孩，比她大两岁。那女孩因为腿受伤而延迟到了她们这一届的班级，和颜色成了同学。因为大小孩的年龄，她被选为班长。不知道是不是这个官职助长了她的勇气，她竟开始组团体了，就是万恶的拉帮结派。

颜色当然选择站在中间，说实话她根本不知道这朵蘑菇云已经在班里爆炸了，直到那烟侵入她的鼻腔。某一天，大小孩要求颜色帮她打探另一个小团体的消息，每天中午叫她起床下楼汇报每日新闻，要求她必须游走于两派之间，保持新闻的可靠性。

蹲在鸡蛋花树下的时候，她只能看见头顶上黄白相间的鸡蛋花隔着朦胧的泪影一动不动，一点也没有故事里什么“花雨”般的浪漫。旁边，站着那个大小孩。

她胆小啊，不敢和爸妈亲人讲一字一句，最后还是她的妈妈发现这件惊天动地的事，拉着颜色的手去了那女孩家楼下，把她狠狠地教训了一顿——这“狠”可是被颜色清清楚楚地记下的。

“我认识你们校长！你信不信我让你们校长开除你！”

“你为什么欺负颜色！你下次再试一次瞧瞧！”

“我这次教训你是为你好！委屈什么委屈！”

……

她也像犯了错一样低着头站在妈妈身边。她不知道做什么。

颜色记清楚了那女孩，因为初中她仍和她同班；她记着这件事，好像很久很久都忘不掉似的。如果那一段记忆也长了眼睛，那记忆一定死不瞑目。

连鲁迅先生都说“无怨的恕，说谎罢了”，“怨”和“恕”要走心才为诚意，颜色还做不到走心，只能让时光这个债主慢慢收回这双盛满许多故事的眼睛。

只有鸡蛋花树，是她心里微疼的隔膜。

2011年 眼睛

这一年，颜色十分不该地喜欢上一个男孩。

一切的萌芽都在那个男孩上去领奖状时苏醒，看风景的她也是无意间瞥了男孩一眼。窗外的阳光在那个瞬间把他伪装成偶像般的存在，让颜色一下子换不过来神。后来就喜欢上了，有点不可救药。她一直把这段感情的开始牢牢地记住，把那缕酿成这场大祸的阳光埋在心底。

记得男孩数学好，她最喜欢看他皱着眉头思考数学题的模样，像是大数学家。她在当上班委后变得开朗起来，本可以大方地告诉他，无奈当时的他像是冷血动物百毒不侵。

颜色最喜欢的事情，就是上着上着课可以趁着和邻桌讲话的间隙偷瞄一眼他专注又高傲的神情；在体育课上能假装安然地走过篮球馆向右看一眼他的三分球然后默默开心一笑；在听同学们聊起他的八卦时留一只耳朵，尽管这八卦并不是关于她和她的……日子是可以这样开心地偷偷走过去的，颜色想。

只是有一次，从老师办公室回到教室时已经开始上体育课了，颜色以最快的速度跑下楼，在楼梯口她选择了近路——穿过篮球馆到达操场。她有预感他会在那里。

她就像一团空气温柔地穿过篮球馆，全然没有注意到一个篮球正在打着滚飞驰而来，目标就是她的右半边身体。

在篮球将要擦到她的头发时男孩拍下了它，然后意味深长地扫了她一眼。

颜色这才意识到自己刚刚处在被击昏的边缘，而他并未浪费过多的时间，又转身去打球了。奇怪得很。

2012年，他们要毕业了，毕业就意味着分开。他要去上另一个学校，还用Q和她单独莫名其妙地解释了一番，她当时也是急性子，发了好十几个个“放弃吧放弃吧放弃吧”，直到她累得想哭为止。直到那天拍毕业照的时候，她的眼睛依然没有离开他。

后来也没有。

2014年 眼睛

大家已经渐渐开始丢失眼睛，只是颜色的这个功能一直没有丧失。

所有眼睛的灵魂渐渐来到了她的眼睛里，开始了party。

颜色偶尔喜欢顺着窗口眺望，一边看一边咬手指上的皮，想象着“周而复始”“向死而生”到底是些怎样的概念。窗口后的世界上有一幢幢不开心的高楼，被大桥和大桥上的货物连起，所有的视网膜上的容量都开始汇集到她的眼睛里，她能看见一朵一朵欲滴的花，也能看见被饥饿和寒冷裹挟的人在做最后的挣扎。

她会在晚上睡觉前因为他流泪，这已经成了几个月的习惯，哭累了闷头就睡。父母渐渐没了眼睛，所以他们意识不到女儿正在攀爬的深谷。

后来她会思考死亡，因为每天一边哭一边能看见窗外人们共享的月光也被分配了些进她的屋子，打在桌脚上很阴冷，仿佛死亡正与她的世界接壤而她无处可逃。那段时间读到一篇简媜的文章，问为何一些空巢老人盛装穿戴像要去赴宴，后来作者明白那一身衣着“可能是独居老人为了提防不可测的变故，预先穿好的寿服”。颜色懵懂，她是害怕死亡的，但好像明白死亡和出生是一样神奇一样值得喜悦并尊重。虽然按理论上说在这种年龄不太应该过多思考这个，但因为复杂的眼睛，胡思乱想不可避免。

况且这也不是胡思乱想。

“颜色，我等着你重振旗鼓呀。”不仅是老师说，自己也无数次对自己说。

那次颜色在洗手间的时候甚至有想去学校心理老师办公室的冲动，为了忘记那男孩。她觉得去看心理医生的人不是脑子有病，而是心受伤多到自己都驾驭不住，但是，因为视野的不断扩充，她不想将目光凝聚在他的身上了。外面，别人嘴巴里的世界不是她想品味的，她想自己去走走看看。有时颜色踩上水井盖，一愣神就像躲过了致命的一劫，但仍心有余悸。世界开始颠倒黑白，她的脚步不再只朝着一个方向。

所以当她看见那男孩第三年第三次发来“生日快乐”的祝福时，她只是咬着嘴唇苦笑着流泪，手从脸上呼啦抹过去，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

现在 眼睛

她看见两个孩子追着一个气球跑。一个小孩脸上肉嘟嘟的，一笑起来人就陷到一坨坨肉里。他穿着条花花绿绿的大短裤和一件纯白的T恤，就像个洋娃娃在跳舞。后面的绿树衬着那背景十分温暖，她不愿让裙摆蹭到他白嫩的胳膊从而没有了追逐的兴趣。孩子没有眼睛，只是随着风的声音而奔跑。

颜色常无意中看见一些小细节。一家三口缓慢地沿着一排树在树荫下散步，爸爸推着婴儿车里的孩子，妈妈背着一个小小的双肩包，说说笑笑地走过生活；两个老人互相搀扶着下楼梯，颤颤巍巍的脚步依然坚实，先是爷爷迈下一只脚，然后搀扶奶奶迈一只脚，两人再用同样的方式走过所有的楼梯。颜色走在后面不忍去打扰他们，视力的缺陷并没有使爱空白，在团团白发里，颜色找不到厌倦的痕迹；回家路上的树根壮实得撑裂了柏油路面，她不会去踩，只是在走过时虔诚地表达敬意，扬起嘴角微笑。

十七号，男孩说他三年前就已经向一个女孩表明了心意，后来他们常在一起聊天，就是这样。他说，我和你在一个班级的最后三年都喜欢你，去那个学校的时候，我心里想的，是千万不要喜欢上别人。

颜色躺在床上，把头用手抱着埋进被子里，眼泪只是凝固在眼角。她已经付出太多了，连眼睛都告诉她已经结束了。

未来的X年 眼睛

眼睛让颜色成为更快乐的人，让她懂得悲伤。但她无法过滤，看到的所有，有的只是如过眼云烟，有的被镌刻进心的底部，就像《泰坦尼克号》里的那颗“海洋之星”虽被投入苍茫大海，但它所凝结的感情依然存在。

拥有眼睛就意味着拥有可能，未来都长了眼睛，她知道自己的未来是明亮的。颜色希望记忆也有眼睛，之前所讲的过往统统囊括其中。那些记忆已经死了，只是眼睛保留了些许的温度。

去珍惜它，去体验这世界的温度。

简介：因为读书而热爱写作，喜欢在写作中表达自己的情感和观点，并常在报刊上发表作文。在深圳市南山区现场作文大赛中，三次荣获特等奖（分别是特等奖第二、第四和第九名），一次荣获二等奖；作品《花开的声音》发表在蛇口消息报第20140107期第A14版中；作品《一念之间》发表在蛇口消息报第20141209期第A13版中。

此次初选，我准备了两篇很喜欢的文章《给我眼睛》和《因为读书》。前者更具有创新性和想象力，而后者曾被老师多加赞赏。望老师能在阅读后给予指导，并给我一个参赛的宝贵机会！谢谢！

47．给我眼睛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余晨曦 二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拥有眼睛便拥有可能。希望记忆也有眼睛，囊括过往。去珍惜它，去体验这世界的温度。

——题记

跳过眼前咖啡色的单调楼栋，遥远的天边盛满鲜红欲滴的花，大桥通往仙境，海鸟纵飞高空。

颜色是这个世界上唯一有眼睛的人。我们没有眼睛，只能听她叙述，让耳朵流泪。

2007年：斑斓起航

2007年，颜色上小学一年了。那时候人们都有眼睛，但没人珍惜这个与生俱来的东西。颜色爱护它。她善良安静，不喜与人打交道。

班长是比她大两岁的女孩。不知道是不是这个官职助长了她的神气，她组建了一个团体。颜色根本不知道“拉帮结派”，直到这蘑菇云的烟侵入她的鼻腔。某一天，女孩要求颜色打探另一个团体，每天中午下楼汇报，要求她游走于两派间，保持消息的可靠。

蹲在鸡蛋花树下，她隔着泪影看见头顶上的鸡蛋花一点也没有故事里“花雨”的浪漫。旁边，站着那个大小孩。

最后还是妈妈拉着颜色的手去了女孩家，把她狠狠教训了一顿——这“狠”可是被颜色清清楚楚记下的。

“我认识你们校长！你信不信我让校长开除你！”

“你为什么欺负颜色！你下次再敢瞧瞧！”

“我教训你是为你好！委屈什么！”

她也像犯了错一样低着头站在妈妈身边。她不知道做什么。

颜色记清楚了那女孩，因为初中她们仍同班。如果那一段记忆长了眼睛，一定死不瞑目。“无怨的恕，说谎罢了”，只能让时光债主慢慢收回这双盛满故事的眼睛。

只有鸡蛋花树，是她心里微疼的隔膜。

2012年：青涩微漾

这一年，颜色十分不该地喜欢上一个男孩。

萌芽在那个男孩领奖状时苏醒。窗外的阳光在那瞬间把他装扮成梦幻，让颜色一下子没缓过神。她一直把这段感情的开始牢牢记住，把那缕酿成这大祸的阳光埋在心底。

颜色最喜欢一边和邻桌讲话一边偷瞄他皱着眉思考数学题的模样；喜欢看他专注高傲的投篮然后默默一笑……日子可以这样开心地走过去。

有一次，她像一团空气温柔地穿过篮球馆，全然没注意到一个篮球正打着滚飞驰而来，目标是她的右肩。在篮球将要擦到她的头发时男孩拍下了它，意味深长地扫了她一眼。颜色这才意识到自己刚刚处在被击昏的边缘，而他一个字也没撂下，转身去打球了。

人们渐渐没了眼睛，而颜色在看见被饥寒裹挟的人做最后的挣扎时开始思考死亡。每天一边因为思念男孩哭泣，一边看着月光被阴冷地分配进她的屋子，仿佛死亡与她接壤而她无处可逃。为了提防不可测的变故，老人们预先穿好了寿服。颜色明白死亡和出生一样神奇一样值得喜悦并尊重。

世界开始颠倒，她的脚步不想被拴着了。当毕业后他第三次发来“生日快乐”时，她只是苦笑着流泪，手从脸上呼啦抹过去，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

现在和未来x年：爱和远方

颜色常无意中看见一些细节。两个老人互相搀扶，颤巍巍的脚步依然坚实，下楼梯时爷爷迈下一只脚，然后扶奶奶迈一只脚，两人再用同样的方式走过所有的楼梯。他们只是随风的声音行走。视力的缺陷并没有使爱空白，团团白发里颜色找不到厌倦的痕迹；回家路上的树根壮实得撑裂了柏油路面，她在走过时虔诚地表达敬意。

“我和你在一个班的最后三年都喜欢你，去那个学校的时候，我心里想的是千万不要喜欢上别人。”十七号，男孩坦白。可他失败了。眼睛告诉她该结束了。

眼睛让颜色更快乐，懂得悲伤。看到的所有，有的是过眼云烟，有的被镌刻心底，像被遗弃的 “海洋之星”所凝结的情溶于海底。拥有眼睛便拥有可能。希望记忆也有眼睛，囊括过往，记忆虽死眼睛却残存着温度。

去珍惜它，去体验这世界的温度。

49．逝去的香甜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谢可欣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一脚还未踏进院门，那久违的芒果甜味就轻轻地混在空气中袭来，幽幽地钻进我的鼻子。

故乡的芒果啊，你又结果了。

我迫不及待地跑向那棵留满了我童年回忆的大芒果树。真的呢，那一颗颗娇羞地躲在绿色的连衣裙后面的，露出了羞得通红的小脸儿。我小跑着过去，跑着，脚步却渐渐慢了。离芒果树还有几步之遥，我却再也走不动。那芒果与我隔着奈何桥，只得遥遥相望。

芒果啊，你又回来了。可是那树下的人呢，我亲爱的爷爷呢，你是去哪了？

爷爷的过世给父亲的打击很大，他没有时间理还愣在芒果树下的我，忙着去筹备葬礼的事了。只剩我了，只剩我守在芒果树下，守着这一树回忆，守着我和爷爷的芒果。

天很蓝。阳光穿过叶子之间的空隙，漏在灰白的地上，漏在黄橙橙的芒果上，就像多年前漏在爷爷那尚未发白的头发上一样。我骑在爷爷脖子上，伸手去够头顶上的那一颗颗果子。芒果便与我玩起了捉迷藏。我清脆的嬉闹声，和爷爷有力的笑声夹在一起，那是我的已逝去的童年。我还能听到那熟悉的笑声，转头望去，却是空空如也。

我的心也好像被挖空了一块。拾起地上的芒果，手有些发抖。我轻轻地剥开它，黏腻的芒果汁液沾了满手。小时的我从来是不需亲自剥芒果的，被送到我手中的都是已被去皮的果肉，黏乎乎的。我便一手抱着我的芒果，一手紧紧牵着爷爷的大手，踩着欢乐的脚步回家去。芒果是黏乎乎的，我的手是黏乎乎的，爷爷的手也是黏乎乎的。芒果的甜，从我的嘴里，顺着黏在一起的手，一路撒在归家途中的每一条小径上，金黄色的，暖洋洋的香甜。

用舌尖舔下一小口，我却是吃了一惊。这芒果的甜味呢？我心爱的芒果，你怎么不甜了呢？是你也看懂了我的悲伤？我抬头，看向那苍郁的果树。风吹来，那树轻轻地向我展开了它的怀抱，如儿时一样。眼前忽然蒙上了一层雾，我伸手想把它拨开，才发现我已泪流满面。

有泪水流下来滑到我的嘴角，混着果肉，是苦的。芒果啊，你为什么这样苦涩？苦涩得我的泪怎么都擦不去。记忆中的芒果是那样甜，而我回头想再找时，却只是“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逝去了的是不会再回来了的，但生命还必须延续。

我似乎明白了些关于生命与继承的道理。芒果树也终有一天会死去，而我也终有一天会追随他们而去。

但那芒果树下，不还有那样多的树苗吗？它们也将长大，成为下一棵承载着回忆的芒果树。生命的长河是永无止息的，我们终将化作一朵朵水花，被拍打在河岸上，结束我们的旅程，这便是我们终将到来的宿命。

阳光下，那一树芒果笑了。我，带着未干尽的泪水，也笑了。

我挥挥手，作别过已逝去的时光，作别已逝去的，芒果的香甜。

50．心中的风景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叶锦雄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流年似水,抬首间，蓦然发现,那深沉的父爱,已然成为一盏明灯,照亮前程，镌刻成我心中一道无法磨灭的景致……

——题记

翻阅往事的篇章，品味沉淀的过往。一次次的坎坷与挫折中，脑海中总会浮现出那个昏阳下略显沧桑的魁拔背影，它，激励着我不断前行，化成我心中一道亮丽而温馨的风景。

平凡的午后，昏阳如水，洒落一地光辉。背起书包，迎着秋风，我独自一人走在归途。突然，在转角的街灯下，我分明瞧见一个熟悉的身影，我不由放慢了步伐，只见一个魁梧而亲切的身影：一条宽黑裤，一件白短衫，一双大黑鞋。走近些，映入眼帘的是一张饱经风霜的国字脸，眉头紧锁，只见他独自一人靠在一辆破旧的电动车上，是爸爸来接我了。这样的身影，在这样一个街角，形成我心中繁华的风景。

打了招呼，我上了车。一路上，繁弦急管，灯红酒绿，旁景飞速变换，城市的夜好比灯的海洋，我们如藻叶浮沉其中。但我无暇顾及，双眸被眼前这个略显沧桑的魁拔背影吸引到不协调的风景中，我的思绪伴着银辉跃进时光的长河.....

父亲是个送货员，文化水平不高，劳碌了大半辈子。每天早出晚归，无论是炎炎烈日还是滂沱大雨，他都要为这个家庭奔波。回到家，眼窝凹陷，身疲力竭，愁眉不展。可一见到我，又会强打精神，说着干涩的笑话……每每看到这些，身为长子的我实在是于心不忍，暗暗下定决心要努力读书。

父亲最疼爱我，对我的要求总是尽量地满足，家务活也大都作罢，让我“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

记得小时候，我骑在父亲宽大健硕的肩头，一次次地飞奔、旋转，父子俩满世界乱跑，爽朗的笑声响彻云霄，好不快活！时光飞转，初入青春的我开始叛逆、虚荣、无理取闹，和他对着干、唱反调，对他的卑微进行挖苦、讽刺。看着父亲一次次伤心而隐忍的眼神，那时的我还沾沾自喜，现在想起，还真是够“聪明”的。那个父亲失落的沧桑背影，刻在心中，不能忘。

暮色中，思绪回转，我依旧凝望着眼前这个略显沧桑的魁拔背影。他的宽肩早已不堪重负；他的双手紧攥，却暴起如藤蔓的青筋；他的短黑发上分明潜藏着几缕银白……但这些在我心中，都成了最独特的风景。

其实，父亲肩负起了作为男人的责任和担当，用勤劳的双手和坚实的肩膀支撑这个家，为这个家描绘最美的风景，难以忘怀。

望着夜空，霎那间，我明晓了我身上的责任与担当，我要勤奋读书，有所作为，早日卸下父亲的重担，不再让他操劳。

我抬起颤抖的手，轻轻拍打父亲的宽肩，哽咽地说道：“谢谢你，爸爸！一直包容着我的种种任性。下次，请您继续接我！”没有任何言语，他只是重重地点了点头，眼角溅起微弱的晶莹……

灯影下，父子俩的身影形成了朴实而动人的风景，我小心翼翼地将之珍藏在心中，珍藏在心灵的最深处……

51．西湖小憩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陈彦文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待到傍晚时分，阳光收敛些气焰，不如正午那般狰狞，我才下定决心步出那堂皇的酒店大厅，从清凉的冷气迈向夏日聒聒蝉鸣中的西湖。

酒店离西湖不远，不过十分钟的路程，可急不可耐的我硬是只走了五分钟。沿途的绿荫也盖不住我焦急的心。但踏上苏堤的那一刻，不知怎的，我不自觉间放缓了脚步。

大考后的我，神经还是紧绷着的。早已闻说杭州西湖的千古美名，我渴望着能在那令多少名士为之心醉的堤畔，给自己的心放个假，让身心都得到休憩。现在看来，这景致果真名不虚传。

微风浮起阵阵柳波，堤畔上仿佛一位位雅洁的少女，对着水中倩影，俯身梳理一头秀美的青丝。柳梢间，远处的山峦在薄雾中若隐若现，好似藏匿于丝绸中的翠玉。湖面闪着粼粼微波，偶有一两叶小舟，自在地荡在波光中。朦胧中还依稀可辨的是远处白堤的轮廓。这“浓妆淡抹总相宜”的景色让我倍感惬意闲适，也难怪白居易不住地在马上低吟“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阴里白沙堤”。

沿着湖边漫步，我注意到前面椅子上有一位打坐的老人家。他微闭着双眼，神色很是舒展，像是与这极致之景交语相融一般。我悄悄绕开了，生怕打扰到老者的禅定，更不愿打破那副安详和谐的图景。

天色渐晚，太阳渐斜。下班时分，苏堤上人多了起来，但人们都只是骑着电瓶车飞驰而过，像我和那位老者这般悠闲的人反而更少了。他们目不斜视，仿佛不为四周美景所动，专心于他们日复一日已成习惯的“两点一线”中。或许是在工作、生活的压力之下，他们只忙碌在上下班的匆匆里，而错过了两旁需要慢下来才欣赏得到的美景，也丢掉了近在咫尺的生活的乐趣。

可他们如此，我们又何尝不是呢？我们不也是为我们的一个个追求与理想，日复一日地劳碌奔波，纵使或许已累得心力憔悴，却仍无动于衷，任由身心麻木在重重压力中奄奄一息；我们又何尝没抱怨过生活的无味与身心的疲累，但又有多少人真正想到，其实慢下来，给身心一个休憩的机会，也不是什么难事。午饭后，抿口茶，翻翻书；周末去自然中走走，听听鸟木的声音；假期找个风景如画的地方，休整身心。“现代人缺少慢下来的智慧。”我愈发能体悟这句话的深刻了。

不知如果我在这生活，每日从苏堤穿行而过，会不会也成为那面如版刻中的一个？

或许吧，但我不愿。

我只想做西湖的一个过客，有沉醉于这山水的机会。至少此刻，我还能在夕阳映着的苏堤上悠闲漫步，伴着那如镜湖面上惬意的倒影。愈久，愈好。

52．蜕变的美丽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汪子煜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最困难的抉择无非只有两个——你驻足或前行。

又一次感受屏息凝神，又一次体会心跳骤停。碧绿中缀着殷红的篮球场，空气似乎瞬间冷凝。半弧形的罚球区仿佛冰冷狭窄的一幅网，无声缠绕我的思绪，将它紧紧敷在那汇满众人沉甸甸的目光的比分牌上。

比分：30比28

一路拼死追击，却始终被致命的2分紧扼咽喉。

剩余时间：15秒

说得严重些：生死成败，在此一举！

轻拍那个篮球，前一秒还在“战场上”不同手掌间做瞬间停留运动，此刻却独在我身边流连。却丝毫没有绝处逢生的自信，紊乱的心跳激烈撞击着我微微颤抖的身躯，临阵脱逃的藤蔓在心头暗暗滋长，蔓延。

像，太想，如此像，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同样关乎生死的罚篮，同样只够懊恼喘息的十几秒剩余，同样相近的实力携来的扯不开又缩不平的比分，恍然间，两年前篮筐下同样承载着重大使命的自己，隔着岁月的长河，与我并肩而立。她望向天空的双眼里，却分明闪现着成长道路上被我弄丢的珍贵——坚定不移的勇敢自信。

用仅存的理智强压胸口翻滚的怯懦，执球的手已高举过头顶。已然弯弓搭箭，只待离弦瞬间。手腕猛然发力，球离手，腾高，飞旋，降落，巧然触框，却在篮筐上顽皮跳跃如精灵。

一刹那间，潮水般的欢呼声将我淹没。起初是燃烧的炽热火把，滚烫令我难以平复思绪，渐渐是隐约的霓虹，不真实的存在挑逗着我渴求之欲。阳光下的精灵正在前一秒改变旅行路线，不偏不倚，正中篮心。

一时的胜利果真会冲昏大脑！猛然回神，球似乎在向我的方向飞来。太渴望摘到那若离若即的胜利，来不及稳住脚步，来不及沉下镇定，甚至来不及瞄准烈日下恍惚的篮筐。待我听到四周疑问般的惊呼，被狠狠弹开的黑影反方向掠过，伴随着球框沉重的低吟，好似兵败将折时一支呜咽的低号。

耳畔仿佛消逝了声音，一个抽离了灵魂的木偶人一般，我没有移动的欲望，没有落泪的力气，一如两年前打了败仗失魂落魄从此丢失了勇气盔甲的小将。

双手被覆盖上温暖与力量，身旁的她们目光清澈而笃定，我小心翼翼地在她们的眼中穿行，想象中本应如同曾经的队友赐予我的失望与埋怨？气恼与愤恨？为何我没有找到一丝？

“球都不是我发给你的，发令哨也还没吹呢，你就把球扔出去了？我当裁判啊，这不守规矩的球就是进了，也不算！这不正好没进？重新的！”

原来柳暗花明的感觉竟如此真切而令人惊喜。我定心凝神，瞄准篮筐。警示般的哨声响起的那一刻，瞬间发力......

球向篮筐飞跃，脑海中是当年球场自信又未脱稚气，挑挑眉无所畏惧四处下战书的自己。

球勾勒出干净利落的抛物线，记忆里回旋的是赛前只争朝夕，侦查“敌情”，积极定下战略，许下豪言壮语的五个身影。

球如同舞蹈的小人，在框上依依不舍地旋转，眼前浮现的是战前传递力量的紧握双手，是一路走来胜后一同欢呼，败时相拥慰藉的班级。

球进。

我真真切切望见他们粲然的笑颊，听见他们激越的欢呼，还分明感触到身躯上，灵魂处我紧握他们给予的力量与爱，勇敢展开久久束缚的双翼，冲破胆怯懦弱的茧，完成了生命的蜕变。

青春迷茫的天空中，我愿做一只蝶，一再蜕变，一再惊艳；既不忧虑，也不彷徨，既不畏缩，也不后悔。冲破束缚成长的那层蛹，勇敢前行。飞过沧海桑田，看尽天下奇丽。

53．绽放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育仁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艳丽的点点殷桃，悄然绽放，舞动在这世间。

——题记

“妈？你这是要去跳舞吗？”

母亲穿着一袭开满殷红桃蕊的修身旗袍，一抹羞涩又可爱的微笑浮上白嫩红润的脸颊。

我有一个爱跳舞的母亲，美丽脱俗的面容，灵动柔美的身姿，高雅不凡的气质，宛若碧穹上悠然自得的仙女。小时候，她的舞姿就倍受家人朋友称赞，到现在风韵尚存，仍旧如此。儿时的我经常趴在木地板上看着母亲跳肚皮舞，轻柔的指尖，曼妙的微颤，令我无比的神往。

很难想象，多年因家室繁忙不能如愿起舞的她又重新准备绽放。

“我先来跳一段，你帮我看看吧。”说着母亲从柜子里拿出一双银白色的高跟鞋，优雅地穿上，手里微微掂着一把小巧、燃着淡雅桃蕊花叶的桃扇，平时炯炯有神的瞳孔里闪着柔和的光亮，如甜美的桃花羹，似屏风中淅出的丝丝缕缕。

“烟花三月，是最美。。。”老上海的唱腔和着水中墨影般飘渺的古筝，母亲的眼神随着音韵游动，桃扇在一抹红艳的微笑旁悄然绽放。檀紫色的长发一次次流过香肩旁，与淡粉的指尖画出一道道丝绸般的曲线，轻轻踏出的声响回荡着历史的痕迹。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古代女子的窈窕丽质，近代女子的典雅婀娜，在母亲的舞姿里若隐若现，但是还有几分神韵是那些女子所没有的。想必，那是母亲自己的情感吧。

桃扇微微合上，樱色的扇坠娇嗔地在掌边滑动，细长的手臂应着旋律展开，修长美丽的旗袍顺着身姿开出了一朵朵艳桃，正如《诗经》中所道，“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而这窈窕桃枝的顶端，绽放着母亲的笑容，明眸善睐，靥辅承权。此时在我面前的，正是一位瑰姿艳丽、仪静体闲的袅娜娉婷。

一曲终了，我依然沉浸在母亲带来的曼妙意境之中，竟忘了鼓掌。不过，母亲也不在乎，略带羞涩地笑着放下桃扇，简单嘱咐了几句便去化妆了。后来我才知道，她是要去参加妹妹的家长会表演，别人特意邀请她加入舞团里的。虽然没有机会去观看，但是我也没有遗憾，因为只有我欣赏了母亲婉若天仙的独舞身姿。想到这里，心里洋溢起了桃花般飘香的喜悦。

母亲曾在豆蔻年华之际自由地舞动，绽放属于她的青春，但却因为有了家庭和忙碌的生活，不得不去割舍自己的挚爱。她对我们的爱，虽早已绽放，但这并不是令我如此喜悦的原因。我是真的很开心看到，母亲能在茫茫尘世中再次投身于舞蹈，找回自己的灵魂，让那朵黯淡多年的殷桃再次美艳倾城。

想必母亲的舞姿中那几分无法比拟的神韵，便是母亲盛放后的喜悦和对生命的渴望和享受吧。

艳丽的点点殷桃，依然绽放，舞动在这世间。

63．心中的那一抹绿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吴昌韦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轻轻地靠在车座上，静静地看着窗外的景色一页页缓缓地翻过。

窗外，一个小村庄缓缓走近，两个老人站在村门口朝着这边观望，眼中有着浓浓的期盼。身旁的几棵熟悉的龙眼树也随风沙沙作响，似也是在欢迎我的到来。

好像我很久没回来了吧……

刚下车，一股浓郁的乡土气息瞬间扑面而来，袭往全身。深吸一口，说不出的畅快。爷爷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得十分生动，脸上的皱纹欢快地游动着，里面镶满了泥土，就如布满田间的小道。奶奶的头发也早已花白，再不复印象中的乌黑秀美。两个老人旁边的龙眼树下，几只鸡正“咯咯”叫着四处奔走。

这场景，陌生又熟悉……

一番寒暄后，奶奶端着一个装满了龙眼的盆子进来。放了盆子，又匆匆出去了。盆里的龙眼都很大，挤满了盆子。轻轻拿起一颗龙眼，上面还残留有些许泥土，缓缓剥开，放入嘴中，一股甜味瞬间从舌尖弥漫至全身——又是一股陌生又熟悉的味道。

几颗龙眼下肚，还不见奶奶进来，耳畔却不断有着树叶沙沙作响的声音。

透过窗户，看见奶奶正拿着一根长长的竹竿，在龙眼树下捣鼓着。椭圆的龙眼叶子一片挨着一片，就像是一个个绿色大帐篷，又像一片片翻滚的绿云。每弄下一枝龙眼，就把头低下，用手锤锤后背，然后继续捣鼓。一头白发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着刺眼的亮银色。奶奶身旁有两堆龙眼和着枝条散乱在地上，但很明显，一堆是小的，另一堆，是大的——和我刚吃的一样大……

摘龙眼是小时的一大乐事，仿佛能够亲自弄下几枝龙眼就是最开心的事。一片片狭长的叶子在阳光的照耀下，绿得发亮，远看，像一把无比宽大的绿伞。看着一颗颗龙眼在树上吊着，一串串龙眼挂满了树枝，压弯了枝条，我也要来了竹竿，捧着长长的竹竿，盯着一枝低处的龙眼，狠狠往前一戳，用力一扭，却怎么都扭不动，直把手拧得通红。身旁的奶奶就笑着拍拍我的头，“你弄不了，让奶奶来帮你。”说着，手一抓，一扭，一枝龙眼便送了下来。

奶奶的脸上浮现了许多细密的汗珠。我走上前，要过竹棍，树上的龙眼似乎触手可及，随手一蹭便能弄下一串。可能是我长大了吧，亦或是奶奶老了……

才明白时光太瘦，指缝太宽，时光转瞬即逝……

晚上，爷爷从房间里搬了椅子到龙眼树下，我也跟着走去。爷爷轻靠在椅子上，眼睛注视着天空，手中拿着蒲扇，不停地摇着，摇着。越过椅子，轻倚着树。乡村的夜景充满着宁静与和平，月光下的小路上没有一人，只能见到龙眼树的影子，微风吹过，树叶摇曳，月光在龙眼间挤着，地上的影子也随着变幻出各种各样的姿态。

曾几何时，我也坐在这棵树下，轻摇着小蒲扇，听着旁边老人的说笑，欣赏着漫天星光。乡夜的微风缓缓地从身上拂过，慢慢地从龙眼间穿过，轻轻地从蒲扇上滑过……

回头，爷爷对我笑着，“你很久没回来了，要不要坐坐？”笑出一脸皱纹……

我冲爷爷一笑，“好啊。”

……

龙眼，童年。蒲扇，乡夜。可能我真的失去它们很久了吧，尽管无法弥补，我也要将它寻回。

64．土家酱饼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王裕杭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记忆中最美好的片段，遗留在童年的天空。

——题记

依旧是一个令人昏昏欲睡、寂寞冷清的下午。我站在窗边，望着这条寂寞、毫无生息的街巷，在黄昏的余晖中渐渐披上了一抹无力的淡黄。

每当这时，我的内心就空虚起来，不知渴望着些什么。不一会儿，母亲从超市回来，我不经意地往袋中瞥了一眼，忽然，一件商品吸引了我的眼球，包装上印有“土家酱饼”的字样勾起了我的回忆，一个被岁月冲洗得模糊的轮廓逐渐清晰起来。

就在这时，我又见土家酱饼。

记忆犹如一条没有尽头的小巷，而在小巷深处，总有那么一辆小车，满载着小巷里人们所期待的土家酱饼。

隔老远，就能看见空气中逶迤飘荡的白雾，似乎在白雾中能隐隐约约嗅到一股诱惑的香气。不一会儿，小车渐行渐近，小车主人的吆喝声也渐渐清晰，这吆喝声宛如长了翅膀似的，在小巷里穿行，飞进家家户户，飞进下午放学后的小孩的耳朵里。我们一群孩子便从存钱罐中取出一些零钱，奔向小车。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小车被我们围得水泄不通，争先恐后地抢购最新鲜的土家酱饼。

做饼的是一位老人，他的皮肤好像古铜一样闪闪发亮，厚实的手掌布满了宛如树干上的裂纹。这时，老人笑呵呵地对我们说：“别急！都有！不要抢！”

接着，他便开始制作土家酱饼了，只见他那粗糙的手掌握着粗大的面杖，将馒头大小的面团碾成一张面饼，再把面饼铺在平底锅上，用锅铲不时地把面饼翻面烘烤。接着，他的手掌如机械一般精确，把葱花均匀地散在面饼上，不疏不密，刚刚好。一片片青翠的葱花如珍珠似的嵌在面饼上。随即，他抄起酱料瓶，瓶子在他灵活的手掌中旋转起来，仿佛在跳一支绝世的舞蹈，几位俏皮的芝麻也被撒在饼的边缘。最后，他把面饼微烤几下，新鲜的土家酱饼就这样出炉了。

这时我们的渴望便得到了满足。快乐就像那香醇的饼香弥漫着整个小巷。

同样是一个昏昏欲睡、寂寞冷清的下午，我们因有了土家酱饼的陪伴而不觉空虚。

时间像块橡皮擦，在来来回回之间把密密麻麻的美好变成空白，小巷里弥漫的甜蜜香气在流淌的时间里渐渐淡去，那快乐也慢慢地消逝于越来越匆忙的人群里，也没有谁再去留意卖土家酱饼的老人是否还在。

如今，超市里陈列着许多名字好听的饼干，然而，精美包装下的不真实，让人尝不出曾经的快乐。而我再也不会因为几张酱饼就能在心里塞满小小的快乐，只是有时，会在寂寞冷清的下午不经意地想起土家酱饼，便开始怀念儿时的简单美好。

一张土家酱饼，便能唤起童年的美好。它岂止是一张土家酱饼呢！那是一段童年的美丽时光，是一个朴素纯真、回味绵长的情感世界。

记忆中最美好的片段，留在童年的纯真、无邪与美好的憧憬中。我愿用清素的色彩，为它绘出水墨丹青的留白。

65．一杯酒，一个人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魏子昕 三等奖 指导教师：刘玉

在我的故乡，有一座老屋，一座弥漫着甜香的酒屋。

童年仅存的少许记忆中，有着逢年过节外公外婆从老家下来时的快乐和满足——只因为那一杯娘酒。做娘酒是客家人的传统，每年到了春节前，村里家家户户都做起了娘酒，甜丝丝的味道温暖了寒冬的冷空气，深吸一口，心里满满都是幸福感。

我家的娘酒，是外婆太做的极品。听妈妈说，在她小时候，无论哪家酿酒，都是要请外婆太去把把关的。外婆太只要一沾往舌尖上一点，酒的好坏立刻了然于心。当我打开外婆太“出品”的娘酒时，扑鼻而来的是独特的一种甜香，夹带着酒的味道，深深地印在脑海中。喝一口，仔细感觉那酒在舌尖上打着转儿，顺着舌尖缓缓流下，整个人都变得暖烘烘的。

外婆太与酒是分不开的，同样的糯米，在她手中一搓一揉仿佛都带上了节奏，一下一下就像音乐家笔下的音符流淌出来，谱成绚丽的歌章。酿酒似乎也成了一门艺术。如今外婆太已经很老了，额头上的皱纹深深地，背弯弯的，走路慢慢的，但她笑起来的时候，总是一脸幸福的样子，还带着一种老顽童似的俏皮。外婆太那种乐呵呵的样子，总使我忘却了她的年龄，只有当我瞧见外婆太那双手时，才会惊觉：外婆太已经老了。那是一双怎样的手！手上的皮肤裂成一块一块的，紧紧贴在骨头上。手掌上常年劳作留下的茧，摸上去十分粗糙，关节也因病痛微微变形。就是这样的一双手，酿出了如此美味的酒，无论如何都忘记不了那迷人的滋味。

脑海里又浮现出去年春节回老家时，外婆太拉着我的手说她已经老了，以后就靠我们了；还嘱咐我要努力读书。那时，风儿过来，穿过外婆太稀疏的银发，掠起她的衣角，我便生出一种复杂的感情，或喜或悲。喜，高兴外婆太现在还身体健康，心态乐观；悲，真怕有一天外婆太就忽然消失，从此再没有舌尖上那一缕甜香的陪伴。从风中看，外婆太弱小的身体是那么地渺小，在北风卷起的落叶中时隐时现，车子渐远，外婆太的身影变得模糊，但不曾改变。

想起故乡，想起故乡的酒，就会想起远在故乡的外婆太。小时候的我常常会想，外婆太上辈子应该是一位专管酿酒的仙子吧，这辈子才会和酒结下如此深的渊源。外婆太的一坛娘酒，送来了来自故乡的思念，是她在用她独特的方式陪伴我长大，蕴藏着外婆太的叮咛与希望，千言万语化为一坛娘酒。她还在原来的地方等着我。

无论过去多少个春秋冬夏，不管外婆太依旧安在或已随风逝去，在我的梦里，会有一幢酒屋永远伫立。

66．厌阳光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赵昊宁 三等奖 指导教师：刘玉

我时常心里在想，“阳光”确实是个令人心烦的东西。暂且不论它的美吧，不少的罪状倒潜在它那无形的身躯里——我烦到极点了，也竟敢忘本地咒骂它一顿“呵！这个到处乱跑的可恶东西！”

它的无形也不知延续了多少千百万年，千千万万条闪耀的无形丝线竟能不断地从遥远的天宇照映下来，以给予人还没完全认清它每一点的印象，便刹那间打碎了厚如堆土的云帐，击穿了向来亲和的微风，拍乱了在天际悠然浅唱的鸟雀的飞行节奏------瞬时间扑向了大地各个角落——可以说，它向来有着令人痛责的鲁莽个性；可以说，它未曾改掉过身卑却自命清高的陋习，每道起它那姓字，脑海里中浮现起一个叛逆的青年——它将影子赶至无处藏身的地步，也不心怜；它将缀满繁星的天宇遮蔽，也不自愧。

“阳光”也从来是拥有纤细的蛮腰，却不知伴随它千年传承下的礼数；有着昂扬向上，令人心生向往的金玉之貌，而不知半点儿恭敬半点儿自谦。撑伞的人惧怕它而将伞柄挪底了，形成了一个更大的不可逾越的屏障。种田的人畏惧它，因而将头顶上的草帽拉实了，防止罪恶之流灼伤他的脸。疲倦的人也拉紧了窗帘，关闭了调皮的阳光打扰他与月夜共眠的大门。总之的总之，“阳光”是多么令人厌的恶魔呀，我疑心当时的后羿，为何没有把太阳的虾兵蟹将消灭个彻底呢？

我诘责呀，我痛斥呀！每与阳光偶遇，我与树荫相拥；每与阳光撞面，我与微风相融。到了夜晚，我便快乐了，我的欢心就被微微的月光照亮了。这时的阳光早已去折磨别处人了。

是吗？我真的快乐了吗？我的欢心真被月夜沐浴了吗？这委实是我心声的展露吗？

快乐呀——也终有疲倦的时刻，不知怎的，我竟开始想念那个顽童了！

夜已深了，一弯天狗食了大半的钩月，嵌在了一张暗色的绸缎上，旁边还绣了几朵轻云，串了几粒琉星，剩下就全然如墨了。月夜寂寥，月夜下的树木就更加寂寥了，清冷的风拂过，引得枝干奏出几声“喳”响，才觉得黑压压中有几棵树的存在——哦！月夜你怎可这样的清冷，这又何谈得来有生机呢？

曾经追求“静谧”的我，又开始向往那丝丝“热情”的阳光了，可在夜晚，哪儿来阳光呢？

说它无形，倒可说是阳光单纯的彻底，千万丝阳光的闪耀在夜里看倒像是把把穿破黑暗的利剑——怎么会？在失去时，才觉得曾经的拥有是多么的令人眷恋，多么美好啊——那一段过去了的隽永的长诗。

阳光啊！是我错怪了你，是我曲解了你——你本性竟被我用思想扭曲，我本不该这样对你。是你，打碎了云帐，激发出了滋润万物的雨露；是你，击穿了微风，使它更加富有亲和与柔软；是你，惊扰了鸟雀，原来是你好心提醒它们奋飞时不忘休憩……是你，将黑暗打散；是你，将混沌逼退至光年外的天宇。是你，是你……

撑伞的人迎合你，感谢你的到来覆灭了倾盆大雨；种田的人拥抱你，颂扬你的踱步而过对幼苗细心的抚育；睡眠的人迫不及待见你，等待你跃出云层的那刻，普洒大地，唤醒他一天伊始的思绪。是你，是你……

我还厌你吗？我还怨你吗？可你——阳光在夜晚萧瑟中为何不出现呢？

心凉了，心悲了，阳光的炽热久而不现，原来是那清冷如冰的月色将它打湿了，浇灭了……

我终究觉悟：阳光就这样逝在我“漫不经心”的人生长径的一瞬了。美好就这样失去了。

亲爱的朋友们，还厌恶“阳光”吗？抓紧它吧，随它而奔行吧！不要等至失去而后悔不已。

67．空城饺子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冯烁橦 三等奖 指导教师：刘玉

锅里滚着开水，升腾的气泡在年三十儿的寒气中牵引出缭绕的白雾。二姨在一旁包着饺子，手指舞动掐出一串串花边。母亲动作娴熟地用锅盖推了饺子下锅，用漏勺指挥它们的沉浮，又转过头来对我说：“闺女，待会儿别忘了端一碗饺子去叶奶奶家拜年。”

我忙如捣蒜般点头。自小我便清楚地知道，端一碗饺子去叶奶奶家拜年，就相当于一个包得鼓鼓的红包进了口袋。这般美差，我又岂会错过？母亲似是早看透了我心中打的算盘，轻笑：“半道不许偷吃。”半晌，又似是感慨般轻道：“你是不知这饺子的心。”

二十年前，深圳的新年可谓凄凉，远不及如今的盛景。那是远离故乡的母亲过的最孤独，也是最刻骨铭心的新年—

寒风在车窗上描摹着雾气，她伸手在模糊的车窗上呆呆地画着老家的屋顶。报平安的电话里传来家人熟悉的声音，和震耳的鞭炮声混杂在一起，听得她红了眼眶。公车经过大片大片的居民区，大片大片的黑暗控诉着空城的孤独。指尖轻触玻璃窗，冰冰凉，似北方老家初雪的温度传来，直触心底。

小巧的电视机竭力搅动着寂寞，阖家欢乐的祝福变得空洞而凄凉。窗外残叶发出沙沙声响，安慰游子落寞的心。她给自己下了碗饺子 ，咽下肚的是深深的思念。

隔壁叶家冬日团圆，欢声笑语，热闹非凡。明净的窗透来温暖的橘色灯光引得游子缓步上前。偏头，侧耳，贪婪地汲取着热闹的声响，哪怕一丝一毫也不肯放过：菜下锅了，发出油水相汇的嗞啦声；长辈们慢慢絮叨，年迈低沉的嗓音如此温柔；碗筷上桌叮当相碰；小孩子上窜下跳，引来母亲轻柔的呵责……橘黄色的光爬上她的嘴角，慢慢晕开，晕出了上扬的温暖弧度。

声音渐消，她撤回双脚准备回归静默。“叩叩”敲门声响起，带着试探般的轻柔。她心中一凛，抄起扫把。从猫眼儿向外一瞅，却是叶家老太太温暖的笑容映入眼帘。她紧忙开门，一碗热气腾腾的饺子被塞进她的手里，烫得指尖火热。“孩子不嫌气就吃点儿热乎东西，到屋里来坐坐，年三十儿的怪冷清……”

怔愣地看着手里的碗，一缕缕热气从中冒出直窜进眼里，熏得眼睛难受，才眨了下眼睛，泪便扑簌簌地落进了碗里。

我走在去叶奶奶家的路上，觉得今年的瓷碗分外沉重。低头一数，却还是往年一样的十个白胖饺子。站在叶奶奶家门前，才按响门铃，远处艳丽的烟花明媚绽放，使饺子染上了一抹绚丽的温暖色彩。我不禁低头凝视，炙热的温度传来，一种莫名的情绪捏得我鼻尖发酸。

这岂是彼时眼中用来换红包的饺子？分明是那年冬日浓的要溢出的满满一碗情！

80．遗失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陈湘雨 三等奖 指导教师：赵广瑞

回首往事，有遗失，有惋惜，也有悔恨。在那逝去的岁月里，是不是被我们丢了什么，使我们变成了另一个人。

记得昨天，一个倔强的孩子，遇到可怜的人，死缠烂打地找父母要零钱，恭敬地蹲在那些破旧的瓶瓶罐罐前，小心翼翼地摆在里面，然后才能欣喜地走开，仿佛自己办了一件多么伟大的事情一样……怎么一夜之间我却手攥着零钱，却不愿做这样的事了。还为自己找打开脱的理由：现在的乞丐很多是骗人的，怎能让自己的好心被利用呢？

从此生活中没有了善良施舍的习惯，取而代之的是对这种不愿做的是找到不同的理由，一次省出点钱来供自己花销。这似乎只是短暂的快乐，远不如助人为乐的愉悦来得长久。但不愿已成了一种习惯，于是我似乎遗失了这种善良，在往事中留下遗憾。

还记得昨天，我还不紧不慢地走在回家的路上，时而摘朵花放在鼻下嗅一嗅，好像能闻出自然的味道，时而踩着太阳落山石的余晖透过树叶打在地上的光斑，生活是那么惬意……怎么在一夜之间我便背着沉重的书包，快步走在回家的路上，脑袋里回想着一天所上的内容，不再关注那美丽的夕阳，不再听那鸟儿的歌声。

在这一夜之间，我又失去了什么。是不愿再有还是迫不得已，这一切，只有遗失者自己才知道。在学习的麻木中失去了与亲人的交流，失去了欣赏美好自然的权力，这一切，在我回想起来，，是不值得失去、也决不应失去的，但这些早已过去，又在往事里为我也为我的家人留下了遗憾。

关于过去，其实有太多值得反省、思考的东西。虽然有些是遗失，成为了永远的遗憾，但只要我们意识到了，并且改变了，或许以后也就不会再留下遗憾。回想往事，就如重温一场电影，补上那些遗漏，才会是完整的，每一个片段永远是那么清晰，那么扣人心弦，永不褪色……

再回想过去的同时找到那些被自己遗落的东西，带上它们，踏上前行的路，或许以后就不会再有遗憾。在新生活中找到更为完美的自己。

遗失并代表便永远失去，只要我们找到，还属于我们。寻找是让我们回忆我们经历的事，这会使我们快乐，因为这让我们明白我们真的走过。

81．绽放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琛 二等奖 指导教师：赵广瑞

我有一位特殊的朋友。

或许我觉得不该称他为朋友。每当我这么称呼他的时候，我都觉得我有愧于他脸上绽放的笑容。

他天生脑部就有些缺陷，生得高大，却只有小学低年级学生一般的智商，情商更是低得可怜。同学们唤他为蠢猪，他也不恼，还欢喜地应着。

也许是我心底的那一丝怜悯，亦或是家长从小教导的“风度”。我是那个唯一喊他“朋友”的人。他似乎也是明白“朋友”二字的含义，将我如同最亲的人看待。只是他不知我的那份高傲，令我从未接纳过他。那声“朋友”，也非发自肺腑之言。

“极其不愿意背诵，理科却很好。”这是所有教过我的老师得出的共同结论。正因如此，我也成为了班级里理科小老师般的角色，常常教给同学们我的理科心得。他们脸上那解开难题后带着成就感的兴奋，令我打心底感到欣慰。而他，却总是问我一些极简单浅显的问题，令我愈加厌恶他。

一次放学，他又缠上了我，让我给他讲解一道物理题。为了维持我“良师益友”的形象，我只得按捺下我想去打篮球的心情，耐心地给他讲解了起来。

一次次，一遍遍。

自动铅笔换了无数的笔芯，数十张草稿纸上画上了相同而又一个比一个精密的分析图，写满了相同却一段比一段详细的推理过程。而他却依然紧锁着眉头。在他眼中，我看不到像其他同学一样闪动的、智慧的光芒。

五点钟，六点钟。

清校的铃声打响，学校的喧闹逐渐平息了。马路上昏黄的灯光亮起，为一个个匆忙赶往自己那温暖小窝的人照亮前方的路。

然而，他对我明明白白的讲解依然不明不白。

我终是怒了，手重重的一甩——金属制的自动铅将桌子砸出一块凹陷，几片木头碎屑击打在他的脸上，我再也不顾及小老师的形象，大吼一声“我受够了！”随后，摔门离去。

第二天，我就准备了一套绝交的说辞，迈着沉重的步子去了学校。阴沉着脸走进班，却迎面撞上了正绽放着笑容的他。

“我做出来啦！”他兴奋地对我喊道。我愣住了，先前准备的话不知该如何说出口。他拿出一袋薯片，郑重地递到我的手中。我憋得满脸通红，最终只是憋出了两个僵硬的，从未对他说过的音节：“谢谢。”

“不用谢，你可是我的朋友啊！”灿烂的笑容又在他脸上绽放开来，我的心中似乎有什么东西被触动了。

收起了往日的高傲，我开始发自内心地称呼他人为“朋友”。但依然除了他。因为我终是觉得自己愧对他脸上绽放出的、真挚的笑容。

他脸上绽放的笑容，是他真诚的内心开出的花朵。他对朋友有一颗比任何人都真诚的心。他傻得像个孩子，却也笑得像个孩子。他如孩子一般纯真的心灵，是真的，善的，美的。他那真诚的绽放，照见了我的灵魂，映出了我的“小”来。

我会永远铭记他绽放的笑容，因为这笑容绽放了我宽容的心灵。

83．用梦撑起的保护伞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朱诺贝 三等奖 指导教师：赵广瑞

您看过《美丽人生》吗？这是一个多么幸福又不幸的故事。

集中营里，父亲不想让儿子幼小的心灵蒙上阴影，便对儿子说这里的一切都是一场游戏，遵守规则完成任务，攒够一千份就能获得一辆坦克，儿子忍住饥饿与恐惧生存了下来。最后，父亲将儿子藏在柜子里面，从他面前带着微笑大步走过，死在纳粹的枪下，儿子遵守约定没有出去，从此拥有完美的童年。这一切都归功于父亲编制的这个游戏美梦，为儿子的心撑起一把无形的伞，抵抗着外界的寒风冷雨。

这看似远离现实的故事，却真切的体现在每个人的生活，比如我的。

小时候，外公家养了一只漂亮的牧羊犬。从我记事开始它就一直与外公生活在一起，它聪明、会跳舞、会作揖讨东西吃，每次去外公家远远地就可以看到它摇着尾巴跑来迎接我们。有的时候幼儿园放学外公带上它，被小朋友们围观，我也倍有面子。

这个欢快机智的小东西像块磁铁似得，吸引的我三天两头往外公家跑。

有一段时间，我很久没去看望和他的小狗，也就是那一段时间里，小狗死了。在那不久后一天下午，外公放学接我，发现身旁少了一个“小玩伴”有些失落。回家后还是没看到它，我哭着喊着缠着外公问小狗下落。外公愣了愣，给了我一瓶汽水安抚了我的情绪以后，告诉我小狗跟它妈妈团聚，一起去牧区放羊了。我平复下来，即使看不到它，但也十分为它高兴。现在的我回忆起那只小狗，脑海里也是它和它妈妈在草原上奔跑的画面。

后来我换了一所离家远的幼儿园读书，所以上下学由父母开车接送。我仍记得一个烈日炎炎的下午，放学后爸爸开车，坐在后座的我和妈妈忽然在不远处的路上看见一摊血泊。血泊中一个人横躺在马路上，身体失去了立体的形状，炎热的地面模糊了空气中的血腥，取而代之的是诡异与好奇。用我当时的话说：“他好像姜饼人呐。”就在我害怕有忍不住向外看的时候，眼睛被一双手蒙住，直至开过这段路。那是妈妈的手。她问：“你害怕吗？”我迟疑的摇了摇头：“有点，那个人现在看起来很不好啊，他会不会有事？”妈妈有些为难：“他的妻子已经将他送去医院了，会好的。”

第二天一早，我又追问这件事情的时候，妈妈忽然去接了一个电话，说了一些康复了之类的话。挂了电话后走进来开心的告诉我，昨天的那个人已经痊愈了。我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遍布在牵挂这件事了。

当我一开始知道人有寿命的时候，心中五味杂陈，抑郁得说不出话。终于憋不住了以后哭着告诉了爸爸妈妈怕与他们分开的担忧。面对哇哇大叫的我他们却显得十分镇静，神秘的给我讲了一个关于长生不老的传说。

传说中有一个爱观察人间的神仙，他发现优秀的人都会有一个烦恼，就是他们父母的生老病死，为了解决这个困难，他立下规定：孝敬父母，诚实守信的人可以的一枚长生不老药，以此为基础有才华横溢并且学识渊博的人再得一枚。听了故事的我欣喜若狂，发誓一定要成为这样的人，成功以后依然能够与父母幸福的生活…

而今天我已经有了健全的心智和强大的心理承受能力，这些梦都出自于父母对我们执着、珍贵的爱。用心良甜，这些梦一次又一次的保护着我们成长中的心灵，遮挡住了多余的风雨，伤害；画饼充饥，哪怕这些梦如泡沫般一碰就破，也感谢您用心的画下这个饼，使我的四周充溢着香甜，感受着自身的饱腹感。

感谢这梦的保护伞长此以往的相伴。感谢这深情的守候和付出，一如既往地陪伴。

简介：我因为读书而热爱写作，喜欢在写作中表达自己的情感和观点，并常在报刊上发表作文。在深圳市南山区现场作文大赛中，三次荣获特等奖（分别是特等奖第二、第四和第九名），一次荣获二等奖；作品《花开的声音》发表在蛇口消息报第20140107期第A14版中；作品《一念之间》发表在蛇口消息报第20141209期第A13版中。

此次初选，我准备了《给我眼睛》，具有创新性和想象力，曾被老师多加赞赏。望老师能在阅读后给予指导，并给我一个宝贵的参赛机会！谢谢！

84．一路向阳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成文迪 三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羡慕过一株向日葵，永远向着阳光生长。神情像是小孩子吮吸乳水的安然，抚平那幼小心灵的，原不是甘甜，而是希望。双眸中的希望。

在我很小的时候，父母因为工作忙没有时间来照顾我，便将我送往了姨奶奶家。初来乍到，并不欢喜，陌生的一切竟令我有些无所适从。曾在梦中哭醒过，以为一切都要在这暗无天日中消耗殆尽。阴暗之中的我，狼狈得像只被雨水淋湿了的小狗。

那天的太阳肆无忌惮至极，任何一个角落都不放过，却像是瞎了一般地总看不到我这里，我的手无缘由地竟觉得冷。一旁与我年龄相仿的几个小女孩正嬉笑着玩乐，她们的身上有阳光，连笑声都是金色的。见伫立于角落中的我望得出神，便也将我拉了去。我渐渐开始与她们打成一片，心头的那一点残焰被点燃。原来阳光如此温暖，只是我一直处于黑暗之中，不敢真正地站到阳光底下罢了。阳光洒在身上，沙沙的，像极了古时女子轻薄的纱衣；田野里成波成浪的油菜花咧着嘴笑，也是爱的。

我在老家的第一年冬天的雪特别厚，窗外都是一片单调的雪白。忽然，几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窗外，我欣喜地从后门绕了出来。她们挽起我的胳膊朝外奔去，“一起去采点雪吧！”说罢便递给我一个用铁丝绕成花状的小篮子。我跟随她们来到了一片小树林里，才发觉这里的雪花特别多，也特别的漂亮，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姿态。我们踮起脚尖，将树叶上一层层薄薄的冰片顺着树叶的纹路滑下，滑到小铁篮中会发出“咔嚓”的声音，像是金属相扣十分悦耳。

“听说喝雪水可以治很多病呢！”“是吗？”薄薄的冰片盛满了整个小铁篮，我们摘起一片放入口中，冰片入口即化，只觉一滴滴冰凉的液体通入肚中，回味起来也有一丝的甘甜。手和脸因寒冷而变得通红，但我们毫不在乎地相视一笑，还顺势捧起地上的雪花捏成球状朝对方身上砸去。美好的冬日，白雪皑皑中我们是唯一的彩色，内心的小欢喜呀升得老高，有阳光在高处点缀了整个冬天。

我是在暑假被父母接走的，然心里哪里舍得呀。身处楼层林立的街道中，总不会忘记听一听来自旧光阴里的声音，如同汩汩的小溪在心田流过，浇在遍地的油菜花上，笑盈盈的小女孩儿们，摘一朵斜插在束好的发上。

手中与旧时伙伴的电话刚放下，她便发来短信：“愿一路向阳。”我笑了。因为有亲爱的你们，我想我已经在去往阳光的路上。

85．舌尖上的故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苏若欣 三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许久没有回故乡了。已是十二月末，那股寒流在此地不期而至，而故乡不太冷。许是集市，街巷里熙攘的人和摩托车，穿行于冒着热气的店铺。一只只挂在店面前的熏鸭，一盘盘刚出锅的牛肉粿，在滚沸的油里炸好的绿豆饼。清早六七点至深夜，行走在逼仄的巷子里，总能邂逅一种香味，包裹着故乡人，经久不去。

小时候，和奶奶行走在黑瓦白墙之下，还记着，奶奶对我说，总有一天，你要远走他乡，你总会离故乡越来越远，但你不能忘记萦绕在舌尖上的味道，这是故乡的铭牌。

故乡·绿豆饼

奶奶来，总是会带一包绿豆饼。小时候，记忆中的绿豆饼总是包裹在粉红色的纸中，上面贴了一张红色的纸，骄傲地印了制作家的名字：薛店。那包饼从来没有标明制作原料，保质期，却从来不受品质上的质疑。大概故乡人是吃着绿豆饼长大的吧！十个为一包，个个都是一样可口，足足的绿豆味融合在一层薄皮之下，咬一口，便是经久的回味。

去年回故乡，第一次陪同妈妈到制绿豆饼的店铺去看看。四五少年围坐在大圆盘旁的板凳上，熟练地一个一个做着饼，整齐地排列在铁盘子中，做罢由一个四五十岁的大叔开好油锅，将一盘绿豆饼浸入，不久便可取出。如此重复着，他们一言不发，而我清楚地知道，那种对故乡的情愫沉淀在冬日里的汗珠中，融入一盒盒送往异地的绿豆饼中了……

青红相间的板砖上，一个个黄灿灿的绿豆饼，在阴暗的屋子里分外显眼。

故乡·熏鸭

过年回家，总要与爸爸到集市中去一趟。脚踏车在巷子中吱嘎吱嘎地叫着，穿过我永远认不得的横街纵巷，在一间搭着简陋布幔的小店前停下。

说是集市，此处却不同于彼处的喧嚣，店门似乎很冷清。爸爸交代了几句，一个小伙从一间弥漫着烟火味的暗室中走出来，用钩子挂了一只熏鸭。

熏鸭，顾名思义，是用烟熏制成的，加上黑糖，便有了甜味。我知道的也只有这么多。每次爸爸回故乡，都会带来一只熏鸭，永远不变的味道却让故乡人也百吃不厌。异乡人却少有吃过熏鸭的，因为往往饭馆里没有售卖，本地人自会懂得去预订。

由此看来，故乡的熏鸭似乎并不有名，但那流连在九街的甜蜜的香气，着实在每个离乡人的脑海里挥之不去，经久，弥香……

舌尖上的故乡，还有韭菜粿，牛肉丸，糖葱油饼，腊饼，故乡是一种朴素，是一种平和，将远地的游人紧紧相连，将故乡的文化代代传承。

余秋雨在《文化苦旅》中写道：有一种平和叫故乡，它唤醒了迷失的众相；有一种岁月叫苍茫，它停留在历史的远方。

舌尖上的故乡，让我怎能遗忘？

86．桃夭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黄安安 三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殊途，何以同归？

——题记

花发故年枝。

在这一个与往年并无二致的早春，我的枝桠再一次绽满了粉嫩的桃花。微醺的暖风拂来，霎时间落英缤纷。相对于其他的桃树而言，我是寡言的——我有一个秘密，而我担心我一开口，它就会溜走了去。

不知何时起，那个常来园中散心的绿衣少年悄悄地住进了我的心。一身飘逸的墨绿色深衣，配以白玉冠，更衬出他那温和又不失少年英气的如画眉目。他时常坐在我身旁抚一曲《华胥引》，有时更会用他清越的嗓音随琴调吟哦：“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一瓣桃花悄然落于沉声吟唱着的深色桐木上。

我喜欢听他抚琴，看他修长有力的手指在七条弦上勾、挑、抹、剔。一日、两日；七日、十日……沐浴在温柔和煦的春日里，我木质的心中逐渐诞生了一种朦胧的感情，以我那时贫乏的词汇无法清楚地将其道出。非要形容的话，它就像我每年所见的春草那般，在春风里默默地萌芽、生长。

我最爱他唱那首“桃之夭夭”，因为我总觉得，这就是唱给我，唱给我这株桃的诗。偶尔，我也会化出人形，以一个发间簪着三两朵桃花的及笄少女之姿悄悄立于树旁，立于他身后。我猜想他曾经发现过我——在他回头的那一刹那，一片桃红色的衣袂还未来得及藏在树后。他欲言又止地盯着我消失的位置看了好大一会儿，才再次将手放回琴弦上。那本是熟无比的曲调——这一回，勾六不小心弹作了挑七。

初遇已是几年前的往事，少年也在我眼中完完全全长作了翩跹青年。又一年花开季节，他再一次出现。这一回，他一改以往的绿衣，换上了一身滚着刺绣红边的玄色礼服；身后跟着一位同样如此打扮的盛装女子，精致的眉眼惹人怜爱——平心而论，与我枝头的桃花难分伯仲。

那一刻，我悄悄流下了一滴苦涩的树汁——那，是昏服。

只见他轻轻牵起姑娘的手，来到我的脚下，坐在缤纷落英里，再一次唱了起来：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一瓣带露的桃花，悄然擦过他的脸颊，落在深色桐木上。

他起身，在我的枝桠上摘下一朵桃花，别在他的新娘的发间。

87．绽放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雨晨 三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去，画一朵绽放的向日葵。”

美术老师一声令下，我拖着沉重的步子在花园里挪动着，看着那些被微风吹过摇摇晃晃的向日葵，我百思不得其解——

向日葵从来都是开着的啊，为什么老师要强调“绽放的向日葵”呢？

我无聊地撇着嘴巴，坐在椅子上扔着石子，看着花园里的草草木木，“这里的东西哪个没有被我画过啊？偏偏要我画那被我画过千百遍的向日葵。”我不由得在心里抱怨。

这时，天上一朵厚而重的云慢慢散去，正午十二点的太阳铺满整个花园，额上即刻沁出细密的汗珠，在这焦热难耐的午后，思索着那奇葩的任务，心中的烦闷不禁加重了几分。

突然，一抹亮丽的橙黄色映入我的眼眸——刚刚还垂着头无精打采东摇西晃的向日葵，突然直立起来，大大的花盘直对着明晃晃的太阳。流苏般的阳光洒在花盘上，金黄的花瓣变得厚实而饱满，散发着诱人的光泽。而花盘中间晶莹细碎的蜜汁也在太阳的沐浴下闪闪发光，原本被厚实的花盘压得弯下的茎也瞬间硬挺起来，仿佛就算是天塌下来也不会有丝毫偏斜。满园的向日葵，就像一个个小太阳照进我的心底，我突然觉得不是那么烦闷了。而之前烦恼的源头——向日葵，也变得那样可爱。

过了一会儿，随着太阳渐渐往西移，向日葵们也齐刷刷地调转脑袋随它移动。可爱得像一个个馋极了的讨糖吃的孩子；气派得如千军万马，整齐、坚定、富有气魄、如此耀眼。

我无比激动地抓起画笔，用微微颤抖的手小心翼翼地将此时的向日葵画下来。我用我全部的画技，用最美最靓丽的色彩，将这一幕留在了画布上。

原来，向着太阳，追随着太阳的向日葵，才是真正的盛开的、绽放的向日葵。

这时我突然明白了美术老师的深意：这段时间我见到东西就画下来，毫无目的，毫无情感，空有外型，作品却不能触动人心，这也是每个学画画的人必过的瓶颈期。如果我像向日葵一样，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并勇敢地、坚定地为之努力、奋斗，必然能像那全身沐浴在阳光下金灿灿的向日葵一样耀眼，一样能绽放出自己的光彩！

心中一片阳光洒过，我的向日葵绽放了。

88．触动心灵的美丽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爽婕 三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中秋夜。家家户户灯火通明。唯我一人在空荡的街道上彳亍着，没有方向。昏暗的灯盏把我的孤独迷茫打在冰冷的地上。一轮皎洁的满月正停在夜幕中，橘黄的浅浅月光笼罩，本没有温度，却仿佛带着丝丝温暖。

这月，总是能触动我的心，无论何时何地。仰首凝望那明月，思绪忽而零乱，随风飘散……

青山绿水小巷，还有奶奶和我。每至盛夏，当月儿高高挂起的时候，当蝉儿声声奏响的时候，奶奶便牵着我的小手，哄我到天台上乘凉。我却总不依，扭着身子想挣脱奶奶的怀抱。这时，她布满皱纹的大手里会变戏法似的变出亮晶晶的水果糖，好似天上伴着明月的繁星。

当老藤椅发出嘎吱的声响，奶奶便要开始讲故事了，我知道，月儿也知道，不再跟云朵捉迷藏了。奶奶慢悠悠的声音从我头顶响起：“从前，有一个姑娘，她的名字叫嫦娥……”奶奶总讲这个故事，我嘟起小嘴挥着拳头抗议，抬头，却再也移不开目光。

奶奶沟壑深深的脸颊此刻被月光包围，道道皱纹盛满了银光，不再是岁月的风霜。薄薄的唇一张一合，吞吐星月精华，厚实的声音也变得轻盈。在月的装点下，奶奶好似化作了仙女，周身散发着光芒。见我在注视，奶奶低头投来目光。湛黑的眸子里住着一弯弦月，明亮又透彻，美得无可方物。

那一刻，在奶奶的声音里，在夏蝉的啼鸣间，在她温柔的目光和天上温柔的月中，只觉我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

日月无声，水落无痕。时光蹁跹，我渐渐长大，早已离开故乡，独留奶奶与故居作伴。

直到那一天，奶奶病了。

回家的青石板路寂静悠长，只回荡着我沉重的脚步声。今夜无月，空洞和漆黑淹没了一切。老屋里从来没站过这么多人，嘈杂喧闹。我在门前犹豫了许久，终还是推开了房门，奶奶静静地躺在床上，面容平和安宁，只是又苍老了几分。他们说奶奶中风了，虽挽救了生命，却失去了认知和记忆。我望向窗外，仍寻不到月的踪迹，应是奶奶病了，月也不愿意再洒下光辉给她了。

这时，奶奶突然睁开了眼睛。见床前的我，眼中却还是一片浑浊。奶奶皱起眉头，仿佛在思考；目光没有焦点，却仿佛落在我身上。我不忍地别过头。

“你长得好像我们家甜甜噢。”

奶奶和从前一样的声音突然响起，我震惊地回过身，却见她轻双目，又沉沉地睡去。泪水一下子冲出眼眶，无声滑落，再也抑不住。

泪眼婆娑中，奶奶的银发一缕缕清晰分明，眉头还皱着，嘴角好似含着笑。“是回忆起什么了吗？”我望向天边，许久不见的月又挂在夜空中，光华依旧，澄澈深邃冷清。淡淡的月光洒在奶奶身上，我的身上，好似又为奶奶披上华裳，又抚慰着我的心。

原来，月不曾离去，记忆也不曾被忘记，那心动的感觉，惊心的美丽，在悲伤时候也一如往昔……

初秋的风微凉，唤回我的思绪，那熟悉的温柔感觉，又涌上心头。我凝望那圆月，却突然感到不再迷茫，不再彷徨。

我知道，触动心灵深处的，是安静守候的月，是月下微笑守护的人，还有任岁月流逝回忆丢失也不曾改变的关怀。

噢，那月，那人，那爱，是一道触动心灵的美丽风景。

89．萧红的气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林若兮 三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胡紫薇说：“如果一位女性的悲剧或喜剧，不再是男性，我们就说，这个女性活出了气象。”从这句话判断，很难决定萧红是否是个“活出了气象”的女人。萧红临终前惨淡地说：“我一生最大的痛苦和不幸，都是因为我是个女人。”从最开始，萧红便明自己的悲剧是宿命性的。

出生在一个重男轻女的封建家庭，从诞生起，萧红就多承受了一层作为女性所特有的歧视和压抑。正因为一生体验到的性别压力是醒目的，才使她对于外界的感观不可避免地带有性别视角，书写女性遭受的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从首篇小说《王阿嫂的死》到绝笔《小城三月》，萧红笔下的女性多是生活在封建礼教、父权等多重压迫下的农村妇女。她们的需求是微薄的，穿衣吃饭、结婚生子构成了她们生活的全部内容，求生存的劳动本身变成了生活的目的。《生死场》中，产妇“光着身子，像一条鱼似的在灰尘中爬行、号叫”，村中人与动物的意象交替出现，生育从神圣创造与牺牲的标志成为了这些女性不能选择又无法拒绝的耻辱。而在《呼兰河传》中，对于小团园媳妇与王大姐的死亡，同性竟也成为了帮凶。在贫困与死亡线上挣扎着的女性群体，被男性木然地践踏着、毁灭着，同时又木然地践踏、毁灭着比自己弱小的女性。或许在萧红眼中，女性最大的悲哀不仅仅因为她们历经坎坷，而是她们对这种不幸的屈从甚至认同。正是这中国女性根深蒂固的“原罪意识”，使千百年来积淀的女性精神创伤不断继续的溃疡、腐烂。

萧红的笔，尖锐而辛辣，讽刺的是，萧红自我的生活，却与她所希望的自由与果断截然相反。萧红中学时为了反对强加予己的包办婚姻而离家出走，生活的苦难自此便不断降予她身上。她曾三次结婚，汪恩甲、萧军、端木蕻良，一次次地相遇，一次次地因来自精神与生活双重的冲突所隔阂，最终被遗弃。萧红不断努力摆脱她笔下女性的顺从与懦弱，却又不得不依附男性而生命：时代没有贫穷女作者自给自足的空间。萧红的第二个丈夫萧军，曾在她叛逆父权的路上给她有力的援助，使她获得了坚持下去的愿望和可能。走进同一屋宇，他们由同盟还原为一个男人和女人。此时萧红的身份不再仅是一个作家，还是他的妻。社会传统给予他对妻子角色的权力，与企图叛逆传统的萧红产生了强烈冲突。分道扬鏣是惟一的选择。萧红或许已明白，她所欲离异的不只是一个萧军，而是他们所代表的小型男性社会。她没有援兵。此刻一个伟大又脆弱的作家被还原成一个普通女性的样子，她取来蜡烛，摆在床头，噙着泪写下《弃儿》，写被她送人的第一个孩子。也正是在同样一个晚上，在她与萧军的爱情死去后，她便选择亲手扼死了自已的男婴。

历史上的萧红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萧红说自己一生走的都是败路，感慨“女性的天空是低的，羽翼是稀薄的，而身上的赘又是笨重的。”萧红的故事从反对包办婚姻开始，私奔、同居、未婚先孕，惊骇了当时的三十年代，然而最后却以一个整圆告终，不断被遗弃后回到起点，恰如她的《弃儿》，萧红本身也许也是一个封建父系社会的“弃儿”。

《易经·系辞》里讲：“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易经·说卦》解释：“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乾，健也；坤，顺也。”萧红犀利地点破了掌握话语权的男性文化对女子的“密谋”：女子是附庸，传统为她设置的位置和角色就是“顺从”，温柔，就是美德。不顺从预设命运的女子，死，是毁灭，也是抗争。萧红在“气象”与否的现实与理想中抗争了一辈子，最终也未能真正挣脱出果断的胜利。世界东方数千年的历史，真正“活出了气象”的女性又有多少呢？越岸远渡的理想面前是一条麻木了千百年的命运长河，波浪滔滔，水流湍湍，相比之渺小而瘦弱的萧红们站在岸头，彼岸遥遥，路途仍漫长。

90．爱在十指交合处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周家如 三等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有人说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都是免费的。比如说，牵起家人的手。

——题记

那双手，不像记忆中那么柔嫩、纤细，粗糙到我有点陌生。但我还是紧紧的与它十指相扣，轻抚指尖上的纹理，我摸到了不能再熟悉的那份爱。

儿时，我尤其喜欢被这双手牵着。甚至无数次在心中感叹，这真是双神奇的手啊！最可口的饭菜是它做的，最干净的房间是它整理的，最精致的针线活也出自于它。尤记得在一旁仔细观看过它做起针线活来，只见银针在布两边穿梭来回，丝线在空中飞舞，每一舞都赏心悦目。

这双手牵着我第一天去幼儿园，老师向我伸出了手，我像看到鬼似的拼了命的向后挣脱。被老师抱起后仍死死拽住这双手，像是逮着了救命稻草。那白皙的手上被我抓出一条一条刺眼红印。在我哭得声嘶力竭时，那双手“无情”地推开了我。时间在这一刻多停留了一拍，我一时忘了哭泣，忘了自己在干嘛。世界无比安静，直到那双手重新轻轻落在我头顶轻拍时，时间继续往前走了。一时间我难以分清是这双手拂去我的怯懦，还是那空出的一格时间偷走了我的恐惧。

就这样，我深深的爱恋上这双手。上学的路上总有它相伴，四季交替，哪怕是寒风肆虐的季节，掌心依旧温暖。有那么一段时间我甚至认为，我全身之所以暖和都是来源于掌心，那儿被捂暖了，心都暖了，怎会冷？

后来有一天，我“长大”了，开始不习惯被这双手牵着。它了解似的，也没有主动再牵过来。每天，它依旧能做出这么多美味的食物，家里也从未染上过一丝灰，针线依旧在空中演绎它们的舞蹈。一切并没有什么不适。只是我开始纳闷上学路上怎会这般冷，寒风中我拼命搓着冻僵的手。

那晚，我背着包，那双手帮我拖着行李，它在前，我在后。月色下，我们很有默契的，你不言，我不语。草丛中的虫叫的震耳欲聋，我们只是默默地走向高中。这种情况尴尬极了，好像就连行李箱的轮子都在“吭哧吭哧”地催促我做些什么。

而我，只是愣愣地注视着那空出的一只手在空气中前后摆动，似乎，并没有意要来牵我。

黑暗的马路上呼啸过一辆车，月亮被乌云遮盖。我加快了两步，伸手，轻轻握住那只手，一起向前走。。。。。。那手，丝毫不诧异，根本不反感，它只是紧紧地扣住我十指，夜色中一齐向前走。

那双手，不像记忆中那么柔软、纤细。粗糙得仿佛我正握着块树皮，还是块留着浅浅疤痕的树皮。这手让我“陌生”了。但我还是紧紧地与它十指相扣，轻抚指尖上的纹理，感受着从掌心传来的温度，我重拾那被我遗失的温暖与爱。

夜色似一杯香醇的酒，闻着闻着就醉了，催着人尽快入眠。我难得无比清醒，我以为的那双手不会再主动牵我都是错觉。它只是配合着愚蠢的我表演“我已长大，不要再像对孩子那样对我”的剧本。它深深埋藏着内心深处浓厚的爱意，只是在夜深人静时来到我床前替我掖好被子，只是在我收拾好书包后重新打开放些零食和牛奶，只是在我出去玩之后才会翻出记录我成长的相册。。。。。。或许，它也在等待，等待着那天我重新主动去牵它。总算，它等到了。

已经远远的看到了学校，我仍紧扣这双手。它依旧神奇，却也普通，因为在它劳动时仍会磨出茧子、留下伤疤。月亮又露了出来，虫儿也已睡去，我从它另一只手接过箱子，依依不舍地松手，手中仍有余温。

“妈，我爱你！拜拜！”她转身离去时，我很自然的流露出这句话。

我一个人走向宿舍，右手——那只牵过母亲的手——握成拳。爱在十指交合处，更深藏于心底。

91．父亲的灯光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丁北辰 三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时光中的盏盏明灯，照亮了心田，带走了荒凉。

——题记

山的眼睛

车，慢慢地驶着。这里是美丽的海岛—海南。畅游黎村，只见椰风摇曳，茅舍掩映，清新恬淡的朴拙气息扑面而来。一个路口后，车辆开始分流。不同于三亚的热闹，这条山路，绝不受游客的青睐。

天色渐黑，渐渐地似乎远近山脉的面孔变得模糊，。夜色，早已把这里掩盖在一片迷茫之下。

远处，有一块荧光标记的牌子，上面用大字写着：蜂蜜。

是啊，这里是五指山的余脉，山虽不高，却连绵不断，想是在层层大山的深处，是蜂蝶的乐园。

停下车，想一探究竟。这时，一位叔叔从几株椰树掩映下的小农舍里出来，他腼腆地笑了笑。他卖的蜂蜜闻起来十分特殊，有着大山质朴的味道。叔叔说：“我是从安徽过来的。”

蜂农，这个日渐稀少的职业，逐渐让人感到陌生。更不论按四季，逐花期，遵时令的养蜂人了。

难得见到闻起来都香甜的蜂蜜，便买了几瓶。一个小女孩，从屋里跑过来，手里攥着一把钱，用稚嫩的声音说：“给你找零!”她的父亲宠溺地摸了摸她的头，笑起来。慈爱的蜜甜盛开在他眼角的皱纹。小女孩抬起头，野外的生活让她的笑脸红扑扑的。她说：“阿爸，那道题我还没懂……”

回到车上后，我十分不舍地望向他们十分简朴的小屋。几束柔和的光从小窗上投射出来，像是大山的眼睛。

我仿佛听到了蜂农叔叔低沉的声音，小女孩天真的笑声。也许，握着铅笔的小女孩偷笑着细数父亲额上的皱纹；也许，蜂农叔叔对着可爱的女儿慈爱地微笑；也许，小屋里回荡着属于大山的哼曲……

我想，这温暖的灯光是专属于这位父亲的，明亮了孩子的双眸。

路灯下的身影

记得不久前寒冬，位于北回归线附近的深圳迎来了罕见的寒潮。

北风呼啸，连原本唼喋的鱼鸟也停止了声息。四周一派肃杀的景象。晚自习课间的铃声响起。我踏着铃声，缩在大衣里，呵着握不住笔的手，与好友一起，极不情愿地去学校的洗衣房。

学校里有一棵被草埔围着的大树，在路灯惨白的灯光的照耀下，像是披了一身雪裳。

路过宿舍楼，瞥见了一个被拉长的影子，随着呼啸的风晃动。

一个中年男子，脚边放了一个大包，哆嗦着跺着脚站在楼下。

去过洗衣房回来时，这位小个子的男人依然站在那儿。好友上前问他是否需要帮助，他看了下我们说他在等他的儿子，给他带了一床厚被。他不方便去教学楼找他，便站在这里，等着儿子。

这位瘦小的父亲边说话边跺着脚，似乎想从大地，汲取一些热量。

上课后，回到座位上，脑海里突然闪现出寒风中的父亲的影像。久久未到的儿子，怕是辜负了寒风中的温暖。

天大寒。我所能付与的慰安，只是严冷的微笑。

从教室的窗望去，依稀可以看到被拉长的影子。那惨白的灯光，不知为何，开始变得温暖柔和。

记忆中的画面，如蒙太奇般放映着。幽幽的灯光凸显了父亲日夜奔波地劳累；幽幽的灯光见证了我们一天天的成长；幽幽的灯光伴奏着无数家庭的欢笑……

无论是面向着莽莽群山，还是身处灯红酒绿的城市，父亲的灯光像是时光深处的蓝莲花，默默无言，却见证了最美丽的春和景明。

父亲不言，灯火不熄，跳动着的灯花里包含了父亲的深沉……

92．舌尖上的故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柴晶晶 三等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世间凡一切美好之物，所得前的魅力总大于得后的魅力，正如美食讲究色香味俱全，其得前感受到的色香对于食欲的影响怕是远大于得后味对于食欲的影响，故乡也是如此，当它伴我，随我时，不懂珍惜 当念它，想它，回味它时，却倍感温暖。直接的满足对于心灵的冲击不过短暂一瞬，惊艳刹那，朦胧却得不到的思念却是细水长流，撩人心魄。

拨开水汽朦胧的炊烟，便是故乡熟悉的黄昏，金色的火烧云温柔地拥簇着村庄，似有人以丹青作染料，以天空为幕布，渲染出大片大片的红色。

我便光着脚丫，坐在屋顶砖红的瓦楞上，看着村庄的尽头劳作了一天的人们扛着锄头，相继回家。

伴着交织升腾的炊烟，母亲都开束口的麻袋，将晶莹剔透，个大饱满的米粒悉数挑出，用文火将其熬制成浓浓的米粥，郑重地把饭香托付给风，风不忍独自享受，于是分享给天空，鸟儿，大地。还不待我刻意去闻，饭香就自动钻进我的胃里，钻进我的心里，酥酥的，痒痒的。

每每回忆起小时的情景，画面总是定格在一个饭香袅袅的黄昏，在那个无所思，无所想的年代，或许，“我食故我在”。

常常会想起街市上香浓四溢的热干面，劲道脆弹的手擀面淋上满满一层芝麻酱，给味蕾以浓香的感受，常常会想起老火煨的家乡土鸡，咬下一口，汤汁首先唤醒沉睡的味觉，接着是鲜香的鸡肉，让人唇齿留香。常常会想起香辣的鸭脖，秘制的调料，诱人的色泽，给人独特的味觉感受，常常会想起鲜嫩的武昌鱼，滑嫩的鱼肉清淡的汤汁，不难让人想起村前澄澈的溪流，常常想起除夕夜晚的饺子，咬下一口，就能感受到一整年的温暖，常常想起村头的红薯铺，黑暗的夜里，伴着凛冽的东风，吞咽下烤红薯，仿佛全身的温度都不再寒冷。

美食与故乡有着难以分离的纠葛，当食物触碰到舌尖敏感的神经时，心底里像是经过一阵暖流。于是无数朴素却独特的美食构成了舌尖上的故乡。眼底的景物随着时间慢慢淡忘，耳边的歌谣在回忆里渐渐模糊。唯独那寸寸美食成了岁月的漏网之鱼，铭刻在了心底、。

回忆是一种神奇的东西，它在时光的流逝下夹杂了无数的主观感情，以至于到后来难以分辨事实与臆测。于是，对于故乡的眷恋就像美酒，美食就像酵母，在回忆里逐渐发酵，变得日益愈发甘醇与甜美。

端午的鸭蛋能让成年后的汪曾祺仍对故乡节日的氛围久久回味，故国熟悉的甜点能让远嫁异国的妃子泪流满面，粤菜好吃还是川菜更胜一筹能让广东人和四川人争执得面红耳赤。无数人即便离开故土，也坚持在传统的节日回味着传统的美食；无数人自豪地谈着樱桃沟的樱桃，城固的橘子，西乡的茶香；无数人在再度与熟悉的味道邂逅时，惊喜地讶异，啊，这是家乡的味道。

对家乡的眷恋是绵延在心底里的伟大情愫。家乡是开始，是归宿，是起点，更是终点。岁月的巨轮，不应淡化都市人对故乡的热爱，短暂的离别不应使无根的浮萍忘记故乡的哺育。对美食的情有独钟是对往昔之物的特别缅怀，美食是寄托，是回忆，是承载了眷恋的载体。沉睡的味蕾在美食中被唤醒，故乡的点滴在美食中被串起。

倘若你一定要问我故乡是什么？我说，是软糯的年糕，是浓香的鸡汤，是年夜的水饺，是母亲亲手下的挂面。

于是在美食的陪伴中，将寸寸思念杂糅，回味我舌尖上的故乡。

94．蜕变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周扬 优胜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身为一名高中生，我不情愿地意识到，自己，必须要长大了。从初中到高中，这样一种质的跨越，让毫无准备的我措手不及。我害怕，迷茫，甚至有些无奈。十五岁，第一次碰到一个如此想躲开却又无法改变的事实。已在高中半年了，回过头去，细细一想却不得不承认，它着实改变了我许多，我在漫漫长路上，缓慢地，一直往前走着。

高中前，母亲拿着杯水，敲敲门，踏进我的房间。我回头一看，一副烦躁的脸色，嚷道：“我又不渴，拿走拿走！什么都拿进来乱死了。“又猛地转回身来。我听到脚步没有动静，愣在那里，好一会儿才拖着走出房间，又是门被轻轻关上的声音。中考的压力，让我看见什么都嫌烦。

曾巴不得天天和同学出去玩，本不考虑父母的感受。渐渐地，不仅为这样的一个我感到难过。正所谓，相处的时间减少了，却愈发珍惜。

今天，阳光正好，答应母亲陪她去看桃花。还是那个熟悉的公园，那个儿时日日到访的公园。双臂搂着母亲的胳膊，稍有些发热也不愿松开，简简单单的幸福。阳光正好，真愿时间可以定格。”“这是新修的路吧，”我问。“是啊，也有几个月了。”听到这，内心有股说不出的酸涩。

从园南绕到园北，终于见到桃花。那朵朵盛开的桃花，虽无绿叶相称，每一朵都是那样精致小巧，层层叠叠却丝毫不显凌乱。母亲爱花，我搂着她在桃林间穿梭，赏花的同时，也享受着这难得的与母亲在一起的时光。整个世界，方式只有我，母亲和这片桃林。

转念细想，高中那些细微的事物，其实也别有一番风味。

抢饭堂，铃声响起，随着老师的那一声“下课”，一帮人拎着书包便冲出了教室。教室在一楼，抢饭堂还是挺有优势的。那场面，就像几天没吃饭的人看到事物一样，路上尽是板鞋踩踏地面和书包在背上一晃一晃颠簸的声音。男生宿舍门口的校猫对这些早已习惯，并没有被吓跑，瞪着眼睛蹲坐在那，一愣一愣地注视着从眼前一转眼间掠过的生物。它们只知道，再过个十来分钟，就会有这种生物来给它们喂吃的了。

也正是这些平常不令人注意的东西，无声中，为生活添一份趣味。

且行且珍惜，不必无奈，更不必害怕。未来的某一天，回收，哦，这就是我的成长之路。

98.我的祖辈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段玎 优胜奖 指导老师：王舜贤

背井离乡十五年，根也深深扎在了异乡。每次离开“异乡”回到故乡时，总要经历一场撕心裂肺的别离。毕竟，故乡只是我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与我的联系，只有那血脉上若有若无的牵引。

我的故乡湖北，那里丘陵地貌，山清水秀，群山环绕。夜晚群星闪耀，一年四季分明。仰可观宇宙之大，俯可察万物之兴衰。时间总是过得很慢，天总是很蓝，云总是矮矮的。

我的祖辈就在那里，生于斯，长于斯，长眠于斯。一代代生生不息。

到了我们父母这辈，就离了那家乡，去异乡讨生活，而他们的孩子，也出生在了异乡。睁眼看到的便是不一样的世界，高楼林立，“铁骨”铮铮,早已习惯了城市里的生活，叫他们如何留恋那土地，眷恋那故乡矮矮的土房和低低的天空，如何有祖辈不愿离家的情怀？

爷爷奶奶（其实是我的外公外婆，只不过我一直用爷爷奶奶称呼），无论我们怎样邀请，都不愿在深圳定居。每次来深圳，没几天便逃也似的回了湖北。然而，回去没多久，便又想来了。因为深圳，有他们唯一的女儿和外孙女。

爷爷其实也不算太老，七十多岁，但已经不复年轻些的时候（其实那时也六十岁了）的精明强干。妈妈回忆我刚出生那会儿，爷爷奶奶在家里忙得风风火火，包包子、蒸蒸肉、煮猪蹄，而他们的儿媳们和女儿连插手的机会都没有。爷爷最风光的时候，我并不在场；我长大了，而爷爷已垂垂老矣。我必然会错过爷爷最美好的时光，而爷爷老了之后的时光，我也没办法与他共度。这大概是所有游子的悲哀吧，‘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但是生活还是得继续，我也不可能真正生活在湖北。

而现在，风风火火的只剩下奶奶，爷爷总是在边上坐着，无所事事般地摆弄他的触屏的智能手机。那个智能手机还是我给他买的，他总是要我给他下载《西游记》啊，《水浒传》的主题曲。可是现在我每次问他要什么，爷爷总是哆哆嗦嗦地半天说不上来，帮他下了也没有特别高兴的样子，却总是要我帮他下载。爷爷始终不会用那智能手机，总是嫌它声音小。爷爷老了，背厚厚的，像座山。我教他把背挺直，帮他拍打背部。可是拍打了半天，那座山还是在那里。爷爷最盼着我考大学，却总是叹气似地说：“不知道我还看不看得到咧。”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只能苍白地安慰他：“肯定看得见的。”生离死别总是世界上最无可奈何的事情了。

爷爷养了一辈子的鸽子，爱了一辈子的车，总是去市场上买各种各样的鸽子。养鸽子的地方越来越小，从整个楼顶，到半个楼顶，到侧面的一个小房间。原先鸽子都是早出晚归，现在被迫把所有鸽子都关了起来。爷爷热衷于买些几万的破破烂烂的旧车，鼓捣个几天，就可以歪歪扭扭地开了，我给它们统一取了个名字，叫“蹦蹦车”。爷爷得意洋洋地要开着他的“蹦蹦车”送我们出门，奶奶却总是劝阻说：“路上有那么多车，租个车不就行了。”明显是觉得爷爷的车掉档次，没面子。最后我们还是坐着爷爷的“蹦蹦车”出了门，到了目的地之后前轮陷进了一个坎，我们就从旁边捡些粗树干来撬，撬断了两根树，然后爷爷的车就屁颠屁颠地开走了。

爷爷老了，固执得很。奶奶也是，过马路时什么都不看，伸着脖子直直地就往前冲，还坚持认为：“我们这里和你们大城市里可不一样，就是这样走的，不用看红灯。”所以过马路的时候只好拉着他们俩，以免出什么问题。有一次，等红灯时看到一个拖拉机后面拖了一箱黄黄的泥巴状的东西，由于我近视，眯着眼睛看了半天也没看清拖了什么，我就问奶奶。奶奶还没回答，拖拉机就突突突地开过来了，然后我闻到了一股非常浓烈的粪味。奶奶这时候才告诉我：“拖的是粪。”我很无语。所以说，总还是有人在干我们瞧不上的活儿，这个时候就凸显出发展科技的重要性了。我记得空间里有一篇漫画，一个妈妈指着清洁工对儿子说：“好好学习，这样以后就不用像他一样扫大街。”另一个妈妈对儿子说：“好好学习，你将来就能为他们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第二个妈妈的思想境界真是高。

想着回深圳了好长时间又见不着他们俩，就打算带他们俩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在京山周围逛逛。到了旅游景点门口，拉着爷爷奶奶照了张像，爷爷就说：“好了，可以走了。”我吓了一大跳，这还没开始呢咋就结束了？敢情来旅游就是在门口看看啊？这我们当然不干，拉着他们俩买了票进去。爷爷就一个人背着手匆匆地走在最前面，好像是完成什么任务，我叫他回过头来照张相，结果爷爷还是背着手弓着腰往前走。到旅游景点那种随照随取的地方照了张照片，一看照片，奶奶的两条腿岔得很开，外八站姿，爷爷弓着腰，眯着眼，脖子向前伸。

爷爷奶奶虽然不肯在深圳长待，但毕竟是来过深圳很多次。可是我的“炒米爹爹”和“炒米婆婆”（我的爷爷奶奶，只因以前我看过他们炒炒米，就成了“炒米爹爹”和“炒米婆婆”，“炒米婆婆”还很纳闷，也有点郁闷，所以我后来就改成“爹爹”和“婆婆”）确实是从来没离开过他们的居住地，所以我觉得对于他们来说，其实没有什么“故乡”和“异乡”的说法，因为没有离开过家，又何谓故乡？他们知道外面有一个很大的世界，但这个世界不属于他们，他们的世界，只有那一亩三分田，一井一土屋。可是，爹爹是的的确确再没有离开居住地的机会了。爹爹已经长眠于给与他生命，伴他成长，他深爱的土地中了！爹爹去世已经有三年了，但是他的音容笑貌，还萦绕在我眼前。这间土屋，也还残留着他活过的气息。春节去上坟，才恍然到爹爹不是出了一场很远很远的远门，而是真的再也回不来了。爹爹去世时我不在他身边，有多少人，一错过，恍然便已是隔世？

我在英语报纸上看到一篇文章，讲敬老院里老人的孤独和对亲情的呼唤，很是心酸，就想多花些时间陪陪他们，给他们一个温暖的拥抱。我抱婆婆的时候，婆婆很不好意思地“嘿嘿”地笑了两声，还对邻居解释说，“她没事就喜欢把我抱倒（dǎo）。”

湖北的夜，是绝对的黑暗，当之无愧的伸手不见五指。我睁大眼睛却跟闭着眼睛一样，浸没在令人窒息的浓稠的黑暗中。每到夜晚，我就怀着一种深深的恐惧，害怕次日太阳升起之后，爷爷奶奶的床就已经变得冰冷，昨晚还谈笑风生的人已经不在了。这种恐惧使得我想放声尖叫，但最终我还是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任由自己在冬日冰冷的空气里窒息，向黑暗深处渐渐沉去。我很害怕很害怕，哪一次，我从深圳回来，迎接我的不是爷爷奶奶的笑颜，而是凌冽的寒风。一想到这，我便害怕地想要砸东西，使劲到处蹦。但这一天终究还是会降临，无论我怎么拖延，怎么逃避。这便是残酷的现实，我无可奈何。

但是，至少我可以珍惜每一天，让我真切地感受，而不是浑浑噩噩地度过。真正的去做一些事，改变一些事，争取一些事。耐心些温柔些，一步步带祖辈重拾当年走过的痕迹，直至化作一缕青烟，飘然而去。

99．品海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王宇森 优胜奖 指导老师：王舜贤

抬头，是被水泥建筑框成的一块四方天空；

俯身，是夹带着尘霾呼啸驰过的车流。

清晨，问候朝阳的是困于红尘的人们一张张疲倦的面庞；

入夜，穹顶的繁星为灯红酒绿的喧嚣所扰而悄然隐去。

彳亍在这样的城市中，难免也会感到挥之不去的忧郁和疲倦。于是，掸一掸身上浊了衣袂的尘土，抛去世俗的羁绊，置身岸边，品一湾宁静的海。

横卧在面前的就是海，不错，那一湾宁静的海。那是一位久别重逢的故友，虽然光阴已然将许多过去的记忆冲淡，不过好在相见之时还能认出那似曾相识的容颜：海水映衬着天宇上的云彩，云彩亦向海频频致意。浪采撷了一团海水，轻轻地吻着岸边似乎沉睡已久的磐石。海面，似一匹铺平了的绫罗，却不巧有一阵风拂过，引得其矜持不再而泛起波澜。

印象中最深的记忆，应属那一望无际所带来的惊异。满眼望，充斥着的只有广袤无垠的蓝。就这样渐渐远去，执拗的蔚蓝不肯有丝毫散去。没有了“风正一帆悬”，远处，已分不清哪里是水，何处为天。雄伟如斯，不禁让人细品它的深邃究竟从何而来。

大海比一切都要低。不贪恋高位，不沽名钓誉，千年易逝，大海的谦卑之心未曾有过丝毫褪色。它不会向别人炫耀自己是如何高高在上，只是平平淡淡地做好自己。正是因为它比所有的大江大河都要低，才使得所有的水最终汇入它的臂弯。那些能卷起千层浪的河流不懂，为何永远无法揽住水远去的步伐，且越是攀登高处者，水的逝去就越是匆匆。大海轻轻地放低了身子，不卑不亢，不骄不躁，在外人为追名逐利而抓耳挠腮之时，大海只会对这些浮躁的纷扰报以淡淡一笑。不论外界如何喧嚣，它总能守住一颗宁静的心，谦卑者的睿智便是一坛陈年佳酿，无需吆喝，自溢醇香。

大海必定是包容的。沉稳的鲸栖身于此，大海没有把它拒之门外，波光跳动的海面上，就因此时不时擎起一根沃日的水柱，落下之时邀来一层洁白的轻纱，弹指间为大海添上了几笔神秘。成群的蓝吊鱼渴望一个容身之所，大海便将其请入家中，如此，在海洋这张无边的画布上，又增加了一抹黑黄相间的重彩，好似能纵马疾驰的原野上来一座高耸入云的巍峨险峰。若是失去了这些生命的点缀，再广博的海也难免显得有些单调乏味。大海是一位早已学会了包容的仁者，愉悦了别人后，满手荡漾着的是送出玫瑰之后的阵阵余香。

上善若水，深谙哲理的水最终淌入了淡然处世的海，去润泽那一颗同样崇尚此道的心。

细品此海，方可习得那一份沉淀着寰宇间精华的谦卑、包容与宁静。

于我而言，便把那咆哮奔腾的江河舍去，留一湾横卧心底的宁静的海。

100．家·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余泓渝 优胜奖 指导老师：王舜贤

前日，一位朋友问我：“你思念你的家乡吗？”

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问题。可正当答案即将脱口而出时，我愣住了——当我说出“是”的时候，我在回答什么——思家，还是思乡。

恍惚间我才意识到，家，和乡，两个同源而生的词语，在时代的湍流中，已经成为了两个不同的概念。原本浑然一体的思念，也被时代硬生生地劈成两半。对于这个时代的大多数孩子来说，家是脚下熟悉的土地，乡是远方有些陌生的竹篱。一年寥寥几次的归乡难系思念的红绳。不禁想，家，乡，哪儿是我们真正的魂牵梦萦。换言之，当我们远在天涯之时，我们的思念，将寄向何方。

我的老家在一座离深圳不远的小城。然而，五六个小时的车程对于快节奏的深圳人来说仍是难以逾越的天堑。每年只有在寒暑假，我才能有机会回去，去看看老家几个月前的“新”变化。如此，我对老家也就没有古人“断肠人在天涯”的凄苦情思。

相较之下，倒是深圳这座我生长的城市使我有种依依不舍的思念。那座小城，反成了我人生中多次擦肩的记忆。

想起契丹族南下中原之时，将投靠的宋人里同乡的聚集在一起，再将这个聚集地以他们的家乡命名。这样，听着乡音，见着乡人，叫着乡名，那些宋人便逐渐安于辽土，不再思念家乡。

又想起欧洲的人民流亡美洲后，他们的子女便将这片他们生长，欢笑的土地当做的家乡，不再认为自己是欧洲人，反觉得自己是纯正的美利坚民族。

其实，当我们思念家乡的时候，我们思念的不是流淌在血脉中的土地的牵系，而是那些人，那些我们为我们带来珍贵记忆，让我们思念的人。

由此，思家与思乡也就不是什么分离的概念。无论是在脚下的家园，还是血脉牵引的乡土，又或是某个从未踏足的城市，只要那里有我们思念的人，就值得我们寄托情思。不必管，千年前夜闻折柳的诗魂思念的是家是乡。徘徊在两座城市里的思念，终究是殊途同归。

家也好，乡也罢。居所本不值得我们思念。我们的思念，在于那些命中注定相知相遇相互思念的人。父母，亲人，朋友......他们在哪儿，我们的思念就寄向何方。

101．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李岱巍 优胜奖 指导老师：王舜贤

顺着山坡而下，外婆家就隐匿在山坡下的村西头。

还没到村口，就远远地望见曾祖母坐在村头的大石头上，向公路张望。

没等我走近，她已经迎了上来，左瞅瞅右瞧瞧，一会儿摸摸我的头，一会儿拍拍我身上的尘，生怕我少了一根毫毛似的。带我进村的人笑着说：“傻外婆，疼外孙，疼去疼来是外人。”曾祖母笑而不答。

曾祖母的石屋门前有一口大井，是全村人的水源。

一到中午，挑水的挑水、洗菜的洗菜，井边变得热闹起来，村妇们东家长，西家短，一串串笑声传向远处的田野。“你妈妈小时候也喜欢到乡里来玩。三岁那年，也不知怎的，她就摔进了这口井里。”我每来一次，曾祖母就会和我说些往事，那时不懂事的我听了后只会无邪地笑笑，“唉，得亏当时水满，一个村里人正挑着担子来打水，把你妈妈救了起来。打那以后，我就再没让她靠近过这井。”

除了大井外，还有一条清澈的小溪流经村子。

溪上，有一座石板搭起的平板桥。夏天涨水时，溪水就从桥上淌过。我常从桥上走过来走过去，凹凸不平的石头像是为我做足底按摩，舒服极了。 “你妈妈那时候总喜欢和差不多年纪的孩子一起到小溪那边的菜地里去当个‘野人’，”我又咯咯地笑笑，“不到吃中午饭，是不会回来的。”曾祖母还没说完，我就迫不及待地到小溪的对岸去玩了。那里有一群和我年纪相仿的“野人”等着我呢。我们每走到一片菜地就摘一颗菜。玩累了，男孩子们就折一条柳枝，在菜园边挖几条蚯蚓，把蚯蚓系在柳枝稍上，坐在柳树底下钓龙虾。女孩们就把裤脚卷到膝盖上头，顺着小溪往下走，在石头缝里摸螃蟹。这些小家伙机灵得很，刚要翻开一块石头，它立马逃走了，害得我们走了很远，也没抓到几只。可能我是不常去的客人，她们大方地把螃蟹都送给我养。

“龙——！回——来——吃——饭——啦！”

正午时分，曾祖母站在似焰的骄阳下呼唤着我。我放下手中的柳条，麻雀似的向村子里飞。曾祖母一边把饭端出来，一边嗔怪道：“你啊，跟你妈小时候一样，喜欢野！早上刚换的衣服，这回就像从煤窟窿里钻出来的。”我吃着碗里的饭，笑嘻嘻地望着外祖母。

乡里人吃过午饭就到了一两点了。这时候，太阳正毒，院子里的枣树热得耷拉着脑袋，蝉叫得人心烦意乱。小伙伴在院子周围转悠，想尽办法引我出去，曾祖母就是不让。她说：“天气这么热，出去干啥？休息会儿，晚上凉快了再出去吧！”我气呼呼地躺在床上装睡，曾祖母坐在床边为我摇扇子，时不时用干毛巾擦我头上、脖子上的汗。我急得汗水越来越多，而汗水越多，曾祖母就越去擦汗，真是急死我了。

曾祖母的房间里面摆放了一张四角床，就像一个没有盖的盒子，有个好处就是不怕掉到地上。床头用木架子搁起了两口落了漆的大箱子，箱子上放了一盏煤油灯。床的对面，是一个做饭的土灶，只要一烧火，屋子里烟雾缭绕。简陋的小屋被曾祖母收拾的干干净净，整整齐齐……

没过多久，我就睡着了。

到了傍晚，村子里的烟囱里都冒出一缕缕的白烟，飘到半空中后才散去。和白烟一同出来的还有飘香四溢的菜香，弥漫着整个村庄。再晚些，家家户户都点起煤油灯来。那微小却明亮的灯芯跳动着，照亮了整间屋子。

早上的第一缕阳光从几个墙缝里射进来，刺得我睁不开眼，米饭的香气已扑鼻而来，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多少年过去了，村前的小溪依然潺潺的流着，那座石板桥，光滑地如同打磨过一样。曾祖母连同她的小屋永远地留在了我的记忆里。

我这故乡的小桥流水人家，是我这远在他乡的“断肠人”永远的牵挂……

113．请不要送别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邓恺潇 优胜奖 指导教师：王舜贤

又一次返校，我把行李交给妈妈，迅速地上了校车，挑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了下来——看得到妈妈的位置。

把书包放好，从里面拿出手机和耳机，再转头，妈妈就站在正对着我座位的站台下，隔着一面透明的封闭的玻璃，妈妈的身影离我很近，又很远；在浮涌的夜色中，妈妈的面容很清晰，又在某个恍然的瞬间变得模糊。

我看着妈妈，站台上许多家长走来走去，或者热络地聊着天，而我，只看得见妈妈。我一时有些痴了，仿佛过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又仿佛只过了短短几秒，我突然惊醒，假装自然地偏头，把目光投向漆黑一片的手机屏幕，心不在焉。

不一会儿，我再次把目光投向窗外，妈妈抱着臂，不知正看向哪里，也许是感觉到了我的注视，她又转了过来。由于我坐在大巴上，所以妈妈微微地仰视着我，我微微地俯视着她。妈妈穿着一条暗红色加黑色蕾丝的、应该配高跟鞋的中袖裙，脚下却踩着一双大红色运动鞋。每个星期日晚上因为我要返校，妈妈总是有些急匆匆的，而她送完我后又要去散步，于是便常常穿得奇奇怪怪的就出门了。我觉得这样的妈妈可爱极了。

我想，也许从我来到这个世上的那一刻起，我就注定要带给妈妈一些从未经历过的手忙脚乱。我赶紧朝妈妈笑了笑，来掩饰自己刹那的鼻酸。妈妈也朝我扮了个鬼脸——这是我们之间独有的默契与亲密。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妈妈终于走开了，妈妈还是走开了，在向我挥手道别之后。我慢慢地吐出一口气，心里的某个角落逐渐地松懈了下来。我实在不愿让妈妈目送我离开，每次车启动的瞬间，妈妈的脸从视线里消失的瞬间，我总会想起龙应台的那句话：所谓父母子女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然后，心总会在一片静默中一点一点抽痛起来。

而当我看向窗外其他的家长，尽管我的目光带着一丝探寻，并不那么礼貌，但他们根本注意不到。此刻，他们的眼中只有自己的孩子。我看到他们面向不同的方向，做着些手势，或者表情丰富地说着些叮咛与嘱托。我突然想起，似乎每次不管我坐在车上的哪排座位上，爸爸妈妈总能走到我的窗外，哪怕有一次我坐在了靠马路的那排座位上，爸爸也在没有车的时候走了过来，让我再看他一眼，更让他自己再看我一眼。

车终是缓缓地发动了，那么多双眼睛注视着这辆车——夜色中又一次无声的目送。那些家长的面容匿在了风里，可他们的微笑与目光我却难以从脑海中抹去。我总觉得他们的目光，不管是不舍的、祝福的、还是带着些忧色的，都藏着一丝殷殷的期盼。他们期盼着孩子能在学校里学到知识，长大后能过得好；他们也期盼着孩子赶紧回家，一家人一同享受其乐融融的温存。那目光因了这份期盼而如此厚重如此深情。我想起席慕蓉的诗句：是那样万般无奈的凝视，渡口旁找不到一朵可以相送的花。

如果，这样的目光从我的父母眼中投来，该叫我如何回望，该叫我如何不流泪，该叫我如何不留恋牵挂！

所以，请不要送别，不要那么多一步一回首的长亭短亭，不要那么多折下的柳枝，不要无语凝噎中的泪眼相对，不要那么多殷殷的目送。

请不要送别，只要祝福，只要祝福便够了，哪怕明日，哪怕明日又隔天涯。

114．触动心灵的美丽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程静仪 优胜奖 指导老师：王舜贤

离别是心理模糊的光。

几年前的冬天，我走了，从外婆的世界里走了出来。飘落的雪融化在我手心上，遗留在眼角边的是泪光。我穿着棉衣杵在车上，一个人犯傻。突然灯晃了，我下意识张惶的回头，就把眼睛紧紧贴在冰冷没有一丝情面的窗上，而却只看到了灯光下的手没能看到外婆湿润的脸庞。车窗外的世界一点点的后退，只看到那有灯光闪耀的地方，是熟悉的。我至今还能想到一个孩子的眼睛追寻着光的地方的渴望。

而如今，我是从我父母的世界里走出了，拖拉着厚重的自由。旁边的灯很亮，他们的影子在下面徘徊。我狠狠的任着光的路往前走，狠狠地。进门时，回头看了一眼，还是那微弱的灯光和被拉的很长很长的影子，而我却狠狠地迈了出去。不再看那些光影深深追寻到地方。

光是什么，它是彷徨黑夜中的希望，它在你需要的时刻出现，不让你在黑夜中行走，不让你在绝望中迷茫。它是给了你希望，给你照亮了前方，可是之后呢？可惜的是，我好像忘了，它却没能告诉你该怎么往下走，没能告诉你要去的地方。

是的，它给了你选择，给了你温暖，却忘了惟独忘了教会你该怎么走。那我也只能狠狠的，狠狠的走出去，走下去。

没有人会教我走下去，哪怕是外婆，哪怕是父母，又哪怕是再多的人。

我也是只是一个人无力的往前走罢了。这样我才能成长，才能有自己的世界。虽然这很残忍，但是就是这样过来的。从此自力更生，从此自谋生路，从此一切的一切都靠自己，从此不再学者去依赖，不再学着任性，会往更深更远的地方走去，成为了另一个自己。开始渐渐发出光亮，或又开始能照到这个世界上。

只是别忘了，在累的时候，想要放弃的时候，我好像看到了外婆模糊的眼眸，在黑夜中独自的凝望，那是怎样的一种愁绪，看着我往更好的路上走去没有一句言语。我好像看到了父母被拉的很长很长的影子，在诉说。他们没有办法阻止我，但是他们又何尝不希望我能在远方的路上时不时的停驻与回望。

在黑夜感到孤独寂寞时，在奋斗感到疲倦心累时，在一次又一次对自己的否定后，那灯光下的人可能还守望者你远行的背影。请别忘了，他们撑着光，在你看不见的远方对你歌唱。

蓦然回首，在灯火阑珊处。

或许我们渐行渐远，

回望去，却依旧记得那触动心灵的美丽。

116．死亡之初印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柯钰雯 优胜奖 指导老师：刘玉

那次葬礼使我对死亡有了最初的、直观的印象。

我最后一次见到姨父是在三年前的十一月十日。

他躺在那口红漆的棺材里，素面朝天，四肢并拢，穿着一套黑色的寿服，眼睛紧闭的，两侧的脸颊尽管有些浮肿却已深陷的样子，一头乌黑的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整一副非常安详的模样。

姨父一生仅活了五十多岁，膝下有两儿孙、两儿媳。而我则是他名义上的干女儿。尽管如此，在姨父还活着时我却从未称呼过他一声“干爸”，可能因为我总觉得我们之间存在着年龄悬殊的两代人的隔阂，也可能因为从小这种姨丈与侄女的亲戚关系已在我脑海里根深蒂固了。如今我竟发觉后悔不已，假如当时我愿意放下“包袱”，在临死前他或许会多那么一丝安慰。

在我的印象里，姨父是一位无比慈祥的人，他从前就没有对我说过一句措词严厉的话。记得我在上初一时，我一直都寄住在姨父家，每次吃饭都是他亲自下厨，除了他生病之后，也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年。姨父做的饭菜特别香，有时见他一边要添油加醋，一边要炒菜，忙得不可开交。我想上前帮忙，可他却总是用那口嘹亮的家乡话喊我：“你离远一点，可不要弄脏了……”前不久他病危时，我前去探望他，尽管他的身子已经无力动弹，眼角泛着泪水。但是当知道是我来了，他依然在用那仅剩的一点力气对我说：“等我病好了，再煮饭给你们吃……”我知道这绝不仅仅是一句安慰我的话，更是姨父对我表达他临终前一份特别的深情。

子欲养而亲不待。亲人活者时我们没能尽孝，也唯有等他去世后再做些力所能及的事了。

到了送葬的那一天，天恰好阴雨绵绵。表哥捧着他父亲的遗像缓缓地走在棺材的前头，而我们则紧跟在后头，一起到灵堂悼念姨父。一路上弥漫着悲惨凄凉的曲调，哀声不断。

葬礼过后，棺材被抬进了火化室，姨父便被送去了火化，哀悼的哭声再一次响起……

死亡像一条宽广的河流，缓缓地在大地上流着，在人群中流着，它的浪花每时每刻都在我们周围翻卷，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将无声无息地被它卷走。

死亡像一座沉默的山，活着时所有的欢乐痛苦和苦笑喧闹都埋藏在其中。没有人能够越过这座山。

看着一个活生生的人在你的注视下死去，那种印象是永远也不会淡漠的。

117．书法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李俊彤 优胜奖 王舜贤

书法是我硕果仅存的特长，尽管它不是特别“长”

又是一年春节。

我已伫立在书桌前良久，望着桌上的“文房四宝”，听着耳畔“滴哒”作响的时钟，却迟迟不敢提笔。

眉目纠结，抿着唇，在某种恐惧中挣扎着……

“姥姥，姥姥，给你我的春联！我昨晚刚写好的呢。”我兴奋地扑至她怀里，仰脸，期待地笑着。

“快！赶紧让姥爷给你贴起来！”

但， 我很快笑不出来了。

因为姥爷皱起了眉，姥姥脸色暗沉，姐姐一脸玩味。

“怎么了？”我趴在姥姥耳边，轻轻地问。

她缓缓转头，抬手，摸摸我的脑袋，又摇摇头，“唉！”眼底是藏不住的失望。

这一切，在我的世界里，被切成一帧一帧的慢镜头，刻在心底。我咬住了下唇。

“怎么还没去年的好看呢？”她轻问。

一日不练，自己知道；三日不练，师傅知道；一年不练……连姥姥都瞧出来了。

“我，我……”我嗫嚅着，却连一词都说不出……

一杯热茶闯进了视野，挡住了我望向那红纸的视线，惊醒了我。

一只温柔的手拍了拍我，“宝贝儿，先喝点茶，再开始写春联吧。不急，不怕。”

一杯热茶顺喉而下，顿觉温暖。我，可以的。

我向那支笔伸出了手，握住它，蘸满墨。

提，顿，转，捻，收。

一气呵成。

我愣了愣，再试了一遍。

行云流水。

一年的努力有了收获，感觉又回来了？我急忙将剩余的春联完成，生怕感觉跑了。又努力放慢，因为老师曾批评我过于急，导致总是差了点……

这里，要按下去，用力，转折要棱角分明；这里，要收，不能虎头蛇尾；这里，要轻，笔画要细，才不会头重脚轻……

“笔肚在前，笔尖在后”，中锋用笔，墨才匀，厚，浓；“逆锋起笔，回锋收笔”切忌操之过急;食指不能扣死，那样不方便捻管，又加重了手腕的负担；人要站直，站稳，字如其人，字才会正……

记忆原来还在。

我握着笔，感受笔的柔软和一幅幅春联在手下挥就的肆意。

我喜欢这种感觉。

“姥姥，我的春联。”我低着头，立在边上，将散着墨香的红纸递过去。

“不错，很有进步啊！”她将我拉过去， 揉了揉我的脑袋。

我笑，“那当然，”心里的石头终是落地。

我喜欢这种感觉，我，喜欢自己的物事被肯定的感觉，我喜欢，这个不是特别“长”的特长。

而有一天，我想把这份“特长”连带着这份喜欢一起传承下去。

119．我们不是弱者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智恒 优胜奖 指导教师：刘晓涛

那年，初三。我就不曾想做一个弱者。

然而面前的人向我们班怒吼“你们都是弱者！”

面对我面前四米高的成功墙，我不由低下了头。那天是军训最后一天。我们班还是不能完成“越墙”的任务，此任务必须全班通过，一人不过，前功尽弃。为此我们已经努力了十几次，每次都是半途而废。这个环节太考验人，必须全班人一条心，才能完成。

教官黑着脸问我：“你，是否愿意为这个班级负责？”

我是班长，自然接受。想想这几天辛苦的训练，想想我们班已取得的成绩，想想我那早已喊哑的声音。不知哪来的勇气，我像是与他对着干地喊道：“我！愿！意！”

我，我们全班同学，必须证明自己不是弱者。

再一次的尝试，一个同学滚下来了，又失败了。不过没有关系，失败已经是我们的“常客”。再来一次，同学们一个接一个的翻墙而过，秩序井然，无一人掉队。真好，就要成功了。失败君，你快点滚蛋吧，让我们迎接成功。可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同学们按耐不住自己激动的心情大声欢呼。我愕然，犯规！这个环节不能出声。我的好同学，你们太性急了，在成功距离我们一步之遥时，你们又赶走了它。不到最后时刻，怎能敲响胜利的锣鼓呢？

教官怒吼：“我需要你履行诺言！”我二话不说，按照规则，我连做40个俯卧撑。正当我起来，想让眩晕的头冷静一下，他那可恶的嘴又张口了：“放弃还是继续？”我愤怒了：“我们要证明自己！”

再次尝试，再次失败。教官用冷冷的眼神盯着我，同学们用疑惑的眼神望着我，周围真的好安静。我忽然明白了什么是责任，一些同学在抽泣。教官的话竟然温柔了一些。“还要试吗？”“要！”“为什么这样坚持？”“因为我们不是弱者！”不知为何，我不假思索地说出这番话，作为班长，从前也没想过，我的班级对我如此重要。

我再次接受惩罚做俯卧撑，渐渐地，手开始颤抖。忽然，两个同学搀扶着我。那一刻，我似乎看到每个人的小宇宙开始爆发了。最后一次竟然以很快的速度完成任务！

我们！成功了！

但我们全体沉默。没有欢呼，没有眼泪，成功来的太不容易，我们并不是在玩一个游戏。当它结束时，我们好像一刹那长大了许多。

一万次的失败，只要有最后一次的胜利，所有的艰辛都是值得的，都是有意义的。失败的意义是让我们刻骨铭心地记住成功。

教官的黑脸上有一抹笑容，我们感谢他，是他让我们体验了失败的煎熬和成功的喜悦。更是让我们这个集体，心相连，意相通。给机会让我们证明自己不是弱者。

回忆至此，不胜唏嘘。之前如此，或许以后，我也真的不会是弱者。

125．夜猫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常可依 优胜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我看见你时，你正蜷缩在车轮边取暖。

取暖是因为，天气冷了，枝头的树叶飘飞了，你感到毛茸茸的身体瑟瑟发抖了。你就去寻温暖的地方了。前后各两只发光的大眼，高高大大的四脚怪物，年年你都依偎它身旁。但它们未问世时，几万年来的冬天也是一样地过。每一处树洞里，每一堆柴火旁，都未尝不可。因为基因教给你们，只求温暖，不问出处。

每一条荒寒的夜路上，也都有瑟瑟发抖的人。人人走在归途上，心里都有一个地方，幸运者快步如飞。却也见有人只慢吞吞地踱着，对归家路的终点没有期待。橘黄色的灯光，烧得红火的壁炉，与温暖何干？外面的寒意穿过厚厚的墙壁早已守在这里等他回家，好让他继续崩溃下去。

你嗅到我手里食物的味道，凑过来在我手边蹭来蹭去，然后安静地在一旁坐下看着我。你咬住我递过去的饼干，伸出爪子在地上弄碎。你雪白的毛摩挲着地面。你是既单纯又风尘的快乐之物。你幽幽的绿眼睛为我的夜晚平添一份月色。

你吃完就转身离去了，眨眼间在草丛中消失不留痕迹。这个背影古今中外无数次出现，男女老少不同的喂食者呆呆地望着不同的背影，脸上的表情是一样的。你们为着食物来，来时脚步那么轻盈，走时胃里多了些东西，却也同样那么轻盈。而狗和人都常常会在走时往心里多放了一样很沉很沉的东西，不堪重负，从此再一跑远了便如心挂倒刺般难受。说也奇怪，所有人都愿意拥有一条忠诚的狗，却无人心甘情愿做一条忠诚的狗。如果你曾为人海中某一个特别友善的投食者，而让离去的脚步不再轻盈的话，你也许早已饿死在漫长的等待中了。

但你从不，你从不如此。

人大都爱在痴痴怨怨中纠缠翻滚，而基因教给你，只求谋食，不问出处。基因教给你，只求快乐它来得货真价实，所以你一生都快乐，不问出处。

126．望月流光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张可欣 优胜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秋风寂寂入窗，携着一身萧瑟凉意。

我伏在桌上，半晌，扔下笔，倦意落在眉梢。门外仍是一片喧闹。是了，城市里的人们，在这难得的月圆之夜一聚，自然格外精神些。

而我，躲进房间，继续我未完的作业。也是避开不止的热闹寒暄，独享片刻闲逸时光。

揉着发酸的眼角，目光却不自主地瞥向窗外。循着一点微光，探访夜空中那一轮晈白的圆月——目光流转许久，才见她的幽影，她静静地蜷在两座高楼之间，那么小，却又那么澄澈，明亮，流泻着明朗的光华。

一轮圆月，铺开了青天下水墨的画卷，氤氲之下，我又看到了什么？

那醉卧青梅树下，举金樽对月的是李太白么？他邀月共饮欲停杯一问：“青天有月来几时？”那一袭青衫，儒雅俊逸的是苏子么？他负对皓月当空，独自期许千里婵娟。那痴望寒宫，殷殷热切的是李义山么？仿佛真的会飘下一个女子，素衣明眸，衣袂翩飞。那眉目郁郁，独对寒灯的是纳兰容若么？他“背灯和月就花阴”，独守寒窗，焚书取暖，回首十年风雨不由人，十年踪迹十年心……

恍然一瞬，万千故事，已悄然流逝于眼前，才惊觉，面前这一轮圆月，仍是千年前的模样，它从泛黄的春秋诗卷中而来，穿过斑驳的岁月，落在当今这一方土地上，它的光华，也曾落在朱阁绮户间，青石长阶上。

而我，又有多久没能好好地看一看月了？绝代如它，承载了多少目光与旧事，如今，却是在被淡淡地忘却。

张晓风曾说，不要做一夕的赏月人吧，人生在世哪一刻不美好完满？而我，立在这一座灯火通明的中心，却难以守住一夕的美好完满，任由它匆匆溜去。

门开了，软糯的孩童蹒跚走近，是我的小侄女，递来一块月饼，小小的，圆圆的，很像今夜的月。我牵起她的手，推开窗，任温润朦胧的光华柔柔倾洒入户，投下银霜万点。

是夜，我携着一个纯净如月的孩童，共剪一段露华，笼一袖月光。

127．一次后悔的选择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钟若楠 优胜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那是一次令我特别特别后悔的选择。

语文考试就要到了，这是一次重要的考试，老师早在半个月前就宣布了。这几天，同学们如临大敌，即使在课间休息也不离开教室，而是捧着语文书念念有词，就像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看到他们这么紧张，我心中暗笑，我可是语文尖子生啊，我相信不用复习，我也能考出好成绩。我还向父母信誓旦旦地保证着我这次一定会考第一名。

到了考试那天，我像平常那样很快写完了卷子。过了几天，考试成绩出来了。我暗暗期待着老师宣布我的名次，我果然又是第一名。大家羡慕嫉妒的表情让我飘飘然了起来，佯装淡定地去老师那领了我的试卷。回到座位后，我像往常一般一边看着我的试卷，一边心里盘算着这次能从父母那取得什么奖励。咦，分数好像错了，我重新加了一遍，真的错了！我的分数竟然比第二名还少了1分！天哪！我竟然不是第一名。我的心突然沉重了起来，仿佛有千斤万斤的石头在压着。我把头深深埋下，不敢抬头，不敢看老师，又想起了我对父母夸下了海口……就在这不安的煎熬中，下课了。

我拿着犹如千斤重的试卷迈着沉重的脚步走到老师办公室的门口，考虑着要不要进去。我要做一个诚实的人，我应该进去，不，我不能！同学们都夸我了，如果说了后我会很没面子的。转身回去，迈着特别沉重的脚步。我又想到了我是一个班干部，老师那么信任我，我不能这样。又转回身来，但，我的父母呢？我可是夸下海口的呀......我在纠结，在煎熬着，在说与不说之间徘徊着，站在办公室门前，手抬起又放下，踌躇不定，最后，我选择转身迈着沉重的脚步离去，我实在是放不下。

因为这次选择，我如期得到了爸妈的奖励——一部MP3，我却没有像以前得了奖励那般开心，甚至是有点不开心。心情异常沉重，因为说谎而产生的镣铐束缚着我的心。我把MP3放到了柜子深处，没有用它。我深深地愧疚着。在以后的每次考试，便会想起那次考试那张试卷，我不再向父母信誓旦旦地承诺什么，我不再自大地不复习，我不再马虎地对待卷子，好像这样心里会好受点，好像这样就可以弥补当时的过错。可过去终究是过去了，再也弥补不回了，真是令我后悔！

128．盛夏的蒲公英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单靖桐 优胜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盛夏的蒲公英开地正旺，赶着这明媚的好天气，我又来到了那片属于蒲公英的原野。蒲公英依然那样轻，那样多，那样的白，这满世界的白使我渐渐回想起一年前的那天：

毕业不久，同样是这片躺满蒲公英的原野。及膝高的蒲公英，头上都顶着一把把撑开的小伞，洁白如同飘飘洒洒的雪花，又仿佛是柔美轻盈的柳絮，十分可爱。大地看到这美景，轻轻感叹了一下，“雪花”儿便重新回到空中飞舞，愈发显得神奇。漫天的“雪花”让世界开始变得朦胧，于是满眼都是朦胧的白，这白，白的潇洒，白的飘逸，白的醉人。

渐渐的，我也好像变成了一朵蒲公英，向蓝天张开了双臂，我的双脚离地面越来越远……我忍不住回头望了一眼地面，我突然发现我曾经生活的地方如今只留一根光秃秃的茎。我惊醒。因为我看到了的蒲公英活泼欢快的身影背后那一场难舍的诀别。

当蒲公英的种子刚刚舒展开她们的身板，母亲还没来得及欣赏儿女们的英姿，一阵风拂过，只是稍稍颤抖了一下，儿女们便脱离了母亲的怀抱，离开了这个大家庭，毅然踏上了征程。

没有任何一个蒲公英抱有怨言，因为她们明白：成熟代表着分离，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蒲公英的种子虽是颤抖着飞向天空，需要独自面对不定的风雨，却义无反顾。她们越飞越高，越飞越远，起先与之同行的兄弟姐妹早已天各一方，她们仍没有灰心。因为她们是蒲公英！属于她们的旅途才刚刚开始，她们努力使自己变得更轻，伞张的更大，正是为了完成她们飞向蓝天的使命！

我们和蒲公英是一样的，对于年轻气盛的我们来说，分离，有不舍，却没有忧愁；有留念，但更多的是对青春的向往与追求。我告诉自己，从前的老师、同学还有校园生活就像花圃中一朵艳丽的鲜花，我会带上这些美好的回忆去探索属于自己的百花园。

那天，我躺在蒲公英的原野上，尽情地让她们轻抚过面颊，憧憬着未来的校园生活，身心愉悦，一心的向往。

如今，再次让蒲公英拂过面颊，一把把“小伞”飘过，一个个新的，旧的面孔，一个个憧憬、一件件回忆便共同交织在心头……

盛夏的蒲公英就如年少的我们，这景永远令我难忘。

129．黑漆大门──读《家》有感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熊殷浩 优胜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有着黑漆大门的公馆肃穆地矗立，门口两只石狮沉默地蹲着。陈旧、古老、灰暗，混成了墨色的漆，一层一层地覆在木板上。漆脱落了，还来不及换种顔色，这黑漆又似口香糖般粘了上去，扯不下来了。

黑漆大门虚掩着，遮着旧社会的封建秘密，新思想的光亮透过门缝浅浅地流进，带着自由与反抗搅乱了这公馆里的大家族，搅乱了这乱糟糟的秘密。

我透过门缝向巴金塑造的高氏家族看去，独断专横的高老爷，高举着封建道德的令牌，操控着他人的命运。而受到极好教育的高觉新，生活在封建宗法观念和封建礼教中，却矛盾地信服新的理论，在思想的进步与现实的封建中挣扎，温婉善良的瑞珏在丈夫的步步妥协之下，隐忍的坚强被丈夫的懦弱慢慢磨平，由封建的傀儡慢慢沦为牺牲品……突然,一个朝气蓬勃的男孩闯进我的目光,他是高觉慧。

他是大门里最早从封建残梦里醒来的人，也许是因为其他人还沉醉在酣甜又戕害的梦里，他的醒有些朦朦胧胧。

他有极大的热情去进行改革。编写进步刊物，撰写讨伐封建的檄文，甚至于反抗高老爷的指令、反对请神驱鬼的迷信，无疑彰显了他反抗到底的决心。

他的洒脱，他的坚定正因为他不是长子玄孙。作为长子玄孙的高觉新所承担的不是高觉慧可以比拟的。对于高觉慧，继承的压力，琐碎的事务，复杂的人事关系，小心翼翼的周旋是他可以不在乎的。作为家中的三少爷，这些方方正正的条框终是没把他束缚得太紧。他的行为里带着一往直前的勇气，不计后果的争取。

可，生处在大宅子里，又怎么可能让他脱胎换骨呢？这些条框如绳子般捆绑着他，微微动弹容易，彻底挣脱很难——他与鸣凤的爱情就是凄惨的证明。

觉慧的潜意识中，并没有完全摒弃守旧的观念，他与鸣凤之间，少爷与丫头之间终究是隔了一道叫“封建等级观念”的深深沟壑。在琴与鸣凤之间，他似乎更倾向鸣凤，在摇摆之间，他又自问：“假使他处在琴姐那样的环境呢？”带着试探的希翼，换来的是自答的强烈否定：“不，不可能的。”中叫人心酸，他与鸣凤的爱情注定是一抹灰色。

我叹惋于他与鸣凤的爱情，难受又无可奈何。从封建大家庭里醒来的高觉慧，他的朦胧的醒，试图挣脱封建镣铐的勇气已是难得了。

黑漆大门缓缓敞开，捂着藏着的封建秘密接受着世人的打量，藏在笔触间的惨痛教训，镌在黑漆大门上，沉默却长鸣。

130．窗外的世界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熊楚扬 优胜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看看窗外吧，看飞雨落花；看车水马龙；看麻雀在点点翠绿的枝头歌唱，看晶莹的露珠从草尖滚落，看阳光折射进窗内，洒在肩头与发梢，落在微卷的书页之间，世间的一草一木皆如此美好。

窗外·惊喜

八月盛夏，车辆在普罗旺斯的公路上穿梭，我坐在车内，无所事事地低着头。在得知薰衣草已经收割的消息后，我并无心情欣赏窗外的风景。不经意间的一瞥，一抹耀眼的明黄色映入眼帘。我惊讶于它的夺目，不禁往车窗外望去——是向日葵！一株株向日葵像是朝气蓬勃的少女，看得如此旺盛，如此灿烂。她们笑着汇成一片海洋，金黄的浪潮夹杂着空气中阳光发酵和熟透了的麦粒的味道，向窗内袭卷而来。我的失落瞬间被一扫而空，整颗心都被这亮晃晃的黄色占据。

窗外·感动

一个雨天，放学后的我匆忙上了归家的公交车。我在一个靠窗的空位落座，收拾了一下落汤鸡的狼狈模样。此刻我已有些烦躁，只想着快些到家。只是雨天路上堵得水泄不通，我只有看着窗外打发时间，旁边的人行道上，一对恋人打着伞依偎着彼此，在一片湿漉漉的绿意中漫步。一家书店的檐下，两个躲雨的路人正坐在台阶上谈天。还有一个背着红色书包的小女孩，蹦蹦跳跳的走在街上，年轻的父亲为女儿撑着伞，并时不时将伞更靠近女儿一点，而自己的一边肩膀却不知何时已湿透。仔细看去，他的眼神中略带疲惫，却又透着些许欣慰。我心中忽然涌上一股莫名的感动，这世间最平凡又最珍贵的温情，在此刻车窗外的世界，体现得淋漓尽致。

窗外·憧憬

记忆犹新，初二时的一节自习课，我正埋头写着繁多的作业，同桌突然碰碰我的手肘，说：“你看，天多蓝啊。”我扭头望向窗外，天确实蓝得澄澈而柔软。操场上，学长学姐们正在为即将来临的体育中考练习跑步。那时的我在想，我又会以怎样的姿态挥别校园呢？我的归宿又是何处呢？心中有了几分迷茫，又看向窗外，一个学姐涨红了脸跑过终点，大喊：“我又进步了一秒！”看着兴奋激动的她，，我心中忽然有了答案。我暗暗下定决心：今后一定要更加努力拼搏，才能为初中生涯画下一个完美的句号。透过明净的窗，我仿佛看见了我的未来。

窗户是静止的，窗外的世界却是流动的。我们习惯匆匆，习惯低头独自忙碌，习惯把自己困局一隅。我们确实应该看看窗外的世界，收获更开阔的视野，拥有更豁达的人生态度，捕捉纷飞的感触和思绪。我们更需要擦亮蒙尘的心窗，去感受这个近在咫尺的缤纷世界。

阳光正暖，窗外的世界如此美好。

131．忆江南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陈文思 优胜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如何道是江南，书生执笔提扇，“风光好，何须念长安”。

——题记

生于广东，长于南海之滨，我心底最爱的地方却是江南，那个我曾经无数次梦见的人间天堂。

第一次遇见她，是在白居易的笔下。“江南好，风景旧曾谙”。一个“好”字激起无数遐想，究竟是怎样的地方，能用一个包含了所有赞美的“好”字来形容？年幼的我，开始在心底勾勒江南的模样。

随着年岁的增长，我越多地听闻她的大名。烟雨杏花，吴侬软语，小桥流水，柳暗花明… 她的美在字里行间若隐若现，我心里的轮廓日益清晰，然而却始终蒙着一层纱，好似书中江南朦胧的烟雨，看不清她的真面目。

十五岁的暑假，我终于得以掀开那层纱，看清江南的模样。那一瞥所见的美丽，从此烙在眉间心上，再也无法抹去忘却。

盛夏午后的阳光慵懒而明媚，照在坑坑洼洼的青石板路上。我撑着油纸伞，走在江南古镇长而窄的小巷，恍惚间想起戴望舒笔下雨巷中那个丁香般的姑娘，抬头望去，两旁的民居掩着窗扉，贴着对联的木门简单古朴，翘起的檐角滴落下几日前的雨水。穿过一座石牌坊，眼光越过斑驳的树影，依稀可见河上晃过一只又一只摇橹船。

转过拐角，走上一座石桥，泛着涟漪的河水在桥下淌过。河畔连廊上的游人或立或坐，街边的小店叫卖着当地的特产。不时传来的划水声和悠扬的吆喝，那是摇船的船夫。粉墙黛瓦的建筑倒映在清澈的河水中，船桨激起的浪花将倒影一次次拍碎，许久才又平静如镜。

太阳慢慢隐在了屋后，余晖染红了天边的云霞。走进深深的小巷，饭菜的飘香引诱着已是饥肠辘辘的我。大快朵颐后，我放下筷子望向窗外，对岸一位年轻的姑娘正赤足打水，劳动的身影令我想起诗词里溪边浣纱洗衣的女子，美丽而纯真。极目远眺，努力想寻找一缕袅袅的炊烟，却只掠过几只飞鸟。

夜幕温柔地笼罩了这水乡，星星点点的灯亮了起来，明亮的橘黄灯光点亮了河面，如同璀璨的星辰倒映水中。夏虫的幽鸣此起彼伏，在静谧的夜里格外动听。走下台阶，我踏上一只摇橹船，坐在船里，船身随着水波轻轻摇晃。船夫将船桨往岸上一点，木船便悠悠地顺着水流向前飘去。清凉的水汽扑面而来，我望着岸上的灯光，看着船从一座座石桥下轻巧划过。月光虽明亮，却也黯淡在人间的灯火之中。船夫哼着我未曾听过的曲调，我听着便慢慢失了神，微微合起眼，沉醉在江南水乡的梦里，渐渐睡去。

曾有人说，雨是江南的魂，我想，我前世应是江南的雨，若不是，我怎会流连驻足于此，一而再地失了魂？

最忆是江南，此景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132．舌尖上的故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孟唯 优胜奖 指导老师：樊春喜

风筝飞天，禁不住丝线缠绵；大雁南徙，却依旧频频回望。

岁月易老，世事变迁。故乡、童年、亲人，无尽的滋味，时常在舌尖萦绕，百转千回，鲜活如昔，无法淡去。那大概是来自远方的黑土地遥远的召唤。

我出生在松花江北岸的一个小镇上，对那儿最初的记忆，是留在舌尖上的那抹糖三角的香甜。留给我这一抹甜蜜记忆的人是一个嘴角总挂着淡淡微笑的老爷爷，鬓角斑白的发丝，皱纹把沧桑编织在脸上，却徒增几丝亲切。他总把糖三角的摊子摆在我家门口的那株葡萄藤旁，锅里冒出的热气氤氲，轻轻拥抱着他，无论风吹日晒，日日如此。奈何他年过花甲却无亲无故，后半生只能与糖三角为伴。他说，过日子就像吃糖三角，一口一口尝下去，总能尝到甜头。

那时贪玩，常与一群小伙伴在嬉戏中忘记了吃饭，每当这时，他总从锅里挑出几个最大的糖三角，轻轻弯下腰，放在我们的手上，然后用他那布满老茧的大手轻拍我的头：“丫头，以后没吃饭就到爷爷这儿来，管饱！”冒着热气的糖三角温暖着我的手，从边角处漏出的红糖馅儿瞬间诱惑着我的味蕾，于是便迫不及待地感受起那腻人的香甜，而他总是微笑着看着我狼吞虎咽，深邃的目光里夹杂着温和的暖流，伴着糖三角的香甜，暖到心底。后来也在很多地方吃过很多糖三角，但再没有一个像童年故乡中的那样甜到心尖。常常回忆起停留在舌尖上那抹糖三角的香甜——那是一位陌生爷爷给予懵懂无知的孩子最温暖的滋味。

随着时间的流逝，家变成了现在的远方，远方变成了现在的家。离故乡越远，舌尖便越发想念外婆亲手烹饪的那碗清汤热面。一把素面，半碗老汤，一勺秘制的香料，烫上两颗挺脆阔爽的小白菜，简单的佐料烹制出世界上最可口的清汤热面，因为那里有爱。外婆做的热面，香滑而不腻，呷一口清汤，一种温暖的清香瞬间沁透全身。外婆说，做人就像这碗清汤热面，清白，平淡，朴实。每每想起那抹萦绕在舌尖上的素面清香，嘴角不禁微微上扬，仿佛听见故乡遥远的呼唤：“孩子，累的时候就回来吧！“一碗清汤热面，陪伴了我的快乐和烦恼，灌溉了我的成长。回忆起舌尖上的那抹热面的醇香，内心总觉得无比踏实，仿佛又回到小时候含着泪在外婆的臂弯里破涕为笑的日子——那是外婆给淘气稚幼的我最朴实的滋味。

年龄大了，最觉亲切的永远是故乡的那一缕乡味。假期回到故乡偷闲，总会在乡下的老房子里燃起炊烟。在东北的农村，每当有贵客将至，老乡们总会摆上一桌杀猪菜。豪爽的东北老乡不讲究调料，只是把刚凝固的猪血斩成大块，煮熟后再切成大片放进铁锅里，然后放入厚厚的五花肉和自家腌的老酸菜。男女老少围坐一团，拥着一个大铁锅暴汗淋漓，酣畅至极。热气滚滚，不敌老乡的热情，炊烟袅袅，勾起我对故乡的眷恋。在暮色四合中吃着杀猪菜，舌尖一次次被熟悉的乡味触动——那是老乡们给游子最热情的滋味。

有些恍然，故乡仿佛那么近，触手可及，可一转身，便化作一缕青烟，随舌尖上的浓香一起消散到远方。故乡永远是我记忆中最轻柔的一抹夕阳的暖色。那些记忆中的味道时时刻刻地萦绕在我舌尖，牵动着内心深处最柔软的那根神经，提醒着我，有个故乡的孩子。

远方的天上仿佛又升起了炊烟，那大概是母亲在呼唤在外嬉戏的儿女，那大概是远方的黑土地传来的温暖回声。

133．温度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江婧怡 优胜奖 指导教师：樊春喜

街上的木棉花开了。

在枯叶稀疏的枝杈间，那样火红的颜色，像是恣意燃烧的火焰，温热着初春里干冷凝滞的空气。

灿烂的光晕，映入我眼底，亦温暖着我的视线。

记得家乡也曾有这样的一棵木棉。盘虬的根系，粗糙的枝干，立在门口院里的一角，斜伸的枝叶指向一方碧蓝的天。春夏时，便开了满树的花，带着温度的颜色笼在一起，总让人想起旭日初升时，喷薄欲出的绯色朝霞。

外婆亦是很喜爱这棵树，总在阳光灿烂的午后，搬个板凳，放上几只篮子，坐在树盖下洗着晚餐时的青菜。

她时而低下头，专注地剥着手中的菜叶，长长的指甲齐着根部一掐，便流出澄明的汁液，她手脚麻利极了，不一会儿面前的篮子便一只只装满堆成小山似的菜蔬。

她偶尔抬起头来，把目光投到我身上，绽开笑容，我亦望着她的脸，仔仔细细地，也以目光摩挲过她脸上时间烙下的印痕。灿灿的光，从她头上阴翳的枝缝间筛下，落在她黑中夹着银丝的发，落在她带着笑纹的双颊。那光仿佛沾染上了木棉火似得光华，漾开一片艳艳的红。

带着温度的色彩，与外婆苍老却明媚的笑意，一同软软地，轻轻地滑进我眼底，匀开一阵暖意，温暖着我的视线。

到了夏末时分，花至荼蘼，枝上的火苗也渐渐零落，在空旷的地面上铺展成一片绯红。外婆领着我，仔细地一朵朵捡起，清洗晒干，放在小火煨炖，咕嘟嘟冒着泡的锅里炖煮了。

外婆盛了一碗热气腾腾的汤，我看见暗色汤水中的木棉，早已失了那日娇艳欲滴的色彩，变得干瘪枯瘦，却总也晃在我的眼前，让我想起那同样带着温度的笑意。

外婆将木棉晒干，可以保存很久很久。那么，我是否也能将温柔的回忆晒干，小心叠好，掸去灰尘，熨整妥帖，放在记忆的最深处？

——枝头的木棉依旧笑意吟吟地怒放。

那样火红的颜色，那样地带着温度……

又是一年逢君时

深圳实验中学高中部 杨湘琪 指导教师：樊春喜

（一）

初见你是二零一零年的春节，你是我在母亲老家唯一年龄相仿的朋友。明晃晃的阳光柔软地倾泻下来，于是我们见面时身上都似乎披了一层浅浅的金纱。你眉目低垂，深深的目光里盛着的都是似水温柔，以至于我望向你的时候，觉得跌了进去。你比我矮两三公分，但很瘦很瘦，你的肩膀像一块削的尖利的石头，我的手硌在上面，硌的生疼。

我们喜欢迎着晨雾踏着被雨丝淋得发亮的青石板路散步，空气冰凉，我挽着你任你带我逛遍大街小巷。抬头望是蓝的透彻清明的天空，耳边听是乡间各种悦耳的鸟鸣，微微偏头看是你柔和的侧脸，日子行云流水般让我快乐的忘记了一切。

（二）

再见你时是二零一二年的春节，揭阳的街道上少了很多人，听你说是因为和你一般大的很多人已经出去外面打工了。

你与你的奶奶来我们家吃年夜饭，想来也是，仅有你们两人的年夜饭未免过于冷清。饭后我拽你去屋内聊天，桌上的蜡烛是米白色的，蜡油很缓很缓地依附着烛往下淌。晚风偶尔从镂空的窗户中进进出出，整个房间于是忽明忽暗。你手里拽着几株茉莉，摇摇晃晃散出清浅的香气。你突然说或许你也要出去打工了。语气中没有丝毫的难过抑或悲伤。“反正读书也读不好，也不想读，家里人也是这个意思。”你冲我笑笑，说道。我竟没有从你的笑容中看到一丝勉强，这让我措手不及而且为难。

大概是因为天色已晚，你很快跟我道别。我送你到门口，回头关门的力度有些大，在很重的关门声过后，我发现砖红色的漆块开始慢慢剥落。你乘着清冷的月光走远，没有回头关注这一切。

（三）

二零一五年的春节，街道又一次提前挂上艳红的灯笼和彩球，试图渲染浓重的年味，却仍旧驱不散那无处不在的萧条。到底这日渐没落的乡间村落抵不过灯红酒绿的大城市，可想而知，越来越少人回家过年了。

我一下车便去你家找你。我对你的奶奶反反复复说明我要找你，她才明白了过来，她的耳背已经越来越严重，精神也越来越差，眼睛也愈涣散无神，握着我的手看了很久才认出了我。她告诉我你去广西打工了，不过因为过年，明天好像要回来。

第二天晚上，你来找了我。“刚到。”你一进屋就解释道，“票很难买。”我看到你耳朵上廉价的耳环，很耀眼的银色刺进了我的目光。我没有接话。气氛有些尴尬，我赶忙开始扯些不咸不淡的话题，可发现我们没法在一个频道上。

你对学校早已陌生，连一节课的时长也忘却了。“你还想读书吗？”我轻轻地问，“想或者不想也没多大差别啦。”你回避，笑的很自然。

我们打着手电筒在极其窄小的巷道里兜兜转转。巷道很不直缓，青石板路上被连年的雨水冲击的凹凸不平。伤口在踏着的地上，又或许，在你不愿提起的心底。

一丝超闷不堪的细风在我们之间来回游走，我目不转睛地望向你，想问你的问题实在是太多太多，像很厚重的棉花堵在心口。我张了张口，只脱口而出了异常简单的四个字：

“你还好吗？”

对于这个用来打招呼般随意的问题，你完全可以像以前一样不假思索地敷衍一句“好”或者“不好”，抑或用单音节字来掩盖你心里的所有想法。

但这一次，你做不到，因为你将要回答的，是自己这两年以来不为人知的心酸不甘或者后悔悲伤。

漫长的沉思之后，你开口，尾音很低：“其实很累，想起原来那个厌倦学习的自己就觉得有点可笑。不过，太多像我这样的人了。”

大年初三我送她坐上去广西的车，阳光依旧晴好，却渐失温度。

又是一年逢君时，下一次再见到你，会是几几年的春节呢？愿你一切安好。

我笔下的世界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邓楚然 指导教师：樊春喜

于一片宁静的夜中，在桌上铺开洁白的画纸。台灯的光芒将纸上浅浅的纹理渲染成暖黄，手指轻轻拂过其上，似有一股莫名的魔力由纸面向指尖注入，使我有些烦躁的心瞬间平静下来。

抬手提笔。铅笔的笔尖与纸张接触、摩擦，石墨特有的润滑质感带来的是无与伦比的享受。一根根顺滑的线条飞逸而出、盘旋交错，仿佛有灵性一般，渐渐勾勒出画中可人儿的模样；深浅不一、细细密密的排线又给画面平添几分立体感。

从勾线笔极细的笔头中，漏出的是如夜色一般浓的墨水，小心翼翼地描摹人物的脸庞。勾出小巧的琼鼻，画出温柔的唇线，刻出清晰的眼眶，挑出浓密的睫毛。黑色的细线延伸，细碎的刘海和柔顺的秀发，也一点一点地跃然纸上。窈窕柔媚的身材、不堪盈盈一握的细腰，以及修长圆润的双腿，她的轮廓已渐渐变得清晰可见。

以极轻的笔触，为她的肌肤铺上一层樱色，再佐以绯红的点染；以浓厚的色泽，为她的青丝铺上一层乌色，再添上模糊的高光；以大胆的力度，为她的裙袂刷一层上青蓝，再刻出硬重的阴影；以点略的手法，为她的双瞳染上一层墨色，再抹上丹红的嘴唇……她衣裙飘飘，发丝飞扬，站在这张洁白的纸上，目光似能看透世间万物。

在她的身后，我渲染出一大片迷幻的星空，蓝紫黑三色交叠着、混沌着，深邃了这方星空，也衬得一颗颗星星更加闪亮；在她的身前，我描绘出一朵朵殷红凄美的曼珠沙华，在她脚边流过的三途河旁静静盛开着。她似九天之上的女神下凡，又似奈何桥上熬着忘忧汤的孟婆，静静地注视着我，用她的目光穿透了我的心灵。

不知不觉，手中的笔早已停下。当我和她目光交错对接的那一瞬间，自己就已经忘却了任何的烦恼与忧愁。我们之间看不见的交流，只有彼此才能懂得。

我看见她嘴角轻轻上扬，于是便回以一个微笑。她朱唇轻启，似是吐出了几个美妙的音节——

这是多么美好的世界。

即使终究有一纸之隔，即使终究无法触碰到，即使这一切全都是虚妄，这画面、这色彩，也都是真真切切存在于此的。就算画面褪色、纸张腐烂，这个美好的世界，也依旧永存我心中，默默伴我度过风风雨雨。

这，便是我笔下，只属于我一人的世界。

倔强的依赖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孙博一 指导教师：赵广瑞

真的不明白,我那天为什么会落泪，又为什么每每回想起那天，总是又被泪水填充眼眶。

抽筋着的右手僵硬颤抖地举着旗，浑身酸痛地杵在操场中央，不自觉扫视人影绰绰的观台，没觅到他。那个高挑的身影终究没有出现。薄暮般的失落与细密的酸痛交织在我身上，遮掩住了我是校运会开幕式国旗队队员的小骄傲。

惊喜他终于在我实心球比赛前赶来了。他话不多，别人都说他有种优雅学士的气质。他默默地在旁边看我比赛，然而我总是犯规，急得不知所措，却不敢看他一眼，然而有种力量把我的目光吸向他，又拼命躲闪开来。

忽然，我求助的目光与他对接了。我有种说不出来的别扭。他并没有说话，只是用凝重的目光注视着我，秀丽的眉目溢出的柔情，悄然透过人群，拂向我，吹散了阴霾和不安。多年来我依赖这目光，却又马上逃避开来。

我送他出校门的时候，也没有太多交流。路边的灌木在冬日暖阳的融化下漫着柔和的青葱。

“明天不需要我来了吧。”“不想来就不来了吧”但我心里却不是这样想的，却又倔强的抛出这样一句冷漠的话，低头走着不去看他。

晚上，舍友们又是一天不落的给父母通着电话。那些亲昵的字眼传到我耳朵里让我从头皮酥麻到脚尖，但对她们来说又是习以为常的。我被甜言蜜语环绕着，黑暗中只有我这是寂静无声的，脑海里一次又一次浮现那凝重的目光。总觉得自己长大了，该独立了，倔强地不让自己去想家，无数次将手指从拨号键挪开，连一本正经的短信也少的可怜，忘记父母叮嘱我多联系。

第二天上午十点有跳远比赛，我还是没等到他，看样子是真不会来了。我沉重的脚一步一步迈向比赛场地，几步一回望，在沸腾着的茫茫人群中，静静地痴想他的出现，幻想着他一定在哪个角落。

只是痴想罢了。拿了两个冠军，我应该是高兴的，却总觉心里空落落的，压抑着幸福，不免还对他有些责怪。

中午打开手机，才发现他发的短信，心头一紧，拿手机的手颤抖了一下。

“门卫不给进啊，我腰疼，回去了啊。”

呆呆的看着屏幕，默念了很多遍。短短一句话，逼上我的心坎，视线模糊不清了，看不到那行方方正正的字了。

“竟然过来了，忍着腰疼又站了一个多小时封闭的地铁来的，还白跑了一趟。”我越想眼泪越止不住填充眼眶，装不下了，一颗一颗滚落。那么近在咫尺，我却没见到他。登上领奖台的那一刻，我是多么想让他看到，广播里一字一字清晰念出我名字的时候，我是多么想让他听到。一道无情的关卡阻止了一切，我无法料想以后还会有多少阻隔。

我再也倔强不下去了，我发觉我是这么依赖他。脑海里莫名出现一幕幕清晰而遥远的画面——大暴雨时他骑着单车到小学给我送忘带的作业，全身都湿透了，什么也没说，只是轻轻摸摸我的脑袋，透过他被雨浇花的镜片，我隐约看见那我依赖的目光，掺了冰冷的雨而显得憔悴，却依旧挡不住这细水般的柔情淌向我；烈日下，他把我拉到他身后，用高挑的身影为我遮阳，我依赖的拽着他的大手幼稚的撒娇，细密的汗水浸透他的衬衫。

这一切现在只能深存在我的记忆中，一去不复返了。我极力控制泪水，却丝毫不起作用，一滴一滴跌落在手机屏幕上、桌子上，我赶忙用衣袖抹去，我扣上卫衣的帽子，不想让任何人看到我哭。低着头，用力缓缓的呼吸以掩饰我的抽泣。

疲累的时候，想依赖的是他；困难的时候，想依赖的是他。成功的时候，想依赖的亦是他。可我又是如此倔强的不想依赖。真的不明白。

只有云知道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林奕淳 指导教师：赵广瑞

仰望天空，专属于天空的蓝色占据了我的整个视野，云朵的白色毫无违和感地点缀着这片天空。我总是喜欢看着那几朵各形各状的云朵，因为我的小秘密，只有云知道。

小时候的我内向，不爱笑，总是一个人。我常常偷偷趴在阳台上，羡慕地看楼下的小孩捉迷藏。直到一天，对面新搬进了一家人，我又趴在阳台上，透过窗看见大人们在收拾屋子，而有一个女孩趴在对面阳台上看着楼下的小孩们嬉闹玩耍。又是一个孤独的人啊，因为小孩总是渴望伙伴的，或许只有云知道。

一个春天的午后，孩子们又开始玩起了游戏，嬉笑声、打闹声再次将我吸引到了阳台，看着楼下大家打闹成一团，还是打不破心中障碍，迈出孤独。我叹了口气，视线上移，对面的小女孩也趴在阳台上看着我。视线交汇的那一瞬，我明明也看见了她眼底的笑意，可我还是对那双善意的眼睛不知所措，于是慌张地把目光移向云朵。云还是那样缓缓地移动着，也慢慢平复了我的紧张无措。我鼓起勇气，将视线再次移向女孩，她依旧看着我，慢慢嘴角上扬，笑容越来越灿烂，像是一束光指引我走出孤单。我看着这美好的笑容，嘴角竟也开始慢慢上扬。于是两个孤独的小女孩在这个温暖的午后，相视着傻笑，仿佛世界都静止。两扇从未打开过的心门正渐渐向对方敞开，只有云知道。

从那以后，我们常常黏在一起。会在晴天，一起骑着单车穿过窄小的过道，绕过长长的街道，爬过绿荫密布的斜坡；会在雨天，一起撑起一把小伞，穿着雨鞋踩进一深一浅大大小小的水坑；会一起躺在柔软的草坪上，手牵着手，看着天上温柔的云朵，聊着只有我们和云朵知道的秘密，为美好未来承诺无数个约定。阳光轻轻地洒向我们，勾勒着两张无忧的脸庞，微风缓缓拂过我们，拭去我们额头上的汗珠。内心的充实快乐满足，只有云知道。

可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小女孩走出了我的生活，但没有带走那个开朗的我。虽然偷偷在被窝里为她的离开流了好几次泪，但我已从内向孤独走向快乐爱笑。有时，我还是会站在阳台上，看着对面空荡荡的阳台，回忆着那段充实满足的时光，我有多想她，只有云知道。

青春葬歌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邱杨安

年轻人总是肆无忌惮地讴歌青春，他们声嘶力竭地赞美，将成长的失败、疼痛、叛逆都总结为年少轻狂的光芒。他们在球场和赛道上挥洒廉价的汗水，嘹亮地呼喝呐喊，努力地享受人生，夸耀自己的存在，想让得到世界的注意，他们通常管这叫做：青春。以此为名，便可以为一切的账单免单。

人类需要爱与自由，但毋庸置疑的是，爱与自由并不能真正的消珥孤独。人生度世，就是一场盛大的宴会，当人与人在被称作命运的无形之手推动下在天穹下相遇，相互依偎着汲取热量和温度，不断往篝火中增添柴火，企图把自己，身边的人还有世界都烧热，得到光明，温暖为了抵御漫漫红尘侵蚀而冻结成冰，坚硬似铁的心，投入的柴火越多，火焰升腾浓烈，他们越感到暖意，便越充满希望，心存侥幸地以为这场盛世的烟火能永远抚慰他们的肉体与灵魂。殊不知柴火终有燃尽的一刻，光芒黯去，宾客离散，只剩下呆守在灰烬前祈求温暖的人和满地废墟。

常以为时间是一剂良药，可以医治世间一切的创伤和疼痛，却不曾想到时间是一味麻醉剂，给过去蒙上一份柔光的滤镜，过滤掉伤痛，仅使留下所谓的美好和还牵挂着昔日的痴儿。烟火盛大时，有多少人会设想完结时的灰烬？不过是徒留下消散的梦影罢了。

若说挫折是青春中无可取代的勋章，青春的挫折是成长的丰碑，只要流下努力的汗水即使失败了也是不可磨灭的回忆，迎接挫折使人坚强刚毅，经历挫折才能聪达明悟，那青春之王岂不该是遍体鳞伤的孤独者？铁灰色的苍穹大雨倾盆，他孑然撑着伞，静默地彷徨在讴歌青春的喧哗中，无法融入也不愿融入。

自幼时起，孤独便仿佛是一种耻辱。幼稚园时家长会笑着追问有没有认识到新的小朋友？小学时被叮嘱要和同学好好相处，中学时被要求成为团体的一份子。但是，孤独从不因为群体而消逝，内心冷寂时，在翻滚的人海中亦是如同独立孤岛。在聚会里，笑脸迎合着谈话，大声回应或熟悉或陌生的人，心中的自己却永远是个蹲一旁的孩子，冷冷地看着那个逢场应和的仿佛带着面具的自己。真正的孤独是一种深入骨髓的空虚，一种令你发狂的空虚，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孩子，纵使在欢呼声中，也会感到内心的空虚、惆怅和沮丧。

扬言面对挑战绝不逃避，改变自己来战胜困难，不想被世界改变，而想要改变这个世界，甚至把此作为毕生的追求。听起来固然励志。但改变自己，真的就是迎接困难的路了吗？改变又何尝不是一种逃避？逃避过去坚信的信念，否定自己，否定自己曾为此付出的一切努力，迷茫，困惑，感到困难如巨山般阻遏在面前，于是便言道改变。但是为什么一定要改变？为什么不能肯定过去的自己？或许你会争辩这是时代的抉择，千万人认同的对策。诚然，人言可畏，三人成虎，众口铄金。改变，的确是迎合的良策。

蛾子，天生就是生活在黑暗的族群。一生追光逐热，非蛾者，安知飞蛾扑火只为一瞬的光和热，随即便是无尽的寒冷与黑暗……

我不得不和烈士和小丑走在同一道路上/万人都要将火熄灭/我一人独将此火高高举起（引自海子《以梦为马》